
国家和我省防控疫情 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选编

河北省商务厅

编 印 说 明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形成涵盖各行各业的战“疫”政策包，积极破解疫情应对和复工复产中的难点堵点，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帮助外贸外资企业了解把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尽快实现达产达效和正常经营，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要求的实际行动。省商务厅对截至4月26日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筛选出99项与外贸外资企业密切相关的普惠性政策和针对性政策辑印成册，并上网上线，供外贸外资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查阅。

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和我省政策更新，及时予以补充完善。

省 商 务 厅 门 户 网 站：<http://swt.hebei.gov.cn>

外 贸 培 训 公 共 服 务 平 台：www.hbwmpx.com

省商务厅外贸处政策咨询电话：0311—87909007

省商务厅外资处政策咨询电话：0311—87909587

省商务厅

2020年4月

目 录

综合类政策

- 1、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1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3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9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12
- 5、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6号) 17
- 6、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号) 20
- 7、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23
- 8、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27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30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31
-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32
- 12、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552号) 33
-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39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43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44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48
17、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	49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52
1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53
20、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55
2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 号）	61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64
23、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68
2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	78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84
26、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 号）	86
2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 号）	88
28、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89
29、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92
30、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95
31、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 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97
3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99
3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	102
3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104
3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营销〔2020〕45号）	106
36、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的 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55号）	108
37、国家电网坚决贯彻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八项举措支持大工业和 一般工商业企业	111
38、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 指导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商流通字〔2020〕2号）	113
39、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4号）	125
40、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9号）	134
41、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 难关的若干措施（冀民经〔2020〕1号）	137
4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尽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针对疫情 防控“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冀财税〔2020〕7号）	141
4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冀财税〔2020〕6号）	142
4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 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冀财建〔2020〕12号）	144

4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增值税政策的紧急通知（冀财税〔2020〕11号）	147
46、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 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社〔2020〕21号）	148
47、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中小 微企业金融支持的通知（银石发〔2020〕46号）	152
48、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关于 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冀市监防领办〔2020〕8号）	156
49、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38号）	160
50、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监管与 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41号）	164
5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50号）	168
52、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 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字〔2020〕4号）	170
53、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冀医保发〔2020〕3号）	172
54、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73
55、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75
56、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金监联〔2020〕3号）	177
57、国网河北省电力营销部关于全力保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和 电力保障工作的通知（营销〔2020〕2号）	183

- 58、河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的通知（冀电防领〔2020〕3号）.....185
- 59、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通知（冀电营销〔2020〕12号）.....187

稳外贸政策

- 60、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号）.....189
- 6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商办贸函〔2020〕39号）.....191
- 6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194
- 63、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2020年第5号）.....196
- 64、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261
- 65、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加强非医用产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商贸医函〔2020〕58号）.....265
- 66、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医函〔2020〕88号）.....270
- 67、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273
- 6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275
- 6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0号）.....276
- 70、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139号）.....277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0 年第 24 号）.....281
- 72、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

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82
73、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 备案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283
74、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 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284
75、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署党发〔2020〕11 号）	285
76、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的通知 （署党发〔2020〕19 号）	286
77、海关总署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滞报金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综函〔2020〕54 号）	288
78、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89
79、海关总署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 （公告〔2020〕55 号）	290
8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 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	291
8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 号）	294
8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20〕3 号）	302
83、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10
84、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 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冀商传〔2020〕5 号）	316
85、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关于充分发挥短期 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的通知	321
86、河北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0 年河北省精准帮扶外贸 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324
87、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利用政策性 专项贷款促进河北省外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通知》	327
88、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暖企助企”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334

89、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开放发〔2020〕2号）	336
90、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20年第2号）	342
91、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26条具体措施》的通知（石关党委〔2020〕6号）	344
9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推出10条服务措施助力政府和企业应对疫情	350

稳外资政策

9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46号）	352
94、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93号）	354
9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359
96、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冀商外资字〔2020〕3号）	362
97、河北省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通知（冀自贸办字〔2020〕1号）	365
98、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商外资字〔2020〕5号）	368
99、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外资〔2020〕129号）	372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 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

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

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

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 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

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

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

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

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 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在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推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作，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的发展，科学确定复工复产复学时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行业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一）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的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防控措施。根据动态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低风险地区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逐步放开；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审慎开放。中、高风险地区坚持“安全、稳步”原则，原则上不组织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采取分类适度限制措施；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建议采取临时禁止开业措施，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二）强化特殊单位防控和人员防护措施。低风险地区加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风险防范，做好人员防护、消

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继续采取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特殊单位的防控措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护指导。筑牢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盯紧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措施，实现集中接送、检测、隔离等全流程高效无缝运转。要加强应急处置准备，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重点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防控建议

（一）生活服务类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当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

（二）开放式活动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逐步恢复正常营业；中、高风险地区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并采取措施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如马拉松长跑、聚集性宗教活动、各类展览及会展等暂不开展。

（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建议低、中、高风险地区均暂不开业，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四）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如飞机、旅客列车、候车室等，要严格做好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监管，可通过采取控制乘客数量、分散就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严格境外回国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专车接送等防控措施及监管。

（五）特殊单位场所。对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低风险地区要做好风险防范，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要制定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监管，有条件的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核酸筛查。

（六）企事业单位。低风险地区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卫生管理；建议中、高风险地区鼓励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确保

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四早”措施和报告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落实部门和行业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制定好复工复产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

上述要求将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有关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指南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另行发布。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6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年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7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对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

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

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

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

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 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商务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严防聚集性感染

各地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法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密切跟踪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动态，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发现问题果断处理，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一线员工防护用品配备，主动向企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出防控预警，提出防控建议。要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做好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内贸、外贸、外资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重点，完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要指导企业按照已经印发的相关领域、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领域。要指导企业按照零售、餐饮、住宿、洗染、美容美发、摄影、家电服务、家政等行业防疫指南要求，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卫生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方式，鼓励运用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餐饮外卖服务。

（二）外贸、外资领域。要指导外贸、外资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密切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实时跟踪和上报等工作。

（三）电子商务领域。要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行远程居家办公。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员工健康台账，掌握一线员工返岗前 14 天内活动轨迹，严禁“带病上岗”。严格落实入库商品、工作场所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时消毒制度，记录每位配送人员配送清单、配送轨迹，并妥善保存备查。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推动内贸、外贸、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生活服务领域。对于承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流通企业，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

（二）外贸领域。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三）外资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性。协调推动电子、汽车等领域外资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发挥好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引资平台作用，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四）电子商务领域。要采取有效措施为电商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着力解决好电商企业人员返岗的食宿出行及企业在仓储、分拣、配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平台商户复工提供支持，适当降低平台商户的佣金费率，提供小额信用贷款。鼓励电商企业推出社区拼购、多天套餐、无人售货机、无接触配送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新模式，减少订购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安全便利地保障消费需求。

四、做好跟踪指导工作

各地要密切跟踪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大力简化工作程序，对已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组织复工复产；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组织有序复工复产。要切实落实已经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努力降低疫情对商务工作的影响。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完成商务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商务部

2020年2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网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和赋能作用抗击疫情影响、做好“六稳”工作，进一步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经济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形成的好做法请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要积极行动，大胆探索，推进各项任务加快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2020年4月7日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新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减成本、降门槛、缩周期，提高转型成功率，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型创新，培育新业态。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二、主要方向

（一）筑基础，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加大对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代码、标准、平台开源发展。

（二）搭平台，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培育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综合服务综合体。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企业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促进产业数据中台应用，向中小微企业分享中台业务资源。推进企业核心资源开放。支持平台免费提供基础业务服务，

从增值服务中按使用效果适当收取租金以补偿基础业务投入。鼓励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促转型，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深化数字化转型服务，推动云服务基础上的轻重资产分离合作。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终用户智能数据分析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创新“轻量应用”“微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培育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加快网络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生产发展，推进数字乡村、数字农场、智能家居、智慧物流等应用，打造“互联网+”升级版。

（四）建生态，建立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

协同推进供应链要素数据化和数据要素供应链化，支持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支持产业以数字供应链打造生态圈。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探索培育传统行业服务型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与业务流程重塑、组织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有机结合，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

（五）兴业态，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数字贸易、零工经济，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一站式出行、共享员工、远程办公、“宅经济”等新业态，疏通政策障碍和难点堵点。引导云服务拓展至生产制造领域和中小微企业。鼓励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蓄水池作用。

（六）强服务，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撑保障。

鼓励各类平台、开源社区、第三方机构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开发工具及公共性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咨询机构和区域数字化服务载体建设，丰富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创新订单融资、供应链金融、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数字化转型多层次人才和专业型技能培训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鼓励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三、近期工作举措

（一）服务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

1. 发布数字化转型伙伴倡议。

搭建平台企业（转型服务供给方）与中小微企业（转型服务需求方）对接机制，引导中小微企业提出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鼓励平台企业开发更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服务，形成数字化转型的市场能动性。

2. 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

支持在产业集群、园区等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平台、服务商、专家、人才、金融等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

3. 支持创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社区。

支持构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生态，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算法开源，加强专业知识经验、数字技术产品、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整合封装，推动形成公共、开放、中立的开源创新生态，提升传统行业对新技术、工具的获取能力。

（二）示范赋能：组织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

1. 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

结合行业领域特征，树立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组织平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用户联合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开展远程办公服务示范，引导电信运营商提供新型基础设施服务，总结提炼转型模式和经验，示范带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

2. 推动产业链协同试点建设。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立共享平台，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渠道等方面共享，促进资源的有效协同。支持具有产业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搭建网络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向更高层级跃升。

3. 支持产业生态融合发展示范。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等跨行业联合，建立转型服务平台体，跨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化合作、融资对接，打造传统产业服务化创新、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创新衔接的新生态。

（三）业态赋能：开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

1. 组织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政策试点。

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

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在教育领域推进在线教育政策试点，将符合条件的视频授课服务、网络课程、社会化教育培训产品纳入学校课程体系与学分体系、支持学校培育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模式。

2. 开展新业态成长计划。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和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面向数字经济新型场景应用、数据标注等新兴领域，探索建立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了解企业面临的政策堵点和政策诉求，及时推动解决。

3. 实施灵活就业激励计划。

结合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数字化生产资料共享，降低灵活就业门槛，激发多样性红利。支持互联网企业、共享经济平台建立各类增值应用开发平台、共享用工平台、灵活就业保障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开放共享资源，为中小微企业主、创客提供企业内创业机会。广泛开辟工资外收入机会，鼓励对创造性劳动给予合理分成，促进一次分配公平，进一步激活内需。面向自由设计师、网约车司机、自由行管家、外卖骑手、线上红娘、线上健身教练、自由摄影师、内容创作者等各类灵活就业者，提供职业培训、供需对接等多样化就业服务和社保服务、商业保险等多层次劳动保障。

（四）创新赋能：突破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

1. 组织关键技术揭榜挂帅。

聚焦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和产品支撑，制定揭榜任务、攻坚周期和预期目标，征集并遴选具备较强技术基础、创新能力的单位或企业集中攻关。

2. 征集优秀解决方案。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整合行业专家、投资机构、应用企业等多方力量，从技术、需求、产业发展等角度多方评估，突破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数字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

3. 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

鼓励研究机构、产业联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围绕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聚焦数字孪生体专业化分工中的难点和痛点，引导各方参与提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

（五）机制赋能：强化数字化转型金融供给。

1.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专项资金、金融扶持形式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虚拟数字化生产资料等服务，加强数字化生产资料共享，通过平台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中小微企业多次复用的形式，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行成本。对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平台、服务机构、示范项目等，原则上应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至少一年期的减免费服务。对于获得地方政策支持的，应参照提出服务减免措施。

2. 探索“云量贷”服务。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试验区联合金融机构，探索根据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为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鼓励探索税收减免和返还措施。

3.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结合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丰富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融资信息对接目录，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建设产融合作平台，创新面向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上云”保险等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和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

各地发展改革、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要积极行动，大胆探索，结合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拿出硬招、实招、新招，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后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商相关部门，统筹组织实施试点示范、专项工程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

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

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

上不超过 1 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

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 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 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 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 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 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 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 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 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 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20 年 4 月 1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

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

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

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

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

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0〕28号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武汉分行、广州分行、总行营管部、重庆营管部、杭州中心支行、郑州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合肥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

为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额度

该再贷款属于再贷款中的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具体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重点省（市）（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相关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在辖区内选择不超过3家地方法人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作为发放对象，并报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备案。全国性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地方法人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1000亿元。该专项再贷款为支持防控疫情发放，待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二、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

对于专项再贷款资金投向，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和有关省级政府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人民银行提供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以下统称“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重点省（市）省级人民政府向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提供辖区内的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负责向全国性银行统一发送企业名单，相关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负责向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发送企业名单，金融机构向名单内的重点企业发放贷款，资金封闭使用。

三、再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按月发放，每月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例如：2020 年 2 月发放利率为 1 月一年期 LPR 报价减 250 基点，即 1.65%）。再贷款期限为 1 年。

四、再贷款发放模式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先发放贷款后再向人民银行请领专项再贷款资金。可请领再贷款资金的贷款范围为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向名单内重点企业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全国性银行再贷款由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负责发放和回收，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负责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协商全国性重点企业的名单，建立金融机构贷款电子台账并对全国性银行和全国性重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后续跟踪管理。重点省（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再贷款的发放、回收、建立金融机构贷款电子台账、考核和报告等各项管理工作。

五、再贷款发放流程

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提出申请，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发放专项再贷款。为实时跟踪再贷款使用情况并提高再贷款审核效率，建立金融机构贷款日报制度。全国性银行按日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报送上日符合要求的贷款发放情况，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按日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送上日符合要求的贷款发放情况。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有关省级分支机构及时对每日上报的贷款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贷款月度情况汇总后在下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发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六、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要求

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对名单内的重点企业自主决策发放贷款。金融机构要合理授信，授信额度不能超出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金融机构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重点企业的一般性资金需求，也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同时监控重点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如发现金融机构有上述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并取消金融机构借用专项再贷款的资格。如发现重点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应提前收回贷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将通知相关部委将有关企业剔除出重点企业名单。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例如：按 2020 年 1 月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上限为 3.15%)，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发放专项再贷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专项再贷款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推动政策取得实效。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将专项再贷款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分别报送至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

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 业	选 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_____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

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

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 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 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 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 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 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 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 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 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 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

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 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 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 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

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 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 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 3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

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办 公 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区，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

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

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 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2020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

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 保 监 会
人 民 银 行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三）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任和义务。

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五）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六）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七）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

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八）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三、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十一）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费率。

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十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十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五、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

（十四）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别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尽职免责安排，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损失。

（十五）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

有效监督。加强押品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质押融资风险。合理确定供应链融资整体合作额度，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必要时要求核心企业承担账款回购或商品回购责任。通过专户管理、协议扣款或受托支付等手段，监控应收账款回笼。

六、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十六）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十七）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银保监会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

2020年3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

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完善外汇服务方式，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外汇业务管理

（一）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遵循审慎展业原则管控相关业务风险，并按有关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以上免于登记的退汇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三）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四）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有关情况。

二、完善外汇业务服务

（五）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 A 类以及成立满 2 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 5 年备查。

（六）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 号），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七）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

（八）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对客观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难的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第三款因需升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营销〔202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国网电动汽车公司，国网电商公司，国网客服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公司支持疫情防控和供电服务保障十大举措，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保障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服务举措，优化服务方式，加强员工防护，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不中断，质量有保证，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接受党和人民的重大考验。

二、突出重点，确保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报装受理、方案勘察和供电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如期接电；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各地支援医护人员集中住宿宾馆等重点场所开展隐患排查、驻点保电，确保供电万无一失；对疫情防控医药研制生产、医用物资生产运输等重点企业开展走访，主动提供用电服务。做好党政机关等重要客户供电保障工作。

三、细化举措，做好居民供电服务

一是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服务，广泛发动营销人员，大力宣传推广“网上国网”APP，引导客户线上办理电费交纳、账单查询、发票下载、故障报修、找桩充电、光伏发电及补贴查询等各类用电服务，有效降低客户临柜率。国网客服中心、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各省公司要合理安排“网上国网”、95598等线上渠道运营值班，保障“网上国网”APP服务功能稳定。二是对居民客户实行欠费不停电措施，做好智能电能表远程应急保电等服务，通过发送短信、线上渠道推送、电话通知等方式提醒客户及时交费，获得客户理解与支持，配合做好电费回收工作。除国网湖北电力外，原则上其他省公司应按期足额收回所有电费。

四、优化方式，简化现场服务流程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最少人员、最低现场作业频次原则开展现场服务，大力宣传 95598 热线、网格经理联系方式，引导客户通过电话远程办理业务。一是优化营业厅现场服务，客户到营业厅现场办理业务，营业窗口指派专人“一对一”单点单线服务，减少客户在营业厅滞留时间，即到即办、即办即走。二是简化计量现场服务，除客户停电抢修、故障换表等作业外，原则上暂停客户申校、计量装置现场检验、采集运维消缺、HPLC 模块更换、线损治理等各类现场作业。三是强化远程采集应用，尽量不安排现场补抄，减少人员流动，对采集不成功的，可通过反复召测、示数推算、电话核对、估抄等方式完成用户电量抄录。四是优化业扩现场服务，对于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等需现场加装（拆除）封印的，客户经理可采取电话等远程方式指导客户自拆，录像或拍照留存备查，待疫情结束后再正式加装封印。

五、落实责任，做好各类营业场所防护

一是要强化营业厅疫情防控。要根据业务规模，合理安排上岗人员数量，上岗人员要佩戴口罩，相互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定期对营业场所进行消杀、通风，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对于政府要求营业厅关闭的，要主动做好告知解释工作，并公告线上渠道、应急电话等内容。二是要强化各级客服中心疫情防控。国网客服中心、各省营销（供电）服务中心、各级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95598 远程工作站，要实行封闭管理，严格人员进出，严控人员不必要流动，落实好办公场所消杀、通风以及人员防护措施。

六、关心关爱，做好各级营销员工防护

一是严格信息报送机制。要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疫情监测防控，关心、关爱、关注每名营销员工，严格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确保员工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做到信息不瞒报、不迟报、不漏报，有紧急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保证员工生命安全。二是加强办公区防护管理。对办公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在出入口实施测温管控，做好外出人员测温、场所消毒等工作，避免办公区域内交叉办公。疫情期间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营销系统集中开发测试工作，对确需针对疫情防控开发的功能应用，需报总部备案后实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家电网办〔2020〕55号

总部各部门，各分部，公司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党中央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目标任务，体现“大国顶梁柱”“国家队”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现就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前提下，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 全面推进中央部署重点任务。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服务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实施，加快“三区两州”深度贫困地区、抵边村寨、阿里联网等保民生电网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雄安500千伏雄东变及220千伏送出工程，全面完成冬奥会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2. 积极推进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复工青海～河南、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张北柔性直流，蒙西～晋中、张北～雄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总建设规模713亿元，全力带动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

3. 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新开工陕北～武汉±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工程，总投资265亿元。合理安排重点电网加强、提升清洁能源消纳、电源送出、电铁配套等工程及后续建设工作。

4. 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推进南阳～荆门～长沙、南昌～长沙、荆门～武汉、驻马店～武汉、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等重点项目前期进度，力争尽早核准开工。加快推动闽粤联网、北京东、晋北、晋中、芜湖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川藏铁路配套用电等一批重要电网工程前期工作。

5. 积极做好工程复工组织工作。按照年度整体进度计划保持不变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进度计划安排，2月15日前复工一批、2月底前复工不低于50%、3月15日前除湖北省外全面复工。做好电网工程现场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备足个人防护、消毒等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进场人员信息上报、异常隔离观察、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参建人员安全健康。提前制定工程建设方案，加快工程招标及评审批复，利用网上办公、线上地方政府审批机制，

及早落实建设手续。做好资金、队伍、物资以及医疗、运输等资源筹措和施工人员准备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开复工。

6. 加快组织物资招标采购。利用线上发标、异地评审等措施，加快已招标项目开评标工作，2月份完成开评标项目28个，采购规模约196.42亿元；再发布招标公告项目23个，3月份完成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7.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建立物资供应绿色通道，优先采用协议库存模式，压缩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紧急需求按照“随到随招”的原则，建立专车批次实施采购。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8.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客户即日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计取。

9.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实施“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

10. 提升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供电保障水平。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医疗队驻地、疫情检查站、疫情指挥部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及场所，建立供电保障全天候专属服务团队，开展24小时在线供电监测，配备应急发电车，协助客户开展用电设备维护和巡视检测；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增加第2路电源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11. 提高办电服务效率。充分发挥“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优势，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2. 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保理等方式，多措并举为上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全面推广电e贷、电e票业务，为下游用电客户在线提供低成本金融服务，着力缓解关联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大力推行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为供应商企业减负。

总部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基层执行情况的指导，确

保本通知要求落实落地。各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总部责任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国家电网坚决贯彻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 八项举措支持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企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改委出台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社会经济预期具有重大意义。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最快速度、最有力行动，坚决执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将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电力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专题研究出台八项举措，以坚决落实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减免电费约 489 亿元，支持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企业：

一、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的 5%，惠及电力客户超过 40 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 230 亿元。

二、减免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的 5%，惠及电力客户超过 4200 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 134 亿元。

三、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惠及电力客户超过 40 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 125 亿元。

四、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涉及的所有减免电费，不向发电企业等上游企业传导，不向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分摊。

五、本次政策执行时间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政策惠及的 4200 余万户电力客户，采取临时抄表措施，记录 2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电量数据，逐户计算电费，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

六、对符合此次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2 月份已缴纳电费的用户，在 3 月份收缴电费时逐户核减，确保客户足额享受电费减免。

七、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 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客户应知尽知。优化电费票据账单，将正常电费、折扣优惠等列示清楚，确保客户消费明明白白。

八、主动配合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努力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

疫情面前显忠诚，迎难而上显担当。国家电网公司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听

从号令、勇挑重担，以实际行动彰显国有企业“六个力量”重要作用，为夺取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伟大胜利贡献力量。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履行商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商务系统企业单位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商务厅决定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为此，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商务部门坚持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和行动，参照我厅做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专项行动方案，对本地重点商务系统企业和单位分级实施全覆盖入企指导帮扶（重点企业和单位见附表2）。各市专项行动方案请于3月9日前报我厅，并将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反馈我厅。

河北省商务厅
2020年3月5日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指导企业实施精准防控，帮助企业克服复工复产困难，特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指导帮扶重点对象

厅级层面在全省选择 158 家企业和单位作为重点指导帮扶对象。其中，限额以上商场超市企业 25 家、住宿餐饮企业 25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 25 家；规模以上电商企业 13 家；重点储运企业 9 家；2019 年进出口额百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42 家；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企业和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26 家；国家级开发区 6 家。

二、指导帮扶主要任务

（一）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等文件及省、市政府相关规定，指导企业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防护措施到位、隔离设施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特别是指导督促企业毫不放松地严格落实入厂（场）检测、客流调控、员工管理、场所通风、设备使用、清洁消毒、垃圾清理等防控措施。

（二）了解和解决企业困难。通过现场调研、个别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企业疫情影响、用工需求、原材料供应、货物运输、资金周转、税费政策、市场营销以及防护物资等方面存在困难问题，倾听第一线呼声，掌握第一手资料。急企业之所急，现场解决的问题，即时协调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抓紧向相关部门或省政府反馈，促使问题得到解决。

（三）加大政策宣讲落实力度。编印《国家、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文件选编》，重点宣传解读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加强重点要素供给、畅通物流运输通道、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审批、阶段性减税降费（包括实施税收优惠、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费、降低用气用电成本、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等）、稳定外资企业、促进外贸发展（包括为因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外经贸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促进电商发展等系列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帮扶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帮扶制度，实行厅领导牵头、处室抽调骨干，分别组成6个工作组分赴分各市；实行定向包联、精准帮扶企业，并指导各市参照我厅做法深入开展帮扶工作。

（二）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入企帮扶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学习企业疫情防控要点，掌握相关政策内容，提高入企指导帮扶的能力和水平。

（三）实行周报制度。各组要分别设立工作台账，全面详细记录帮扶过程和情况，包括企业疫情防控薄弱环节、面临困难问题、相关政策需求、典型经验做法及效果等，每周向厅党组报告一次。

（四）改进工作方式。采取直奔企业、现场调研的方式，看实情、听实话、出实招，了解第一手资料，不给基层和企业增负担添麻烦。各组要分别建立“企业帮扶微信直通车”，改进沟通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五）全面总结评估。适时对入企指导帮扶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看通过指导帮扶是否了解了真实情况、是否解决了实际问题、是否落实了防控措施，是否促进了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专项行动要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政府。

- 附件：1. 河北省商务厅入企指导帮扶重点对象名单
2. 全省商务系统重点企业单位数量表
3. 河北省商场、超市、餐饮、住宿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4. 国家和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选编
（附件3、4可登陆河北省商务厅门户网站查询）

附件 1

河北省商务厅入企指导帮扶重点对象名单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				承德舒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李庆三	0314-6030365	任 伟	0314-6030365			
2			外贸	承德钢铁集团承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海峰	0314-4075058	综合办公室	13731431812			
3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余 锋	0314-8919286	郭 岩	13398683990			
4			外资	承德昌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甘家	13603148689	徐 斌	15632466555			
5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李海东	18631496877	李海东	18631496877			
6		承德	餐饮	承德宫廷满汉全席大酒楼	孙晓春	15801321968	张凤林	13803148890			外贸处
7			住宿	承德双桥区回头客酒家	姜 忠	13603141365	姜东辉	18232222211			孙凯芬 13803372178
8			商超	宽广集团公司	王广超	13831451858	贾群鸽	15531442298			服贸处
9				承德百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丁世斌	15133808888	于君洋	19931087777		马中宇	张艳飞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0	李石		农批市场	承德市副食品总公司	汪牧民	19903140298	李 岩	13333399808	办公室		15931177099 流通处 李彪
11			电商	河北怡达食品集区有限公司	李志民	18631465629	张晓伶	18631465629		10116	
12			储运	宽城天利养殖有限公司	才 军	15831462811	才 军	15831462811			13288715796 外资处 张记方 13831163072
13				辛集市宝得福皮业有限公司	董建明	13363812015	张 卫	13363812015			
14			外贸	石家庄鸿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贾玉春	15027785069	魏燕珊	15027785069			
15				辛集市梅花皮业有限公司	董建明	13653311053	赵吉星	13653311053			
16		辛集	外资	辛集市宝得福皮业有限公司	董建明	13653314801	张 卫	13363812015			
17			餐饮住宿	辛集市宴乐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宴乐园 饭庄	陈贵田	13931897965	陈殿亮	13673164053			
18			有超	辛集市便宜坊商贸有限公司	李 铭	13931166063	李 赛	83308258			
19			电商	赤道实业有限公司	季 灿	18003115222	谢明昊	18003115222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20				保定市义厚成纸业 有限公司	白红敏	15612263577	周 男	15612263577			
21			外贸	保定龙军建材 有限公司	杨小松	0312-5391219	尤文军	18631256269			
22				巨力索具 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忠	0312-8608728	郑 旺	0312-8608728			
23			外资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张文忠	13731686030	刘小平	13833282029			
24				保定奥托立夫汽车 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张宏霞	13604369583	于新英	15133270245			
25		保定	餐饮	保足玉兰香直隶 会馆餐饮有限公司	梁连起	13731677777	梁连起	13731677777			
26			住宿	保定市金筷子餐饮 有限公司	张占忠	18831288888	齐京飞	18903328000			开发区处
27			商超	保定市惠友万家福 超市有限公司	金 巍	13633222333	邵璐莹	17736233702			王远方 13323210712
28				河北保百集团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超市 分公司	曹 敏	13933869933	史洪波	18831257850			流通处 尹秉林 13932197708
29	裴世馨		农批 市场	河北高碑店新发地 农产品批发市场	米亚林	13303125609	张 宏	13933895625	外贸处	权奇衡 139330 91659	秩序处 陈彦鹏 13503315172
30			电商	河北旭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陈 旭	15632275555	李 敏	15632275555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31			储运	定兴县三禾 农业有限公司	沈怀淑	13503389099	沈怀淑	13503389099			
32				定州富康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李 广	13603110970	李 广	13603110970			国际处 张广强 13081122276
33			外贸	定州市盛鑫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晓辉	18333258380	闫 静	18333258380			
3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 有限公司	冯建良	13933247215	冯建良	13933247215			
35		定州	外资	河北旭阳能源 有限公司	王英其	13930277058	田慧婷	18132220256			
36			餐饮 住宿	定州市又见餐厅	王 成	15131286988	王 成	15131286988			
37			商超	定州大世纪购物中心	王玉英	13903222682	朱志华	15732223063			
38			农批 市场	定州市国际食品城	代跃峰	13503386176	范 硝	18611385197			
39			电商	定州市隆德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王绍栋	18931202333	王绍栋	18931202333			
40			开发区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金忠	0316-6079115	李洪旺	13383365588			
41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 (廊坊)有限公司	Jaime	0316-6068388	庞 瑶	18612168095			
42			外贸	廊坊柏思诺家具 有限公司	王艳华	13503168848	李福金	13503168848			开发区处 千远方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43				维特根机械(廊坊)有限公司	ULRIC	0316-2250206	王文龙	15822542193			13323210712
44			能源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韩继深	0316-6079735	赵 曙	18131608883			流通处
45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王文祥	0316-5211234	曹兴娜	13473162090		权奇衡 13933091659	尹秉林
46	裴世馨	廊坊	餐饮	廊坊市银都饭店有限公司	刘希林	15531678888	刘希林	15531678888	外贸处		13932197708
47			住宿	廊坊市天都大酒店	冯全顺	13323067799	张海玲	15132658811			陈彦鹏
48			商超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纪俊泉	13780268888	马子文	15803165544			13503315172
49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	张 丹	18231675558	张 丹	18261675558			国际处
50			农批市场	廊坊市蔬源市场	张 良	15903167909	张 良	15903167909			张广强
51			电商	佳佳供应链管理(廊坊)有限公司	魏智江	18531686831	王丹丹	18531686831			13081122276
52			储运	永清县胜利养殖有限公司	孙 洋	13930630855	孟庆栋	13930630855			
53			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景文	0335-3926688	高静宇	13722556969			国际处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54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陈晓光	0335-8586258	奚 兮	13903358983			崔锦玉
55			外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童孝农	0335-5308888	刘 闯	18333543999			13803390719
56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璟瑜	0335-8357606	刘 梅	18633352335			李小峰
57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段永峰	18663967123	张志芸	18630393959			13903112096
58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石 彪	13933693933	宋 洋	13780475137		张记方 13831163072	救济处
59	张锋	秦皇岛	餐饮	秦皇岛市如意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 舵	18603390666	杨静渊	13884067575	外资处		王广春
60			住宿	秦皇岛海天一色餐饮有限公司	马俊刚	13933558878	刘 微	15733526088			13903118398 中商处
61			商超	秦皇岛兴龙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尚恩泰	15830358155	刘晓玫	13503359597			
62				秦皇岛家惠商贸有限公司	李 超	15227258000	刘会梅	15933358916			18831166639
63			农批市场	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温志国	13803386216	王国方	18713598777			
64			电商	秦皇岛商之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贾大勇	18833588755	苏俊芳	18833588755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65			储运	河北宏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潘洪书	13930355588	杨守文	13930355588			
66			开发区	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树恂	13503251539	孟凡学	13933327637			
6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张文东	18903250155	刘艳平	18903250155			
68			外贸	唐山翔宇家具有限公司	于克奇	15900279155	王右顺	15900279155			
6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薛 林	13930307689	陈英杰	13930307689			
70			外资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苏国阳	17732859099	李金河	15383801999			
71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朱忠山	18633381681	焦成忠	17713179623			
72		唐山	餐饮	唐山鸿宴饭庄	张玉兰	13785519966	赵 莉	13785519966			国际处
73			住宿	唐山市厨兴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温建国	13603159196	史会峰	13603159196			崔锦玉 13803390719
74			商超	唐山百货大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解 军	18633373333	石宝生	13603372928			秩序处
75	张锋			唐山华盛超市有限公司	刘连存	13703370327	强 力	13503252189	外资处	张记方 13831163072	李小峰 13903112096
76		农牧市场		唐山市荷花坑市场	王建立	13903252828	李智勇	13313156680			救济处 王广春 13903118398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77			电商	唐山成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阙亚男	18903151211	王京甫	13613155583			
78			储运	唐山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乃新	13383259973	蒋 宏	13383259973			电商处 李建英 18831166639
79				河北德尔山箱包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花	0312-5511162	张小花	0312-5511162			
80			外贸	保定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李昆鹏	18633630510	李昆鹏	18633630510			
81		雄安新区		保定旭日毛毯纺织有限公司	韩振宗	0312-5275888	韩旭光	13780226668			
82			外资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刘景彦	15931185808	王海生	13332026856			
83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李红岩	0312-5301021	李夏科	15630437528			
84			餐饮住宿	雄县永平大酒店	常金生	15032222888	常金生	15032222888			
85			商超	河北百乐百货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张 敏	13341058987	张 敏	13341058987			
86			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贾书莉	0311-88086118	孟剑锋	13613285998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87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郭军臣	0311-87172008	绥亚鑫	18032233045			
88			外贸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智群申	0311-85695997	曹继梅	18630108268			
89				河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欧建军	0311-85022407	张立军	13503208595			
90			外资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张毅	18661758628	王建中	18031368108			
91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卢圣杰	13803373863	贾秋然	13930421881			
92		石家庄	餐饮	河北省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13303113699	闫晓霞	13931873023			
93			住宿	河北渝乡辣婆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进飞	13903116016	李振忠	13933111511			外资处 翟建国 13103311813
94			商超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东	18931151827	井晶华	13931101615			
95				河北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于树中	13582325559	陈和文	17734536524			
96			农批市场	石家庄市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崔海峰	13933171963	张立辉	13032641367			法规处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97			电商	河北御芝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志铭	13731116688	张赞	18133837730		张贺成 13333112345	耿文红 13832107262 外经处
98	陈彦报		储运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秋菊	18033759951	郭川	18033759951	服贸处		谷三龙
99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袁小林	0313-5632307	高川崖	15733694993			
100			外贸	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王振才	0313-5809558	张晓龙	13932336027			13803390637 电商处 董明坤
101				澳皮王(宣化)皮业有限公司	李翠兰	0313-3175933	刘五中	13703130307			
102			外资	思达歌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王佳慧	18803130528	马倩	15832695827			18566298837
103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金立新	13903136610	马弘瑶	18803138058			
104		张家口	餐饮	蓝鲸悦海(张家口)国际商务酒店	张文瑞	18903137777	许丽荣	18903230106			
105			住宿	张家口香楼餐饮有限公司	梁俊杰	13663136771	王琛	15833235705			
106			商超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尚峰分公司	何海峰	18132130229	王小霞	13383331212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07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容辰广场分公司	何海峰	18132130229	王东梅	18713397733			
108			农批市场	张家口市（张北）蔬菜城	陈莹莹	13231306666	陈莹莹	13231306666			
109			电商	亿享不道张家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吕继军	15075389522	吕继军	15075389522			
110			开发区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申 涛	0310-8067555	冀 科	15930007766			
111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王瑞华	0310-5178900	郭晓静	13831017653			
112			外贸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王连生	13630800631	王少峰	13630800631			
113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杨建强	0310-6885891	王从亮	15030080710			
114			外资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石耀强	13931085407	王瑞华	13730086896			
115				圣戈班磨料磨具（邯郸）有限公司	赵爱民	18603102318	姚金平	18031090779			
116		邯郸	餐饮	五谷丰登酒店	张 平	15003100666	张 平	15003100666			
117			住宿	邯郸市居家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春满园分公司	张卫东	13931020788	张卫东	13931020788			救济处 赵静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18			商超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刘 勇	13303300001	曹晓彤	18631087298			
119				邯郸市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韩玉珍	13903109535	霍雅欣	13931056768			15383716660
120			农批市场	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沈怀民	15100479668	石丽敏	13931003735			服贸处 刘冬青 13032618006
121	安静		电商	河北村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亮亮	13343313332	乔 欣	18330033003	外经处	李彦哲 13932129892	
122			储运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	邵金才	13932061334	靳屹峰	13932061334			建设处
123				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瑞广	0319-5858428	石金拴	13833917269			王向罡 13932195833 投促一处 李亚璞
124			外贸	晶汉（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闫京存	0319-3929818	王星亚	13172693100			
125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范现国	0319-6758833	林瑞睿	15369938866			
126			外资	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王华东	15631908968	张红旭	15903297770			18503200561
127				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	王建勇	18831975533	冯亚青	15930492572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28		邢台	餐饮	万峰大酒店	谢中敏	13722932222	侯亚杰	18603190540			
129			全宿	邢台市马凯餐饮有限公司	马陆波	18631907222	刘明伟	18832941888			
130			商超	家乐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高 舵	15512803898	高 舵	15512803898			
131				邢台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顾兴辉	18830991188	张肇凯	13091003620			
132		农村市场		邢台市（宁晋县）绿源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王桥良	13831976555	王 建	13831976555			
133		储运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张 威	15132901220	杨 赛	15132901220			
134		电商		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春雨	13313390131	郑春雨	13313390131			
135		产发区		沧州临港产业化工园区	张国栋	0317-6906777	刘丽丽	13722711866			
136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于梦江	0317-5687865	张俊杰	13132508780			
137		外贸		河北中和铸造有限公司	刘万敏	13833788066	刘万敏	13833788066			
138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胡印强	0317-5837133	何 娜	15632723958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39			外资	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炫星	18630702113	单 雯	18632768800			
140		沧州		北汽令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崔容诚	15613701563	牛治博	18931766239			
141			餐饮	沧州天然居	刘春岭	13315720888	刘春岭	13315720888			建设处
142			住宿	河间老瀛洲饭店	刘义宗	13932761349	徐胜军	15530735678			
143			布超	华北商厦	胡永刚	13582720188	白美丽	15833179029			赵起栋 13383325236 外贸处 曹为惠
144				同天购物中心	段立华	13903170166	胡玉明	18903170801			
145			电商	海兴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宋亚东	13393271096	宋亚东	13393271096		杨志兵 13930160815	
146	徐彦平	农批市场		沧州市富园市场	韩苏阳	19931761127	匡洪章	13903173987	流通处		13313311369
147				河北捷通网业有限公司	左大伟	0318-7532782	刘同友	13722228510			开发区处
148			外贸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国庆	0318-2159918	贾晓莉	13932858601			李军
149				河北省景县华鑫货义有限公司	冯殿胜	15833288780	马荣华	15833288780			15803118966

序号	厅领导	地区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专班		
									牵头处室	负责人	责任处室
150			外资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王会哲	13389077702	赵小曼	6859022			投促二处 赵鑫 13731126668
151				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官 巍	13844000571	童春霞	13803188131			
152			餐饮	衡水忠义大酒店	石 敏	13932883943	王红军	19948392687			
153		衡水	生宿	衡水新东坡酒楼	孙月芳	18617928777	殷志攀	18617929777			
154				衡水吉美超市胜利西路店	侯树民	13903184641	董亚凤	0318-2106865			
155			商超	河北衡水爱特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万德福 超市	范树松	13831836389	范树松	0318-2851000			
156			农批市场	衡水市深州市场	张 博	15930836336	张 博	15930836336			
157			电商	浅休服饰衡水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高	13903186530	杨 静	13931801823			
158			储运	衡水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栾心朋	17853553991	刘绍帅	17853553991			

附件 2

全省商务系统重点企业单位数量表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小）	其中：限额以上法人（个）			外贸企业（个）	外商投资企业（个）	电商企业（个）	国家级经开区（个）
		合计	住宿止	餐饮业				
全省	5760	971	503	468	2000	439	108	6
石家庄市	958	170	97	73	456	67	35	1
唐山市	552	94	37	57	211	65	19	1
秦皇岛市	374	124	71	53	104	37	6	1
邯郸市	584	78	34	44	91	30	5	1
邢台市	623	55	20	35	116	35	8	0
保定市	608	115	48	67	269	37	6	0
张家口市	270	96	58	38	30	18	4	0
承德市	207	57	38	19	15	12	2	0
沧州市	567	57	30	27	217	49	3	1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小）	其中：限额以上法人（个）			外贸企业（个）	外商投资企业（个）	电商企业（个）	国家级经开区（个）
		合计	住宿止	餐饮业				
廊坊市	28	73	38	35	205	72	9	1
衡水市	870	39	27	12	228	12	5	0
定州市	57	5	1	4	7	1	3	0
辛集市	22	2	1	1	20	1	2	0
雄安新区	40	6	3	3	31	3	1	0

注：一、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范围：（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同时年末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上；（2）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以上；（3）住宿业：星级饭店或旅游饭店；（4）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

二、外贸企业：2030 家外贸企业（含 852 家重点外贸企业）。

三、外商投资企业：全省及各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和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

四、电商企业：2020 年督导电商示范企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实，按照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及《关于确保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的紧急通知》（冀政办传〔2020〕5号）、《关于确保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的补充通知》（冀政办传〔2020〕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企业复工要求

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暖、通信、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须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

其他一般企业在2020年2月9日24时后，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雄安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按照城市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

复工复产企业可根据岗位特点，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远程会议及安排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措施，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坚强防线。各市、县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对本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

（二）各市、县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成立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相应预案，

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执行有力，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市、县政府要指导督促属地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方案，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要组织企业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六必须”防控承诺：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人；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返岗员工摸排登记和分类管理，明确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岗条件，制作返岗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必须按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三、积极做好复工企业保障工作

（一）各市、县政府要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强劳务供需对接，做好劳动力缺乏企业用工替代方案；抓紧建立省外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协调机制，帮助复工企业协调做好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工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协调金融部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等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二）指导企业做好厂区环境消杀。在生产车间、食堂、宿舍、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时进行环境消毒，保持厂区环境洁净。为企业组织采购消杀产品提供便利条件，可自行联系省内具有资质的消杀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附后）选购。

（三）统筹做好节后错峰返程防疫和交通运输保障。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将重要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四）各市、县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调度、跟踪，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级包联服务工作机制，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

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分析，分行业、分重点企业分析疫情对生产运行的影响，对工业经济稳增长形势作出预判，并有针对性提出支持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稳运行的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和生产运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各项惠企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协助所辖地区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2月7日的《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冀工信运行〔2020〕49号）作废，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按此文执行。

请各市政府将此文速转各县（市、区）政府执行。

- 附件：1.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 消毒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全省工业企业顺利复产复工，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制定本工作指南，请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组织保障

1. 企业是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法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 企业须成立由法人代表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分组、明确工作职责，如员工返岗统计组、每日诊断排查组、厂区卫生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筹备组等，确保责任到人。
3. 企业须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复工前、复产后的疫情防控，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每日摸排、登记全体职工健康情况，如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应停立停，并做好有关人员的隔离。

二、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

1.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要提前到岗，分小组、按职责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复产复工风险进行深入研判，确保做到不安全、涉疫情和防范措施不到位绝不复工复产。
2. 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要在复工前对全体职工和家属开展健康状况摸底调查、登记，严格做到一人一档、一企一册，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和新入职员工情况。对外地返回人员，企业应要求其按照属地规定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并结合近期旅行史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疑症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对有流行病学史但无症状的高风险人员要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经检测排除感染后，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
3.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企业要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教育告知等制度，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利用微信、钉钉等新手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并提前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板等，在显要位置和相关场所进行张贴、公告，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4. 企业要加强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肥皂、消毒剂、洗手液、温度计、红外测温仪、防护服等。复工复产后安排专人每天核查防护用品消耗量和库存量，做到提前采购、合理库存。

5. 有医务室的企业，要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6. 企业要在复工前对生产经营环境各个区域进行全面整治、消毒，重点对办公区、车间、食堂、宿舍、卫生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彻底的消毒清洁。

三、做好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

1. 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入，严格实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在企业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提示牌，严格进出管理，对来访者和进出车辆严格登记，进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佩戴口罩，凡体温超过 37.2 摄氏度的人员不得入厂，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2. 建立健全健康管理制度。企业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应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诊，就诊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因病缺岗人员的追踪，实行日报告，杜绝员工带病上岗。

3. 科学安排生产。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企业应根据订单需要，科学设置开工、稳产、增产时间表，不盲目扩大生产、不盲目争抢工期。企业要合理安排员工上下班时间，可实施错峰上班、错峰下班，避免人员集中入厂。

4. 严格应急值守。在疫情结束前，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设立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

5. 积极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活动。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养成勤洗手的习惯。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6. 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一般工作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办理，一般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如确有必要召开线下会议，参会人员需间隔 1 米以上，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超过 1 小时，开窗通风一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茶具用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

7. 加强宣传教育。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职工发放疫情防控明白纸，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科学认识、防控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8. 企业应倡导员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戒酒，有组织分批次开展适当、适度的工间运动。减少乘用电梯，鼓励走楼梯。

四、做好办公场所防控

1. 企业管理人员应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实施分散作业、分散办公，减少现场工作人员。

2.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楼工作，若体温超过37.2摄氏度，请勿入内，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3. 尽量减少洽谈合作、外出考察等商务活动。商务出行时，车辆内部及门把手每日用酒精消毒1—2次。

4. 商务来访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前，需佩戴防护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并介绍有无与疫情重点地区、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本人健康状况。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入内。

5.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防护口罩。

6. 工作期间，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需佩戴防护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接待外来人员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7. 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建议每日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左右。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8. 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9. 做好清洁与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配备手消毒剂。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建议早晚每日对座机、电脑等通讯、办公工具进行消毒。

五、做好生产车间防控

1. 企业应以保障生产运转和人员最少化为原则组织生产，企业员工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的同时，人间距尽量保持1米以上，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应通过两班或三班标准等方式，减少多人聚集，并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

装备，减少生产车间工作人员。

2. 进入生产车间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生产车间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2 摄氏度，请勿进入，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3. 生产车间每天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安装新风装置，加大新风量和换气量或开启换气扇以增加空气流通，对初效滤网应每周清洁消毒一次。

4. 生产车间应保持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

5. 疫情时期需增加生产车间清洁消毒频次（至少每天一次），指派专人进行清洁消毒工作的检查，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6. 对生产车间的高频接触部位，如生产设备操控装置、门把手、电脑、键盘、鼠标、电话等重点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7. 采取正确的消毒作业方法，及时填写并保存消毒工作记录。

（1）生产线、生产设备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擦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2）生产车间室内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mg/L）喷洒及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3）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擦拭重点部位。

六、做好后勤保障防控

1. 企业员工上下班途中，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班车要按照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技术指南做好消毒。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有效防护口罩。途中尽量避免触碰车上物品。

2. 企业员工下班前，应洗手后佩戴防护口罩，回家后摘掉口罩洗手消毒。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3. 企业员工下班后、休息日应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4.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关爱和心理辅导。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针对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导员工焦虑情绪。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对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属地政府报告。

5. 在疫情未结束前，企业食堂不能集中供餐、员工不能集中用餐，应错峰就餐、打饭用餐，避免人员密集。企业食堂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并留存检测记录。企业食堂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禁止生食和熟食用品

混用，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餐厅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手套。餐厅每日消毒，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非一次性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6. 服务、安保、清洁等后勤工作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7. 企业要加强货运车辆的管控，司机要进行体温测量，货物装卸完毕后企业要对车辆进行消毒。

8. 加强公共区域防护，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每日须对室内、楼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9.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正确处理废弃口罩，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的清洁卫生，对一次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扔弃、统一处理，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对重复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必须进行集中消毒处理，禁止未经消毒反复使用。

10. 加强食堂、宿舍、办公区空调系统消毒。

（1）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3）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附件 2

消毒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1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市工业新区 冀衡路 8 号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二水二氯异氰尿酸钠	含氯消毒剂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2	河北冀衡佰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海兴县青先农场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3	沧州隆利达环保有限公司	青县马厂火车站 西 100 米	稳定性二氧化氯	含氯消毒剂
4	石家庄卫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市晋总西路	二氧化氯消毒泡腾片 (0.5g)	含氯消毒剂
5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利消毒剂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	二氧化氯泡腾片 (8%)	含氯消毒剂
6	石家庄市卫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7	河北蒺莉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市 工业路西头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8	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威县分公司	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信德路 51 号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9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定州经济开发区龙泉街	8%二氧化氯泡腾片	含氯消毒剂
			3%溴氯海因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90%溴氯海因粉	含氯消毒剂
10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市宁晋县	二氯异氰尿酸钠	含氯消毒剂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11	邢台速康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邢台内丘工业园北园	三氯消毒泡腾片	含氯消毒剂
12	河北利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 京津新材料园区	0.5%溴氯海因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3	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	邯郸	75%酒精	酒精
14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 林西河西里西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5	唐山巴纳克药业	唐山市古冶区 一面街 44 号	次氯酸钠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6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 产前路 5 号	75%酒精消毒液	酒精
			99.9%酒精(可配制成 75%酒精消毒液)	酒精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开工两手抓、两不误，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加快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力促工业经济开好局、起好步，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努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织复工

1. 切实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市、县要确保涉及公共事业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必须全面开工，确保央企和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开工，推动百家民营企业集团、千家领军企业全面开工，以大促小、以点带面，统筹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全面有序复产。

2. 推动产业链协调运行。聚焦重点产业，加强产业协同，围绕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推动关键核心环节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全面开工，促进全链条、全流程的各企业早日复工复产，保障防控物资生产和工业平稳运行。

3. 加快释放有效产能。支持开工企业抢抓机遇、多签订单；鼓励有订单企业增加生产、以丰补歉；加强精准施策，扩大白名单范围，减少停减产企业数；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满负荷生产，充分释放产能，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业发展，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4. 加快振兴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县域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用工便利和产业配套优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早、从快开工。省、市、县要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擂台赛”“拉练赛”，激发特色产业快发展。

二、强化协调服务

5. 着力破解复工瓶颈。各市、县要组织强化统筹，组织工信、发改、卫健、交通、人社、市场监管、应急、金融等部门，聚焦当前企业反映的员工返岗难、用工难、交通不畅、配套企业开工不足、原材料供应紧张等突出共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办结。

6. 深化包联服务。全面落实“三创四建”总体部署，持续深化“双创双服”

活动，继续强化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服务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加强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施策，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深入企业现场协调指导，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困难，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7. 落实惠企政策。用好用足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关于财税、金融、人力资源、项目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得尽得、尽快受益，提升获得感。

8. 简化复工审验手续。以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经济大局为宗旨，切实简化开工备案审批验收手续，鼓励采用网络化报备方式，加快企业复工核验进度。

9. 加快“四个流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用工流、信息流、物资流”，组织金融、人社、工信、交通等部门，加大对企业融资服务，不断贷、不抽贷；对接企业需求，积极推动本地化用工，提升员工返岗率；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坚决落实“一断三不断”工作要求，提升货物产品运输便捷度。

三、强力调度督导

10.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畅通机制，协同作战，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分级分层复工复产调度机制，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督导，督查疫情防控措施，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11. 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冀工信运行〔2020〕54号）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六必须”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在企业办公场所、生产区域内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加强厂区消毒清洁和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安全开工。

12. 实行日通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工业复工复产进度进行调度，实行日报告、日排名、日通报制度。各市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全面梳理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障碍，采取的主要措施。日通报及市、县典型经验做法将专报省政府。

附表：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产每日通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13日

附表：

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产每日通报

排名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数 (家)	2月11日		2月12日	
			复产企业数 (家)	复产率	复产企业数 (家)	复产率
	全 省	13186	1888	14.3%	2168	16.4%
1	秦 皇 岛	393	182	47.4%	188	47.8%
2	承 德	364	166	45.6%	167	45.9%
3	张 家 口	391	176	44.6%	177	45.3%
4	唐 山	1741	411	23.6%	426	24.5%
5	石 家 庄	1800	269	14.9%	314	17.4%
6	衡 水	886	72	8.2%	125	14.1%
7	邯 郸	1309	155	11.8%	183	14.0%
8	沧 州	1906	165	8.6%	206	10.8%
9	廊 坊	1079	65	6.0%	102	9.5%
10	保 定	1221	77	6.3%	115	9.4%
11	邢 台	1354	102	7.5%	110	8.1%
12	定 州	188	13	6.9%	20	10.6%
13	辛 集	257	32	12.5%	32	12.5%
14	雄安新区	180	3	1.7%	3	1.7%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冀民经〔2020〕1号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1. 简化复工复产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不得以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开工门槛等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复工。（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切实畅通交通运输，疫情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优化细化交通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得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国省干线公路、其他公路以及城市、县城区出入口设置检疫站点，确需设置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原辅材料进的来、产成品出的去。（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招工用工。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集中向劳动者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发布的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的招录，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按照风险等级管理要求，因地制宜为辖区内职工上下班进出村、社区提供便利，除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发热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之外，凡防疫筛查合格的，允许返岗复工，并不得阻挠其返回居住地。（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强化企业指导帮扶。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防控机制、检疫检验、设施物资、内部管理、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六到位”。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对中小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以更大力度解决企业用

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积极为企业组织采购口罩、消杀品、测温仪等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企业联系货源。指导企业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等制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开展政策推介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利用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分级分类梳理汇总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精准发布政策信息，增强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成本

6. 缓交企业用能费用。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金。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为准）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9. 减免企业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0. 免收企业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延期申报纳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实施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扶持

14. 压降贷款费率。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5. 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实施展期或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7. 降低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 1% 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8. 优化外汇业务流程。对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

口，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9.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疫情期间增加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且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此类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2 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尽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针对疫情防控
“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三个公告。请各级财税部门立即按照“三个公告”有关规定，尽快贯彻落实，每项政策要建立台账，实施清单管理，疫情结束后专题报告政策执行情况。

为支持企业共渡疫情难关，中央和我省先后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及时将最新最优惠的政策普及到每个纳税人，特别是涉及疫情防控的特殊企业，要及时告知并精准辅导，确保纳税人根据自身特点立即享受相关政策。

各项税收政策可通过河北省财政厅（<http://czt.hebe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hebei.chinatax.gov.cn/>）外网网站查询。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冀财税〔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十条税收支持措施通知如下，请各级财政、税务、海关部门精准做好政策辅导和宣传解读，逐项跟踪政策落实落地。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四、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六、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

七、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

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巩固和拓展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的基础上，精准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积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各级税务、海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税、云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进一步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实行人性化管理，为纳税人分时分批、错峰错期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级财政、税务、海关部门要对以上十条支持措施和国家后续出台的相关税费政策，实施台账式清单管理，并对落实情况逐项跟踪分析，疫情解除后进行全面总结评估，专题报告。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2020 年 2 月 12 日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

冀财建〔2020〕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文件精神，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供应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已陆续出台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相关保障政策。市县财政部门要立足财政职责，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所需资金保障。省级财政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以及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事项。市县财政也应划拨专项资金，用于物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

三、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特重大疫情防控的物资需求，按照政府储备、集中存放的方式，省级建立了重点物资储备库，发挥承储企业购货渠道优势，加大物资采购力度，支持医疗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增产增供。市县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四、建立政策激励机制。鼓励医用连体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防雾护目镜/防护面罩、隔离衣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对于积极响应省统一调拨要求，在疫情防治物资保障中积极供给政府收储的，按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优先给予技改资金奖补，并在工业设计、两化融合、技术创新、品牌创建等领域优先给予支持。

五、减免税收降低成本。精准落实河北省财政、税务、海关三部门联合出

台的 10 条税收减免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标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七、落实财政金融服务。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文件要求，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省财政给予担保费用降费补助。

八、推动清欠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财政部门要建立防拖欠长效机制，督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对剩余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确保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以解决，绝不能增加新的拖欠。

九、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制定用好政府债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措施，将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

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省财政对符合发行条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优先安排发行。

十、落实疫情期间企业就业培训政策。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就业吸纳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措施。

十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河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制定发布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由于该项政策涉及我省广大小规模纳税人切身利益，关系千万家庭生计和就业大局稳定，请各市县财政局、税务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辅导，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学得会、用得对、申报不出错，坚决杜绝因政策落实问题而发生的群众举报和不良社会舆论，确保所有小规模纳税人百分百知晓并享受到政策，真正将党中央关心送到千家万户。

请各级财政局、税务局尽快传达落实，并做好减税的统计分析工作，在疫情结束后将政策执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逐级上报上级财政局、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3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社〔2020〕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了建立健全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保障体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流程，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20〕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通知》（冀财社〔2020〕16号）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疫情防治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20〕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通知》（冀财社〔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财政调剂安排资金、以前年度结余、预备费及其他途径安排资金等。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安排，综合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工作经费，合理安排疫情防治补助资金，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简化流程，及时高效。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资金拨付和办事流程，确保资金、物资等及时到位。

（三）依法依规，强化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疫情防治相关支出审核把关，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合理、安全、高效使用。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是补助资金筹集和批复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筹集资金，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研究确定资金需求方案，加强监督，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后的结算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卫生健康部门是补助资金的执行责任主体。负责审核资金使用单位的申报资料，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意见，执行已经批复补助资金的支出预算，指导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资金管理；负责执行期满后资金结算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分配，结合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控工作人数、防治任务量、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购置情况等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

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各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予以补助，其余 40%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对各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对发热患者核酸检测费用，省级与市级财政各按 50%比例分担，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负担。

对门诊发热患者一般排查、检测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属地原则分级负担，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负担。

对“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对市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该项补助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符合补助条件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补助支出和设备物资采购支出。

（三）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采购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分类归口管理”原则，通过调剂部门（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相关类口支出结构、必要时按规定动用预备费解决；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可由财政先行垫付，再据实结算。省级财政视情

况给予补助。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有关单位加强对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器材、试剂、药品等专用物资使用管理，区别财政投入、捐赠等不同资金来源，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建立登记保管、使用制度，明确专人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严格使用审批及出入库登记手续。

（四）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地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控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财政部门预拨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并建立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的定期反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下达及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结算。

第七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相关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疫情防治设备和试剂采购等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与各地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同时，加强相关资料管理，留存备查。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紧急通知》（冀财采〔2020〕2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相关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确保疫情防治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违规列支、超范围发放。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通知

银石发〔2020〕46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河北银行，东亚银行（中国）石家庄分行，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各地方性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石家庄新华恒升村镇银行：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和容纳就业的生力军，是当前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重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河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当前企业抓紧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实际情况，引导金融资源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灵活适度，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

（一）加快推动专项再贷款资金精准投放。积极指导 9 家全国性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对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优惠贷款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个基点。相关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利率水平，应贷尽贷，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二）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1 年期再贷款利率由 2.75% 下调至 2.5%。安排 20 亿元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80 亿元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50 个基点。

（三）灵活运用再贴现工具支持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票据融资。安排 35 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我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继续开办河北省民营小微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支持纳入直通车名单

库的企业签发或持有的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且票据贴现加权利率要低于金融机构自有资金办理的贴现加权利率。

二、多措并举，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四）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款付息压力。金融机构要关注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及时梳理贷款到期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实行动态名单制管理，主动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最长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五）提供多元化融资方案。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通过调整融资政策、优化授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提升容忍度等方式，保障、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制造业及外贸领域相关企业，要加大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积极通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增加信用贷款与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提供“一企一策”解决方案。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设立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做好“一盯一”对口服务，迅速开展精准对接和政策宣传。

（六）进一步加大信贷增量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增量资金支持，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全国性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要继续发挥“头雁”带动作用，政策性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要发挥逆周期调节、支持补短板作用，地方法人银行要立足服务当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共同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准授信企业储备，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对纳入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七）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行。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带动作用，引导整体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下行。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国性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要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政策性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地方法人银行要运用好央行提供的低成本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三、创新发展，推动信贷结构优化和服务效率提升

（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优先满足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增强信贷投放和服务能力；通过线上融资对接等形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支持推动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促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九）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要安排专项额度，加大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十）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在吸纳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十一）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发挥好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构引导作用，通过设置指标、调整评估参数等，推动金融帮扶措施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改进内部政策安排，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总量和结构（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等）、业务办理效率等金融服务考核权重。

（十二）完善信贷配套支持。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完善信用增进、融资担保、应急转贷、财政奖补、银企对接、信息共享等信贷配套支持体系。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券等途径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

四、优化流程，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十三）优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流程。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十四）落实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十五）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

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合理调度，保障日常金融服务

（十六）加大支付结算服务保障力度。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付系统各参与者应密切关注小额支付系统限额及业务处理情况，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付业务，确保资金安全快速汇划。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对于防控疫情相关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等需要开立核准类账户的应特事特办、即见即办。加大非现金支付支持力度，引导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疫情期间鼓励银行机构适当提高快捷支付日限额和单笔限额，满足移动支付需求。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被隔离等合理原因，导致支票无法正常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可在复工或解除隔离后3日内办理提示付款。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提示付款时支票账户余额不足的，可不作违规行为处理。

（十七）提供优质的现金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要在现有条件下对回笼现金明确划区、单独摆放，对每日回收现金进行消毒。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分支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金融机构网点营业情况、现金投放回笼和库存情况、自助设备加钞情况、消毒管理情况等，并随时做好应急处理相关准备工作，切实为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的现金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0年3月3日

**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冀市监防领办〔2020〕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冀安委办传〔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对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明确细化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风险，坚决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各市要认真督促复工复产的特种设备相关企业结合实际，按照《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试行）》规定要求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未开展专项排查、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不得允许复工复产。尤其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取证，切实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严禁无证上岗。对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调试运行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

三、深入开展疫情后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督导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联系，摸清疫情后复工复产企业底数，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等高危行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发现有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隐患不消除而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冀安委办传〔2020〕3号）

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3日

附件：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安委会，雄安新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特别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各类企业普遍开工不足。2月9日以后，一大批企业将集中复工复产，极易出现准备不充分、员工精神状态不佳、设备故障运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甚至部分企业为抢工期、赶进度，极易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严重威胁安全生产。各级、各部门要格外重视疫情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剔除不利因素影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产通知精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把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关口，确保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暖、通信、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要逐个摸清高危行业企业停开工情况，建立企业停开工台账清单。健全日常联系沟通机制，根据疫情防治进度，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计划。要摸清企业重要安全岗位人员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部长、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不齐全的，坚决不得复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应急厅关于加强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对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服务指导，确保特殊时期安全生产。

三、立即作出复工复产安全提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向有复工复产计划的企业下发安全提示，明确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提示企业做到“七个必须”。一是必须加强疫情防控。企业要认真组织疫情排查，加强职工体温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处置，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召开必要会议或组织人员培训，要以科室、班组为单位，统筹安排，既要保证质量，也要

防止人员过多接触。要加强厂区、宿舍、食堂消毒，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二是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工复产方案，确保复产工作安全有序实施。三是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将员工的精神面貌调整到工作状态。四是必须对新招录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转岗换岗和休假复工人员进行系统性教育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五是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六是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防控，强化冶金企业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监控。七是必须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制度。煤矿、非煤矿山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施细则》《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认真履行验收程序，压实签字验收责任，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制度，在复工复产前，要向当地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复工复产方案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复工复产方案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经县（市、区）长签字后方可实施。冶金建材等连续生产企业因环保限制要求，采取了局部停产限产措施。各级要建立健全应急、环保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停产限产情况，督促企业制定复产或产能调整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辨识风险，排查整改隐患。局部恢复生产、调整产能、启动生产线影响煤气系统管网平衡的，要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于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双控机制开展缓慢、近几年发生过事故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其他工商贸行业企业，各县局要采取复工复产验收措施，对于未落实安全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各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科学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验收责任落实到人。

五、加大复工复产期间监督检查力度。要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标准决不能降低。要严查、严管、严打，加强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对不落实复工复产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复产、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

理的，坚决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凡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3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先保障涉疫药械上市生产。对疫情防控重点药品扩大产能的，采取企业验证与现场检查同步，企业产品自检与审批检验同步的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加快审批效率。对涉及疫情的药械注册检验，免收费用，随到随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许可和再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延续有效，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二、支持企业增加消毒用酒精生产。支持我省有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自身生产条件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生产消毒用酒精。支持有能力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消毒用酒精。

三、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以及涉及防控需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凡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正式承诺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并邮寄相应证书。涉及产品检验和现场审查的，一律暂停产品送检和现场核查，待疫情解除后恢复。对办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的申请者，畅通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渠道，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对上述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或延续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

四、“容缺受理”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先予受理，审批前提供补正材料的，准予审批。需现场核查的，可与材料审查同步进行，现场核查2日内完成。

五、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后，可免评审换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网上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换证申请。

六、推行“零见面”服务。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 15 项行政许可全部实行网上受理（网址：<http://www.hbzfw.gov.cn>）或者电话预约受理。确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可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驻工作组（通信地址：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邮编：050061）。

七、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门店、拓宽网络配送，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餐饮服务需求。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在小区、医院等地推广使用无接触餐柜。

八、免收相关费用。免费为省内企业提供洗手液、皂类、湿巾、纸巾以及防疫用品原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免费为涉及疫情的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查询服务；免费为医用体温计（仪）提供检测校准服务。

九、提供计量帮扶。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急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满足相关量传溯源需求。对企业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十、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全面开通“网上报检”服务。对医院、超市及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新安装、检验到期的设备实行即报即接，先检验设备、后审查资料。

十一、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核工作。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

十二、延长电梯维保周期。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电梯维保企业与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十三、推行主要专利和条码业务“网上办”“邮递办”。申请人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办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缴费业务，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办理专利费减备案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业务。优先审核从事抗疫企业及研发机构以邮寄方式提起的相关专利申请快速授权请求，即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推荐，并跟进办理。协助企业在线办理商品条码相关业务，24 小时内完成办理工作。

十四、优化商标业务办理。因疫情原因，当事人在办理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等业务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证据的，提交时限自疫情结束之日起重新计算；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的，可以自疫情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石家庄、唐山、邯郸商标受理点提出续展书面申请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十五、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流程。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地址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改由通过专家文审加机构自我承诺、延期现场考核、远程监控评审等方式确保相关工作质量。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十六、合理维持认证证书。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或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或工厂检查的企业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十七、支持企业融资和质量提升。扩大动产抵押物登记的范围及种类，鼓励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助力资金短缺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对在抗击新冠肺炎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列入质量提升重点帮扶对象和品牌培育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专人包联。

十八、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认真受理企业维权方面的诉求，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证明，帮助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上游大中企业沟通协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十九、实施定点包联制度。局领导分包 13 个市局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指导地方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处级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十、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组织动员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在生产经营一线当先锋、做表率，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监管与服务工作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4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监管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成效践行对党绝对忠诚、对人民绝对负责。要坚持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围绕保质量、保生产、保供给的任务，用好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专利、商标等服务平台，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捷的服务。要积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对企业的帮扶，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有效推动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保障供给。

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通风、清洁、消毒工作的督促落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向广大企业宣传省卫健委印发的《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操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省工信厅制定的《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工作的通知》（冀商流通〔2020〕1号）的有关精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加强通风换气管理。保持场所内空气自然新鲜，所有通风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禁止在密闭门窗无任何排风设备的情况下使用中央空调，排风系

统使用专门通道，相对封闭的生产经营场所要全时启用新风换气系统，确保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二是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抓源头管好垃圾，生产经营场所内垃圾要做到及时清运，加盖密闭，日产日查日清；抓环境保持清洁，配备足量清洁人员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地面、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要做到干净整洁，不乱堆积杂物，及时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清洗，防止出现坑洼积水和沟渠堵塞。三是督促企业科学开展消毒工作。对地面、墙面、电梯以及经常使用或接触的物品要按规范消毒，严格落实餐饮具消毒的各项要求。制定清洁消毒的计划措施，做到清洁消毒有计划、有记录。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专业消杀公司进行消毒工作。四是督促企业加强人员防护管理。在公共场所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对发热人员做好登记报告工作；对进入人员进行佩戴口罩提醒和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教育从业人员改变不良卫生习惯，从业人员要戴口罩上岗，场所内清洗消毒人员要配备应有物资，做好个人卫生防护。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三、加强企业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市场情况。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持续加大对涉疫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和肉蛋奶等民生必需品的价格监管力度，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囤积居奇、互相串通、操纵市场、哄抬价格，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活禽和野生动物交易监管。继续排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花鸟鱼虫市场、宠物市场、古玩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各类餐饮服务单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杜绝活禽交易及现场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规交易等行为。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加强对采购畜禽类产品的管控和溯源管理，确保购进的生猪、鸡类产品来自定点屠宰厂（场），确保进入生产经营环节的畜禽产品原料 100%合格无疫病。餐饮单位严禁采购、烹制、销售来历不明的野生动物、活体动物和其他食品，严禁在餐饮场所圈养、宰杀活禽畜，严禁发热等病症人员上岗从业。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晨检等健康管理制度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控制要求，严格执行餐饮操作规范。加大食品抽检批次，对不合格食品严格追根溯源并处罚到位。四是加强防护产品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加大抽检检测频次，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投放市场、流入医疗机构。五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措施》（冀市监防领办〔2020〕16号）要求，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六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工业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七是加大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仪器设备检测校准，保障量值准确。八是监督农贸市场、集市等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每天至少清洁消毒一次等防控措施。九是监督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按照《关于做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20〕3号）要求，做好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和环境卫生整治。

各级在开展检查时要做好科学防护，注意把握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和内容等，减少聚集活动、减少不必要陪同、减少停留时间，采用网上视频连线 and 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做到防护、检查两不误。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和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行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防控风险隐患。对防控措施不落实、存在防疫和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采取强制停业等措施。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从快从重查处，并予以曝光。

四、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联系企业，多措并举，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实施精准帮扶，帮助生产米、面、油、肉、乳等生活必需品的企业解决原辅料采购、出厂运输等实际问题。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支持有能力的企业扩大涉疫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生产。三是强化融资支持，扩大动产抵押物登记的范围及种类，鼓励以企业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帮助资金短缺企业尽早投入生产。四是助力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在抗击新冠肺炎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列入质量提升重点帮扶对象和品牌培育名单。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不可抗力相关证明。五是加强复工企业培训指导，通过发放培训视频资料或组织线上培训等形式，加强法律法规、标准和疫情防控知识等培训，增强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六是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积极推行“零见面”服务，合理维持许可证、认证证书等有效办理期限，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七是积极调动系统内检验检测资源，组织相关检验机构开辟服务企业通道，积极承接辖区内企业的委托检验业务，指导和帮助企业提升出厂检验能力。

五、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配合，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通过干部包联、

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时整改。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服务措施、监管举措和实际效果。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热点事件，确保疫情防控和监管服务工作有序进行。

联系人：王 龙

联系电话：0311-6756512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5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对下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部署，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指明了方向。2月24日，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和服务发展各项工作，经省局党组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抓好内部防控，继续严格落实各级机关内部人员排查、体温检测、消毒、分餐等各项防控措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按照省委和省防控办要求，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督促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餐馆等场所落实环境整治和清洁消毒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重点领域食堂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二、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严格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坚决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规交易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反弹。继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持续加大对涉疫药品、医疗药械、防护用品和肉蛋奶菜等民生必须品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切实稳定市场物价。要加强防护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流入医疗机构。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等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规范，进一步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防系统性安全事故发生。要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为复工复产企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要继续落实案件通报、价格监测、12315处置、市场检查等制度，加强与京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协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社会影响力。

三、全力支持防控物资生产。突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药品生产企业和民生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积极帮助复产复工企业解决原辅料采购、生产经营资质、扩大生产等实际问题，为相关物资生产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在证照办理、质量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资帮扶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集中力量，再扶持一批企业转产医用口罩，扶持规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尽快复产达产。

四、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站位大局，围绕“3689”工作思路，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切实抓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和秦皇岛旅游旺季保障等相关工作。发挥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标准化、“双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知识产权等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进一步研究推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全面落实省局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20条措施，实行包联企业负责制，通过入企走访、调研座谈、分类指导、定点帮扶等方式，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三送”活动，及时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做到“一人包联、全局服务”“一张清单、全面解决”。大力加强非公党建工作，发挥好非公经济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当前，市场监管工作头绪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强化工作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紧盯重点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加强督促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责任落实，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要大力宣传全系统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凝聚人心力量，激励担当奉献。要加强干部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坚决防止出现影响和损害市场监管部门形象的不良行为。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医保字〔2020〕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到医保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参保缴费业务办理时限

将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进“不见面”参保缴费

（一）参保登记。各地要积极倡议、引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实行“不见面”办事，明确“不见面”办理参保登记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试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二）申报缴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缴费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城乡居民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经办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 APP 等渠道，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参保登记和参保缴费的信息比对，及时准确掌握应参保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情况。对未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采取电话、信函、网络等非接触方式加强联系和沟通，确保未参保缴费的单位和个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方式，并按要求参保缴费，确保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任务顺利完成。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冀医保发〔2020〕3号

省本级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发〔2020〕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制定如下方案。

一、减征范围

参加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二、减征期限

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减征比例

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四、减征执行形式

（一）已打印征缴单并完成缴费的企业。医保经办部门（0311-85518083）按照减征比例要求进行退费处理。

（二）已打印征缴单暂未完成缴费的企业。须与医保经办部门（0311-85518092）沟通，待经办部门按减征比例重新生成征缴信息后，单位自助打印征缴单再行缴费。

（三）未打印征缴单的企业。可正常进行基数核定，征缴单显示的金额为已扣除减征部分后的实际缴纳医保费。五、减征政策不影响相关权益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个人账户划拨，参保单位应及时办理医疗保险费的核定、缴纳，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金融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防治工作，省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全省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上来，落实好《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现实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做出应有贡献。

二、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人行、银保监等部门，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主动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整体要求，合理安排经营网点和服务时段，提供及时有效服务。要督促辖内机构加强营业场地、服务设施面上排查，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备设施，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要按照防控要求，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

三、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各金融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又要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要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

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针对疫情特点和受疫情影响人员的需要，创新保险产品服务，满足群众的保险需求，填补疫情风险保障缺口。

四、努力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网站、微信及客户端等方式，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引导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积极应对、科学防控，增强职工群众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要积极配合网上舆情引导工作，转发权威消息，传播正面声音，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为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以实际行动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制度，落实各项值班工作规定，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勇挑重担，扎实工作，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省直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及复产复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企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的原则，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做好续保、续贷工作，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还款方案，全力确保在保企业平稳运营。

二、降低或免收担保费。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对以上担保费率降低举措，财政安排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主要包括：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三、切实履行代偿义务。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支持视疫

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将对疫情相关中小微企业代偿补偿给予重点支持。

四、开辟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融资担保项目，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实行特事特办、快速审批，协同合作银行加快放款速度，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

请各市及时将此通知下发至各融资担保机构。

河北省地方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金监联〔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证监局
2020年3月25日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资本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为全面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六稳”目标，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体系

结合我省实际监管水平引进和设立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引进境内外知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省设立法人公司或分支机构。指导我省法人证券期货机构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省内法人证券公司上市，支持法人期货公司增资扩股。在雄安新区有序设立各类资本市场经营机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市场、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协调各类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在我省有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各产业投资基金主管部门、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含定州、辛集市，下同〉、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

（一）加强后备资源库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发改、工信、科技、国资、商务、文旅等部门每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每年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动态保持不少于5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不断充实完善省级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动态保有量1000家左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地建立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改清单；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股权变更、税费缴纳、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规范的事项，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切实减轻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税费负担。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改，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服

务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辅导培育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育计划，通过宣传辅导、观摩培训、项目路演、资本对接等形式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切实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推动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帮助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积极跟进“新三板”改革政策，聚焦精选层公开发行及挂牌和转板上市，支持挂牌企业转板。支持中小微企业到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石交所）挂牌。鼓励引进外省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认定中，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认真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融资、用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按照《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冀金监字〔2019〕1号），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可参照省级奖励，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政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服务脱贫攻坚优惠政策，推动贫困地区企业挂牌上市。发挥雄安新区绿色通道优势，推动雄安新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各级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我省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需求的挂牌后备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财政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补贴。（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作用，压实部门责任，主动帮助拟上市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企业上市扫除障碍。对拟申报 IPO 企业近三年曾受到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各有关部门要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对拟 IPO 企业在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更、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等情形，确需省级政府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的，由企业所在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在理由充分、材料完备、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要求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挂牌上市工作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河北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参照省考核办法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深入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吸引高端人才，凝聚员工合力。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并购重组。各地政府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募投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对募投资金投资于本地项目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就高执行，加速本地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和固链。（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债券融资

（一）支持企业债券融资。支持企业紧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形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品种，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和支持政府性担保公司、民营担保公司、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内发债企业予以担保。（省推进债券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省财政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各类投资基金发展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可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遴选优质标的、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引

导股权投资通过依法合规的产权交易场所等要素市场转让其持有的投资企业股份，拓宽退出渠道。（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利用河北产业集聚优势，推进钢铁、焦煤、焦炭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相关生产贸易型企业利用期货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支持相关龙头企业申请设立新的交割仓库，做多做优交割品种。稳步推进“保险+期货”、“保险+期权”，不断提升“三农”服务水平。支持期货经营机构优化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支持石交所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创新融资产品，为挂牌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到石交所挂牌融资。省财政以政府购买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石交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和融资服务。支持石交所与全国性证券市场密切对接，培育更多中小企业到全国性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发展，强化市场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努力建设高质量中介服务体系

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建设一支以境内外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家组成的专业顾问团队，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全过程、多维度服务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注重强调中介机构能力与责任的对等匹配，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公示业绩和通报黑名单等方式，提升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证监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强化债券违约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各地政府要会同监管部门充分论证救助可行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协调各种资源化解风险。对重组无效、濒临退市的，及时制订切实可行的退市方案，确保退市工作平稳顺利，妥善化解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广电、网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

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危害资本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非法交易和非法集资活动。证监部门要加强合格投资者教育，妥善处理各种投资纠纷，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继续加大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利用资本市场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推进债券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0年3月25日

国网河北省电力营销部关于全力保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和电力保障工作的通知

营销〔2020〕2号

各供电公司，国网河北电科院：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供电服务和电力保障工作，公司发布抗疫期间“保供电、保服务”十项措施，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各级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彰显公司形象，接受党和人民的重大考验。

一、疫情防控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是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公司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懈怠情绪，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定不移把国家电网公司 and 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坚决保障各类重要用户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实施电力用户分类管理，对疫情防控机构场所、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党政军机关、交通运输枢纽等重要用户做到底数清楚，根据实际情况实时更新数据；对电力需求特事特办，对医疗机构相关供电线路进行重点巡查，对定点救治医疗单位实行“一户一案”，建立 24 小时专人联络对接机制，每日联系并做好记录；向定点医疗机构发出函件，强调双方责任和义务，督促用户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设备，在应急设备不足时各单位要支援发电车和应急抢修车辆，千方百计确保疫情期间重点用户的用电需求。

三、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于 1 月 27 日发布的支持疫情防控及供电服务保障十项举措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对居民客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对其相应产生的电费滞纳金进行减免，保障正常民生用电；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提醒客户交费，同时采用移动收费等方式创造条件为客户提供便捷交费方式。

四、全力做好电力应急抢修工作，对于各类原因引起的停电问题实施 7×24 小时复电响应，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抢修物资调配，要快速进行抢修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长，确保“用电需求立即响应、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出现故障立即恢复”。

五、合理引导客户线上办电，科学分流临柜业务，引导客户通过“网上国网 APP”、关注“河北电力”微信公众号或电话约时办理等方式，实现自助查询、交费和办电申请，做到客户“一次都不跑”、“零接触”安享用电服务。

六、针对必须到营业厅办理的业务进行全面简化，务必实现到厅“一次性办

结”，决不允许出现推诿、拒绝办理的情况；建立营业厅疫情用电“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机构的新装、增容、故障抢修等用电需求，无条件先行处理，确保疫情防控用电快速及时办理。

七、确保 95598 服务畅通、工单流转顺畅，省客服中心和供电服务调度指挥中心要强化服务调度，加强与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沟通联系，做到信息到位、沟通及时，同时密切监测可能出现的服务风险，提前预警；要安排好备班人员，确保特殊情况服务不中断，确保客户诉求渠道畅通无阻。

八、国网河北电科院要安排专人做好营销业务应用、售电、采集和 95598 等营销核心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做好系统技术人员轮值安排，负责紧急业务问题处理，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九、严格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护，实施疫情防控“日报告”，营业场所每日不少于三次全面消毒，对所有进入营业厅客户进行登记和测温，一旦发现发热且未戴口罩的客户应进行“无接触服务”；为供电服务人员配备、配齐防护用品，营业员和到现场开展服务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工作，对于到定点医院、隔离点等高风险区域开展供电服务的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确保客户和员工防疫期间人身安全。

十、严防服务舆情风险，及时报备重要服务事项，杜绝来源不明的不实信息，每日 17:00 前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保持手机、微信等通信畅通，保证命令及时传达、问题及时反馈、事件及时处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网河北电力营销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河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的通知**

冀电防领〔2020〕3号

公司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国网河北电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要求，统筹把握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研究出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以更大力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7日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

国网河北电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要求，统筹把握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研究出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以更大力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绿色通道”专属服务。针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成立专属团队，实施专人对接，提供“一条龙”全程服务。

二、手续精简，零证受理。办理暂停、减容业务的企业，执行“零证受理”，实施“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加强政企协同，主动获取企业开办信息，对于有用电需求的企业，即时启动办电流程。

三、“三零服务”让企业更省时省力省钱。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实施线上报装零上门、绿色通道零审批、业扩配套零投资的“三零”服务，让企业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

四、基建办电提速更便捷。服务疫情防控、新建医院、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和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基建临时用电，网上申请、无证受理、现场收资、容缺后补，接电时间低压不超2个工作日、高压不超5个工作日。

五、电费缓交不停电。对交费存在困难的疫情防控重点用户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

六、减免高可靠性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需增加备用电源提升供电可靠性的，免收高可靠性电费。

七、减少电费支出。客户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于减容及暂停到期需续停的，自动延期、当日办结。

八、支持企业增产扩能。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九、电管家免费服务。对于高压供电客户签约电管家服务即免费安装监测终端，开展电气设备代运维和用电咨询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服务费。

十、为政府企业提供复工复产趋势分析。发挥电力数据经济“晴雨表”作用，监测钢铁、石化、装备制造、建材水泥、医药卫生等重点行业电量变化情况，为政府企业提供行业复工复产趋势分析。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通知

冀电营销〔2020〕12号

各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增供扩销开拓市场，公司决定开展“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具体要求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和河北省委省政府“三创四建”活动部署，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全力开拓售电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二、活动时间

2020年3月15日—4月30日，为期一个半月。

三、活动内容

（一）走访范围：各单位经营区域内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客户，其中，京津产业转移项目、2020年河北省重点开工建设项目（明细已另发）、各市政府明确的2020年重点项目等全部纳入走访企业目录。同时，各单位根据实际，将本地新开工典型特色项目同步纳入走访企业目录。

（二）走访人员：各市、县公司班子成员，营销、发展、建设、设备等专业部门负责人；其他走访人员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公司领导走访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联系点重点项目客户走访。

（三）活动形式：“五个一”服务举措，一是与企业负责人见一次面，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二是送一份政策汇编，将降费惠企红利送到手；三是开一次政策介绍会，做好业务指导；四是建立一套企业档案，实施差异化服务；五是破解一批难题，确保企业快接电、用好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将开展“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作为公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一把手”牵头负责。工作方案（附件1）3月15日前报送国网河北电力营销部（农电部）。

（二）注重实效。各单位要建立重点项目接电服务“绿色通道”，明确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一对一”服务，确保项目早接电、早落地、早投产，推动接电

容量尽快转换为公司售电量。

（三）强化管控。走访中客户反映的问题要详细记录（附件2），逐项制定解决措施，建立销号机制，及时跟踪反馈。走访情况每周五报送国网河北电力营销部（农电部）（附件3），活动结束后（原则上5月8日前）报送走访工作报告（附件4）。

（四）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加大“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中典型案例和新闻事件的挖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守纪律。“千人帮千企”供电服务大走访活动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企业满意为目标，聚焦政策宣贯和落实落地，要主动上门送服务，“只帮忙，不添乱”。各级参与走访人员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公司工作纪律。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国网河北电力营销部（农电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

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 务 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 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商办贸函〔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商会联系方式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纺织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法律咨询	王东晓	法律部主任	010-67739310	15601328470	wangdx@ccct.org.cn
展会协调	陈志荣	市场部主任	010-87789109	13641105543	chenzhr@ccct.org.cn
供需对接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轻工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李文涛	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010-67735209	13718832569	zhb@cccla.org.cn
法律咨询	王 健	法律部副主任	010-67732674	13717577821	wangjian@cccla.org.cn gpmbyb@cccla.org.cn
展会协调	张艳青	展览中心副主任	010-87789002	13511056989	zhangyanqing@cccla.org.cn
供需对接	崔 颖	会员部主任	010-67732678	13261242635	hyb@cccla.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 <http://www.cccla.org.cn>

五矿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org.cn
法律咨询	刘玉莉	法律部副主任	010-85692781	13810685895	liuyl@cccmc.org.cn
展会协调	李永强	商会副秘书长	010-65887531	13811853815	liyq@cccmc.org.cn
供需对接	冯运光	矿产部副主任	010-85692819	13810270435	fengyg@cccmc.org.cn
	张爱荣	石化部主任	010-65882815	13651280022	zhangar@cccmc.org.cn
	左永生	五金部副主任	010-65887529	15600102154	zuoyes@cccmc.org.cn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org.cn

食土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欧 孟	综合法律部主任	010-87109832	13621333795	oumeng@cccfia.org.cn
法律咨询	张 强	综合法律部副主任	010-87109827	13611299904	zhangqiang@cccfha.org.cn
展会协调	沙奕杭	展览部主任	010-87109871	13701253650	shayihang@cccfha.org.cn
供需对接	周 文	信息会员部副主任	010-87109880	13510990901	myeats@163.com

机电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周 南	行业发展部副总监	010-58280897	13811495267	zhounan@cccme.org.cn
	张 森	行业发展部分会秘书长	010-58280907	13426331987	zhangsen@cccme.org.cn
	董 明	战略工程部主任	010-58280841	13811000150	dongming@cccme.org.cn
法律咨询	杨晓曦	法律服务部法务助理	010-58280858	15810888961	yangxiaoxi@cccme.org.cn
	陈惠清	法律服务部主任	010-58280851	13691547703	chenhuiqing@cccme.org.cn
展会协调	贾羽楠	展览部部门经理	010-58280949	13910121636	jiayunan@cccme.org.cn
	潘 琳	展览部副总监	010-58280945	13811331229	panlin@cccme.org.cn
	张 晶	展览部主任	010-58280951	13910675020	zhangjing@cccme.org.cn
供需对接	蒲 实	会员部主任	010-58280838	13811804316	pushi@cccme.org.cn
	杨 彤	行业发展部主任	010-58280898	13522244418	yangtong@cccme.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 <http://zhengming.cccme.org.cn>

医保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张 庸 蓄	法律综合部副主任	010-58036222	13911168345	zhangbeibei@cccmhpie.org.cn
法律咨询					
展会协调	赵井满	展览部主任	010-58036290	13910567979	zhaojingman@cccmhpie.org.cn
供需对接	罗 扬	会员部主任	010-58036230	13901306658	luoyang@cccmhpie.org.cn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 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

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当前，全球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是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重要举措。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有效支持全球抗击疫情，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出口秩序，自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模版见附件 1），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相关注册信息见附件 2），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上述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有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共同抗击疫情。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出口医疗物资声明模板

兹声明，本次报关出口医疗物资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注册证号	进口国（地区） 质量标准要求	产品批号	进口国（地区）	生产厂商

上述产品均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国（地区）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我公司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国家药监局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国械注准 20203400057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械注准 20203400058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国械注准 20203400059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	国械注准 20203400060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	国械注准 20203400063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械注准 20203400064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械注准 20203400065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国械注准 20203400176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械注准 20203400177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胶体金法)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国械注准 20203400178	六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恒温扩增芯片法)	成都博奥晶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国械注准 20203400179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械注准 2020340018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博奥赛斯(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国械注准 2020340018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博奥赛斯(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国械注准 20203400184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械注准 2020340019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	国械注准 2020340019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胶体金法)	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	国械注准 20203400212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械注准 2020340023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IgM/IgG 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	国械注准 20203400240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械注准 2020340024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恒温扩增-实时荧光法)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	国械注准 20203400298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杂交捕获免疫荧光法)	安邦(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国械注准 2020340029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23	国械注准 20203400300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RNA 捕获探针法)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及省级药监部门国产呼吸机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粤械注准 20152541063	持续正压呼吸机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苏械注准 20182540725	单水平持续正压呼吸机	苏州安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苏械注准 20182540724	单水平持续正压呼吸机	苏州安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津械注准 20172540090	单水平睡眠呼吸机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津械注准 20152540110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津械注准 20192080001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苏械注准 20182081251	双水平正压呼吸机	苏州安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	粤械注准 20152540284	无创呼吸机	伟康医疗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9	苏械注准 20172540495	无创呼吸机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	沪械注准 20182540072	无创呼吸机	杜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1	粤械注准 20152541046	无创呼吸机	伟康医疗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12	湘械注准 20192080049	无创呼吸机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苏械注准 20152540266	正压呼吸机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苏械注准 20152080266	正压呼吸机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械注准 20163540315	高压氧舱气控呼吸机	北京秋满实科贸中心
16	国械注准 20153540500	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械注准 20153540670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械注准 20153540701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械注准 20153540699	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械注准 20153540825	呼吸机	河南辉瑞生物医电技术有限公司
21	国械注准 20153541732	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械注准 20153541794	呼吸机	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
23	国械注准 20153542339	呼吸机	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械注准 20163540321	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械注准 20163540394	呼吸机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械注准 20163540393	呼吸机	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	国械注准 20163541003	呼吸机	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
28	国械注准 20163541002	呼吸机	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
29	国械注准 20163541367	呼吸机	淄博中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国械注准 20163542043	呼吸机	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	国械注准 20163541820	呼吸机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	国械注准 20173543158	呼吸机	北京思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	国械注准 20173540979	呼吸机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	国械注准 20173541297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械注准 20173541295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械注准 20173542001	呼吸机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械注准 20173544370	呼吸机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械注准 20173544444	呼吸机	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械注准 20183541592	呼吸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械注准 20183541742	呼吸机	南京普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	国械注准 20183541767	呼吸机	南京晨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2	国械注准 20183541765	呼吸机	南京晨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3	国械注准 20193081659	呼吸机	山东瑞得通圆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44	国械注准 20193081658	呼吸机	山东瑞得通圆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45	国械注准 20193081953	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械注准 20193081955	呼吸机	天津森迪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	国械注准 20193081971	呼吸机	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械注准 20153080670	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械注准 20193081996	呼吸机	河南辉瑞生物医电技术有限公司
50	国械注准 20183080335	急救和转运用呼吸机	淄博科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51	国械注准 20153541579	急救呼吸机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国械注准 20153542338	急救呼吸机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械注准 20163542377	急救呼吸机	泰州市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	国械注准 20183081874	急救呼吸机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械注准 20183080485	急救转运呼吸机	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
56	国械注准 20193080768	急救转运呼吸机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国械注准 20163540316	气控呼吸机	北京秋满实科贸中心
58	国械注准 20163541842	无创呼吸机	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9	国械注准 20193080478	无创呼吸机	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	国械注准 20193081745	小儿呼吸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械注准 20163541772	新生儿呼吸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2	国械注准 20173544169	转运呼吸机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药监部门医用防护服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川械注准 2016264028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
2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3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
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
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四川丙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四川丙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鄂械注准 201226416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仙桃市瑞锋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	鄂械注准 2014264194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稳健医疗（崇阳）有限公司
10	鄂械注准 2016264226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武汉市协卓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	鄂械注准 201821425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仙桃盛美工贸有限公司
12	鄂械注准 201826425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北瑞康医用耗材有限公司
13	鄂械注准 2020214287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4	鄂械注准 2020214288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金士达医疗（咸宁）有限公司
15	鄂械注准 202021428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咸宁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	鄂械注准 202021429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鄂械注准 2020214290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北迪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赣械注准 201626401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江西博美斯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赣械注准 2017264004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江西海福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	赣械注准 20202140053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九江高科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1	赣械注准 2020214003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赣械注准 2020214008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3	赣械注准 2020214004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江西科美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4	桂械注准 2020214004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械临注 2020214000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哈尔滨天使卫生材料厂
26	黑械临注 2020214000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
27	黑械临注 2020214000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哈尔滨吉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28	黑械临注 202021400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9	黑械临注 2020214001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哈尔滨文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30	黑械临注 2020214001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黑龙江省锃龙泽医药有限公司
31	黑械临注 2020214000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齐齐哈尔恒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2	吉械注准 20162640119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辽源市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33	吉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长春际华三五零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	吉械注准 202021400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长春圣威雅特服饰有限公司
35	吉械注准 2020214003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吉林弗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	吉械注准 2020214004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长春市罡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7	吉械注准 202021400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珥春拉波尼服饰有限公司
38	吉械注准 2020214005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9	吉械注准 2020214009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延边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
40	冀械注准 20202140039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宁晋县润博达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1	冀械注准 20202140035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42	冀械注准 2020214004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43	冀械注准 20202140059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4	冀械注准 2020214005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涿州华诺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45	冀械注准 20202140057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乐华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	冀械注准 20202140056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壹名服装服饰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	冀械注准 20202140072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壹名服装服饰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	冀械注准 2020214005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9	冀械注准 2020214010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50	冀械注准 202021401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北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冀械注准 20202140101	医用防护服	安卓（北京）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2	冀械注准 20202140137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秦皇岛市傲森尔装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3	冀械注准 2020214013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北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冀械注准 2020214009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北家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5	津械注准 2016264013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瑞安森（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	津械注准 2017264020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7	津械注准 2020214080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天津奔鹭服饰有限公司
58	津械注准 20202140807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天津市赛远科技有限公司
59	津械注准 20202140809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京械注准 202021400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61	京械注准 2020214005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2	京械注准 2020214006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雅派朗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	京械注准 2020214006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京械注准 2020214007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65	京械注准 2020214005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6	京械注准 2020214009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北京博辉瑞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	鲁械注准 2017264028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8	鲁械注准 2018264000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山东九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9	鲁械注准 20182640065	医用防护服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鲁械注准 2020214010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1	鲁械注准 202021401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2	鲁械注准 2020214011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潍坊雷克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73	鲁械注准 2020214013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	山东烟台舒朗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74	鲁械注准 202021401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5	鲁械注准 202021401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威海迪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	鲁械注准 2020214015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山东如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	鲁械注准 20202140197	医用防护服	山东瑞通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	闽械注准 2016264019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福建省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	闽械注准 202021400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弓立（厦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0	闽械注准 2020214001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闽械注准 2020214007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82	闽械注准 20202140129（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福建省美德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83	闽械注准 20202140080（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福建康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	闽械注准 20202140070（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春晖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85	闽械注准 20202140105（临时）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	福建春晖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86	闽械注准 20202140104（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佩吉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87	闽械注准 20202140014（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88	闽械注准 20202140024（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腾科宝迪（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闽械注准 2020214008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90	闽械注准 20202140053（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顺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91	闽械注准 2020214005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2	闽械注准 2020214015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赛尔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	闽械注准 2020214017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厦门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4	闽械注准 20202140160（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港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	闽械注准 20202140020（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漳州拓奇实业有限公司
96	闽械注准 2020214002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云霄瑞顿户外安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97	闽械注准 20202140166（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添孚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98	闽械注准 20202140054（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99	闽械注准 20202140013（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晋江兴德织造有限公司
100	闽械注准 2020214015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省晋江市嘉禾服装有限公司
101	闽械注准 2020214011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泉州迈特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2	闽械注准 20202140176（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福建柏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3	闽械注准 2020214002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漳州金宝达服饰有限公司
104	内械注准 2020214000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5	内械注准 2020214000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	内械注准 202021400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7	内械注准 20202140005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8	内械注准 2020214001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9	内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110	内械注准 2020214002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	内械注准 2020214002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	苏械注准 2019214026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苏州市奥健医卫用品有限公司
113	皖械注准 201626402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莫尼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14	皖械注准 2017264014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合肥高贝斯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5	皖械注准 201826400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6	皖械注准 2018264010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	皖械注准 2020214001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嘉海服饰有限公司
118	皖械注准 2020214002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爱维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9	皖械注准 2020214002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0	皖械注准 2020214004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宿州市鸿正服装服饰有限责任人公司
121	皖械注准 2020240006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皖械注准 2020214006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天达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123	皖械注准 2020214006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承庆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	皖械注准 2020214006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皖械注准 20202140068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安徽锦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	皖械注准 2020214007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	皖械注准 2020214007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宿州市锦尚商贸有限公司
128	皖械注准 2020214005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迈德普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9	湘械注准 2020214014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南永霏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30	湘械注准 2020214014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南永霏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31	湘械注准 2020214016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32	湘械注准 2020214009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3	湘械注准 2020214017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4	湘械注准 2020214017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5	湘械注准 2020214020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6	湘械注准 2020214020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凯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7	湘械注准 20202140205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	湘械注准 20202140206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9	湘械注准 2020214020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派意特服饰有限公司
140	湘械注准 2020214009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省佑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1	湘械注准 2020214009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省佑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2	湘械注准 2020214023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派意特服饰有限公司
143	湘械注准 2020214024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4	湘械注准 2020214026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45	湘械注准 2020214026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46	湘械注准 2020214026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迅卓实业有限公司
147	湘械注准 2020214026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迅卓实业有限公司
148	湘械注准 20202140269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	湘械注准 2020214023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凯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	湘械注准 2020214024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长沙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51	湘械注准 2020214030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湘西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	湘械注准 2020214037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慕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	湘械注准 2020214037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慕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	湘械注准 2020214030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湘西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	湘械注准 2020214028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贝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6	湘械注准 20202140315	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金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	湘械注准 20202140316	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金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	湘械注准 20202140342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9	湘械注准 2020214036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寰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湘械注准 2020214036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寰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湘械注准 20202140391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162	湘械注准 20202140407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3	湘械注准 20202140408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4	湘械注准 2020214046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165	湘械注准 2020214046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66	湘械注准 20202140426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	湘械注准 20202140427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	湘械注准 20202140631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花猫博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9	湘械注准 20202140632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花猫博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0	湘械注准 2020214063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	湘械注准 2020214063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	湘械注准 202021407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葆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	湘械注准 2020214070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葆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	湘械注准 20202140615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型）	湖南倩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	湘械注准 20202140616	医用防护服（无菌型）	湖南倩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	新械注准 2013264017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疆乐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177	新械注准 20202140001	辐照灭菌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178	新械注准 20202140002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沙雅县神威服饰有限公司
179	新械注准 20202140003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库尔勒兵娟制衣有限公司
180	新械注准 2020214000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181	渝械注准 2020214003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重庆上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	渝械注准 2020214006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重庆德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3	渝械注准 2020214008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重庆立泰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184	豫械注准 2015264080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乡市康贝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5	豫械注准 2016264015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	豫械注准 201626405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斯科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	豫械注准 2016264056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88	豫械注准 2016264066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	豫械注准 2017264024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华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	豫械注准 2017264038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
191	豫械注准 2017264092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洁利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2	豫械注准 2017264103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93	豫械注准 2018214051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194	豫械注准 2018214051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健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	豫械注准 2018214061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6	豫械注准 2019214008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197	豫械注准 201921406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	豫械注准 2020214002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套件	安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99	豫械注准 2019214077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00	豫械注准 2020214003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威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	豫械注准 2020214004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	豫械注准 2020214067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	豫械注准 2020214068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新乡市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4	豫械注准 2020214002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	豫械注准 2020214067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健和实业有限公司
206	豫械注准 2020214069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
207	豫械注准 2020214069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	豫械注准 20202140066	医用防护服	河南省科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	豫械注准 20202140673	医用防护服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210	粤械注准 2015264144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东莞欣意医疗保健制品厂
211	粤械注准 2016264126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佛山市南海康得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2	浙械注准 2019214016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13	浙械注准 2020214101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14	浙械注准 2020214100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隆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浙械注准 2020214102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绍兴金阳纺织有限公司
216	浙械注准 2020214102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宁波菲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7	浙械注准 2020214102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明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18	浙械注准 2020214100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19	浙械注准 20202141026	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台州市黄岩伊蔓工贸有限公司
220	浙械注准 20202141028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
221	浙械注准 202021410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蓝天制衣有限公司
222	浙械注准 2020214101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泰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223	浙械注准 20202141030	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浙江佰意智造服饰有限公司
224	浙械注准 2020214103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宁波菲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5	浙械注准 2020214103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吉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6	浙械注准 2020214103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百浩工贸有限公司
227	浙械注准 20202141040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浙江美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28	浙械注准 20202141041	医用防护服	浙江实达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229	浙械注准 2020214104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0	浙械注准 2020214104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31	浙械注准 2020214107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杭州好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	浙械注准 2020214107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宁波市小雨点制衣有限公司
233	浙械注准 2020214105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宏昌生物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34	浙械注准 2020214106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35	浙械注准 2020214106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绍兴欧米茄服装有限公司
236	浙械注准 2020214108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237	浙械注准 2020214104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湖州新仲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38	浙械注准 2020214108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迪安派登洋服（杭州）有限公司
239	浙械注准 2020214108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杭州强威服装有限公司
240	浙械注准 20202141100	医用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浙江宇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1	浙械注准 2020214109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杭州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2	浙械注准 2020214111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杭州卓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3	浙械注准 202021411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	浙械注准 2020214110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杭州艾高控股有限公司
245	浙械注准 2020214111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宁波金鸟服饰有限公司
246	浙械注准 2020214112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华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47	浙械注准 2020214111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48	陕械注准 2020214000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咸阳雅尔艾服装有限公司
249	陕械注准 2020214000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宝鸡高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50	陕械注准 2020214001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西安铭邦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51	陕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吉玫时装有限公司
252	陕械注准 2020214001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彬州市美戈尔衣业有限公司
253	陕械注准 2020214001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伟志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	陕械注准 2020214002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255	陕械注准 2020214003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金翼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56	陕械注准 2020214002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一沣实业有限公司
257	陕械注准 2020214003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陕西金兰服装有限公司
258	晋械注准 2020214001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型）	山西兵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9	晋械注准 2020214001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A 型，即无菌型）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260	晋械注准 20202140037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运城市威派服饰有限公司
261	晋械注准 20202140028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	晋械注准 20202140019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263	沪械注准 2020214004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4	沪械注准 2020214012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265	沪械注准 202021400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266	甘械注准 20202140001（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67	甘械注准 2020214000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甘肃拓奇实业有限公司
268	甘械注准 20202140003（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69	甘械注准 20202140012（临时）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金昌金川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	辽械注准 2020214001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华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71	辽械注准 2020214001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蓝方服装有限公司
272	辽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中际企业有限公司
273	辽械注准 2020214001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市北华医材有限公司
274	辽械注准 2020214002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市天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	辽械注准 2020214002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	辽械注准 202021400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77	辽械注准 2020214002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海合谷服装有限公司
278	辽械注准 2020214002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79	辽械注准 2020214003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大安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280	辽械注准 2020214003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兰光服装有限公司
281	辽械注准 2020214001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华宁实业有限公司
282	辽械注准 2020214004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	辽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大爱服装有限公司
284	辽械注准 2020214003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华棠阁服饰有限公司
285	辽械注准 2020214006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云本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6	辽械注准 2020214004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蓝天标志服装有限公司
287	辽械注准 2020214004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亿茂服装有限公司
288	辽械注准 2020214008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大安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289	辽械注准 2020214008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华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90	辽械注准 2020214004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沈阳娅思丹莉服装有限公司
291	辽械注准 2020214009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海合谷服装有限公司
292	辽械注准 2020214008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丹东兰光服装有限公司
293	辽械注准 2020214009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辽宁金凤凰服饰有限公司
294	滇械注准 20202140005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295	黔械应急准 2020002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	贵州天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96	黔械应急准 2020004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	贵州康琦药械有限公司
297	黔械应急准 2020006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	贵州尚健黔品科技有限公司
298	黔械应急准 2020013	医用防护服	贵州康琦药械有限公司
299	黔械应急准 2020020	医用防护服	贵州天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0	黔械应急准 2020029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	贵州鑫翰聚服装有限公司
301	黔械应急准 2020041	医用防护服（非无菌）	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省级药监部门医用防护口罩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1	川械注准 20172640092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
2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4	医用防护口罩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2	医用防护口罩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5	医用防护口罩	四川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赣械注准 20162640060	医用防护口罩	江西博美斯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赣械注准 20162640087	医用防护口罩	南昌市朝阳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7	赣械注准 20172640057	医用防护口罩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赣械注准 20202140033	医用防护口罩	南昌市恩惠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9	沪械注准 20182140299	医用颗粒物防护口罩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0	吉械注准 20152640101	医用防护口罩	辽源市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11	吉械注准 20202140033	医用防护口罩	长春市奥朗特生化药械科研基地有限公司
12	冀械注准 20162640324	医用防护口罩	河北盛万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	冀械注准 20172640229	医用防护口罩	涿州福美神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冀械注准 20172640230	医用防护口罩	涿州福美神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冀械注准 20172640241	医用防护口罩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冀械注准 20172640365	医用防护口罩	河北荣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	冀械注准 20202140070	医用防护口罩	天津市卓锐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8	冀械注准 20202140106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	冀械注准 20202140036	医用防护口罩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20	冀械注准 20202140094	医用防护口罩	天津市卓锐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1	冀械注准 20202140135	医用防护口罩	廊坊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冀械注准 20202140096	医用防护口罩（非灭菌）	河北晓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津械注准 20162640137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瑞安森（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津械注准 20172640203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	津械注准 20202140811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6	津械注准 20202140850	医用防护口罩	中健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7	津械注准 20202140812	医用防护口罩	天津博真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8	京械注准 20172640749	医用防护口罩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29	京械注准 20202140044	医用防护口罩	北京联合康力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0	京械注准 20202140080	医用防护口罩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	京械注准 20152640345	医用防护口罩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32	辽械注准 20142140020	医用防护口罩	沈阳盛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	辽械注准 20142140021	医用防护口罩	沈阳盛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34	辽械注准 20202140069	医用防护口罩	辽宁盛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辽械注准 20202140070	医用防护口罩	辽宁盛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辽械注准 20202140113	医用防护口罩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辽械注准 20202140072	医用防护口罩	沈阳宝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	鲁械注准 20152640335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爱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9	鲁械注准 20152640382	医用防护口罩	青岛盛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	鲁械注准 20162640185	医用防护口罩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1	鲁械注准 20172640062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	鲁械注准 20172640436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九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鲁械注准 20172640644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	鲁械注准 20192140092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5	鲁械注准 20202140114	医用防护口罩	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6	鲁械注准 20202140249	医用防护口罩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鲁械注准 20202140250	医用防护口罩	威海盛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	闽械注准 20172640022	医用防护口罩	厦门蓝星企业有限公司
49	闽械注准 20172640057	医用防护口罩	福建省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闽械注准 20172640109	医用防护口罩	弓立（厦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	闽械注准 20182640005	医用防护口罩	厦门丽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	闽械注准 20182640084	医用防护口罩	厦门美润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53	闽械注准 20202140028（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	厦门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	闽械注准 20202140031（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添孚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55	闽械注准 20202140036（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中科贝思达（厦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闽械注准 20202140169（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漳州市安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7	闽械注准 20202140044（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	黔械注准 20182640035	医用防护口罩	贵州天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9	苏械注准 20162641493	医用防护口罩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豫械注准 20162640536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省斯科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	豫械注准 20162640667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省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	豫械注准 20162640746	医用防护口罩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63	豫械注准 20172640181	医用防护口罩	新乡市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	豫械注准 20172640193	医用防护口罩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65	豫械注准 20172640324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
66	豫械注准 20172640469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	豫械注准 20172641027	医用防护口罩	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68	豫械注准 20182140514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省健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69	豫械注准 20182140550	医用防护口罩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70	豫械注准 20182140615	医用防护口罩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1	豫械注准 20182140680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72	豫械注准 20182140825	医用防护口罩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	豫械注准 20182640145	医用防护口罩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74	豫械注准 20182640238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威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	豫械注准 20192140039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76	豫械注准 20192140636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	豫械注准 20202140698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	豫械注准 20202140058	医用防护口罩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	豫械注准 20172640106	医用防护口罩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80	粤械注准 20152640749	医用防护口罩	江门市舒而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1	粤械注准 20152641326	医用防护口罩	深中海医疗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82	粤械注准 20162640766	医用防护口罩	深中海医疗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83	粤械注准 20192140485	医用防护口罩	广州市安身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	浙械注准 20142140103	医用防护口罩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85	浙械注准 20152640686	医用防护口罩	杭州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	浙械注准 20162641055	医用防护口罩	奉化市康家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	浙械注准 20172640093	医用防护口罩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8	浙械注准 20202141024	医用防护口罩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89	浙械注准 20202141029	医用防护口罩	金华美鑫防护用品厂
90	浙械注准 20202141004	医用防护口罩	南核安全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91	湘械注准 20202140158	医用防护口罩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湘械注准 20202140160	医用防护口罩	湖南新金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3	湘械注准 20202140161	医用防护口罩	湖南新金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4	湘械注准 20202140162	医用防护口罩	邵阳市千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	湘械注准 20202140163	医用防护口罩	邵阳市千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	湘械注准 20202140092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	湘械注准 20202140091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	湘械注准 20202140191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99	湘械注准 20202140182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100	湘械注准 20202140219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101	湘械注准 20202140220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102	湘械注准 20202140245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03	湘械注准 20202140267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104	湘械注准 20202140462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	湘械注准 20202140599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6	湘械注准 20202140271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7	湘械注准 20202140270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	湘械注准 20202140268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9	湘械注准 20202140263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沃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0	湘械注准 20202140233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	湘械注准 20202140234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	湘械注准 20202140319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13	湘械注准 20202140320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14	湘械注准 20202140322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5	湘械注准 20202140328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6	湘械注准 20202140323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7	湘械注准 20202140321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8	湘械注准 20202140353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9	湘械注准 20202140354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0	湘械注准 20202140392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	湘械注准 20202140393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	湘械注准 20202140617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	湘械注准 20202140619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寰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湘械注准 20202140618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寰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湘械注准 20202140620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6	湘械注准 20202140646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	湘械注准 20202140666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湘西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	湘械注准 20202140435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9	鄂械注准 20172642466	医用防护口罩	武汉卫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	鄂械注准 20142641947	医用防护口罩	稳健医疗（崇阳）有限公司
131	鄂械注准 20162642419	医用防护口罩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32	鄂械注准 20162642409	医用防护口罩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3	鄂械注准 20202142891	医用防护口罩	咸宁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4	鄂械注准 20202142877	医用防护口罩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35	黑械临注 20202140010	医用防护口罩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36	黑械临注 20202140014	医用防护口罩	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37	黑械临注 20202140025	医用防护口罩	哈尔滨皓威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	晋械注准 20202140017	医用防护口罩	山西健康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名称
139	晋械注准 20202140034	医用防护口罩	山西康健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	陕械注准 20202140011	医用防护口罩	西安住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41	陕械注准 20202140024	医用防护口罩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2	陕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防护口罩	宝鸡泰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	陕械注准 20202140041	医用防护口罩	陕西远光高科技有限公司
144	甘械注准 20202140011（临时）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45	滇械注准 20202140006	医用防护口罩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内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防护口罩	乌兰察布市乔氏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	桂械注准 20202140055	医用防护口罩	桂林市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	渝械注准 20202140057	医用防护口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新械注准 20202140004	医用防护口罩	新疆众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50	皖械注准 20202140075	医用防护口罩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省级药监部门医用外科口罩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川械注准 20152640045	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粤械注准 20152640374	医用外科口罩	江门市舒而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	京械注准 20152640475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
4	鲁械注准 20152640383	医用外科口罩	青岛盛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	冀械注准 20152640016	医用外科口罩	石家庄市康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粤械注准 20152640745	医用外科口罩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	粤械注准 20152640978	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市卫信工贸有限公司
8	豫械注准 20152640596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9	沪械注准 20152640802	医用外科口罩	上海宏隆医疗用品设备有限公司
10	豫械注准 20152640829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湘械注准 201626400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邵阳市千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渝械注准 20162640007	医用外科口罩	重庆佰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赣械注准 20162640039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鄂械注准 20162642252	医用外科口罩	武汉协卓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5	冀械注准 201626400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廊坊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冀械注准 201626300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医用帽	衡水市安帮医疗器材厂
17	赣械注准 20162640061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博美斯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鄂械注准 20162642263	医用外科口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豫械注准 20162640236	医用外科口罩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	豫械注准 20162640259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康贝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	赣械注准 2016264011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恒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赣械注准 20162640157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省蓝康实业有限公司
23	粤械注准 20162640422	医用外科口罩	深圳市宇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苏械注准 201626403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苏州健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鲁械注准 20162640237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创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6	鄂械注准 20162642282	医用外科口罩	武汉市康来福科技有限公司
27	川械注准 20162640108	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市卫生材料厂
28	赣械注准 20162640222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意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豫械注准 20162640474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百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粤械注准 20162640851	医用外科口罩	广东泽昌贸易有限公司
31	沪械注准 20162640540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美迪康医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2	鲁械注准 20162640456	医用外科口罩	德州康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3	赣械注准 20162640285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	苏械注准 201626409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吴江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	苏械注准 20162641124	医用外科口罩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36	吉械注准 20162640271	医用外科口罩	吉林市友华卫生材料厂
37	豫械注准 2016264067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	豫械注准 20162640671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冀械注准 20162640325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盛万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	豫械注准 20162640688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	苏械注准 2016264125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	豫械注准 20162640729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	粤械注准 20162641542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福泽龙卫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	闽械注准 20162640175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蓝星企业有限公司
45	豫械注准 2016264078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斯科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鲁械注准 20172640005	医用外科口罩	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7	赣械注准 20172640019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沪械注准 201726400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上海洁安实业有限公司
49	豫械注准 20172640053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健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闽械注准 201726400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蓝星企业有限公司
51	豫械注准 20172640069	医用外科口罩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2	豫械注准 20172640063	医用外科口罩	鹤壁市利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3	赣械注准 20172640027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飞翔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54	浙械注准 20172640164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川本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5	粤械注准 20162640866	医用外科口罩	广东必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	苏械注准 20172640157	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	江苏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	浙械注准 20172640186	医用外科口罩	奉化市康家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	赣械注准 20172640046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海福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9	豫械注准 20172640107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60	川械注准 2017264006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	豫械注准 20172640133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62	川械注准 201726400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明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3	川械注准 20172640091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
64	闽械注准 20172640084	医用外科口罩	福建省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	豫械注准 20172640182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	豫械注准 20172640236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华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	鲁械注准 20172640350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	豫械注准 20172640389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9	冀械注准 20172640240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豫械注准 20172640430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	鄂械注准 20172642448	医用外科口罩	武汉卫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	黑械注准 20172640047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
73	黔械注准 20172640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贵州骏江实业有限公司
74	鲁械注准 201726405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九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豫械注准 20172640586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华康卫材有限公司
76	津械注准 2017264020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7	黔械注准 20172640023	医用外科口罩	贵州天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78	赣械注准 20172640185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健鹏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79	粤械注准 20172641484	医用外科口罩	佛山市康复医疗设备厂
80	赣械注准 20172640207	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	江西科美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81	赣械注准 20172640206	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帽子	江西科美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82	豫械注准 20172640858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	新械注准 20132640177	医用外科口罩	新疆乐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84	鲁械注准 20172640769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奥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	浙械注准 20172641164	医用外科口罩	海宁市爱康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86	豫械注准 201726409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
87	苏械注准 201726422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常熟一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8	沪械注准 20172640651	防雾护面医用外科口罩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89	豫械注准 20172640992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中北博健科贸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90	豫械注准 2017264101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珠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	冀械注准 20172640366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荣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	豫械注准 20172641026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93	鲁械注准 20182640047	医用外科口罩	济南顺意康医疗器材厂
94	鲁械注准 20182640061	医用外科口罩	济宁市健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5	黑械注准 2018264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哈尔滨吉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96	鄂械注准 20172642474	医用外科口罩	洪湖市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	赣械注准 20182640054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8	豫械注准 2018264017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健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	粤械注准 20182640422	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中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鲁械注准 201626404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1	豫械注准 20182640213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健和实业有限公司
102	川械注准 201826401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稳健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3	赣械注准 2018264013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华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04	鲁械注准 20162640602	医用外科口罩	青岛卫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	桂械注准 20182660050	医用外科口罩	纺源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06	鲁械注准 20182640077	医用外科口罩	淄博兴华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07	粤械注准 20182140817	医用外科口罩	佛山市南海康得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8	豫械注准 20182140569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109	豫械注准 2018214057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豫械注准 20182140616	医用外科口罩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	豫械注准 20152640349	医用外科口罩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	苏械注准 2018214148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苏州乐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13	豫械注准 20182140714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114	豫械注准 20182140808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5	苏械注准 20182141781	医用外科口罩	苏州艾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116	豫械注准 20192140110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好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17	苏械注准 201921401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扬州市正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	粤械注准 20172641570	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市番禺区豪政卫生材料厂
119	苏械注准 20172640136	医用外科口罩	江苏恒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	鲁械注准 201921400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	皖械注准 20192140033	外科口罩	安徽锦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	鄂械注准 20192142701	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帽子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123	浙械注准 20192140168	医用外科口罩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	粤械注准 2019214047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市洛华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125	浙械注准 20152640375	医用外科口罩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26	浙械注准 20192140176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7	豫械注准 20192140663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128	豫械注准 2019214067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9	豫械注准 20192140272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威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	冀械注准 20192140132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	粤械注准 20192140465	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市安身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	渝械注准 20192140143	医用外科口罩	重庆双双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33	粤械注准 20192140768	医用外科口罩	深中海医疗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34	鲁械注准 20142140034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	赣械注准 20192140196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6	粤械注准 20142140232	医用外科口罩	广东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	鲁械注准 20142140149	医用外科口罩	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38	鄂械注准 20142142016	医用外科口罩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39	赣械注准 2019214029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	赣械注准 20192140279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格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1	川械注准 20152140045	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	粤械注准 20152640214	医用外科口罩	佛山市顺德区康正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43	粤械注准 20152140978	医用外科口罩	广州市卫信工贸有限公司
144	粤械注准 20152140214	医用外科口罩	佛山市顺德区康正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45	豫械注准 20192140490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三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6	滇械注准 20192140071	医用外科口罩	昆明康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	滇械注准 20192140072	医用外科口罩	云南康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	赣械注准 2019214035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	浙械注准 202021400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绍兴易邦医用品有限公司
150	赣械注准 20202140018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朝阳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51	闽械注准 20142140003	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丽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2	鲁械注准 20182140425	医用外科口罩	莱州市利康卫生用品厂
153	鲁械注准 20192140160	医用外科口罩	威海盛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	苏械注准 201726422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苏州市奥健医卫用品有限公司
155	鄂械注准 202021428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金士达医疗（咸宁）有限公司
156	鄂械注准 20202142864	医用外科口罩	湖北卓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	沪械注准 20202140023	医用外科口罩	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58	湘械注准 20202140090	医用外科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159	沪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外科口罩	玉川卫生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60	湘械注准 20202140165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	渝械注准 20202140046	医用外科口罩	重庆市宏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2	湘械注准 2020214017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3	湘械注准 2020214017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4	湘械注准 2020214017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5	湘械注准 2020214017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6	湘械注准 2020214018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7	湘械注准 2020214018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8	湘械注准 2020214018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衡阳市力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	湘械注准 2020214009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0	鄂械注准 20202142879	医用外科口罩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71	湘械注准 2020214018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凯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	赣械注准 2020214002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南昌市恩惠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73	黑械临注 202021400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74	黑械临注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齐齐哈尔恒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5	晋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外科口罩	山西康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	晋械注准 20202140016	医用外科口罩	山西健康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	鲁械注准 20202140113	医用外科口罩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78	闽械注准 20202140006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市奕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79	闽械注准 20202140007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市奕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80	闽械注准 2020214002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厦门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	闽械注准 20202140040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泉州盛达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82	陕械注准 20202140007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华瑞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湘械注准 20202140143	医用外科口罩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豫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新医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85	豫械注准 202021400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金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	浙械注准 20202140064	医用外科口罩	杭州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7	陕械注准 20202140010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大志药业有限公司
188	豫械注准 20202140022	医用外科口罩	安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89	鲁械注准 20202140148	医用外科口罩	青岛通惠服装有限公司
190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5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	内械注准 20202140007	医用外科口罩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2	京械注准 20202140043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联合康力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93	湘械注准 2020214020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8	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
19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9	医用外科口罩	成都神农堂实业有限公司
196	冀械注准 20202140062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汇康日用品有限公司
197	浙械注准 20202141001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	赣械注准 20202140039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长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	鄂械注准 20202142883	医用外科口罩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0	辽械注准 20202140017	医用外科口罩	浩宁实业（沈阳）有限公司
201	浙械注准 202021410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	辽械注准 20202140025	医用外科口罩	沈阳盛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3	湘械注准 20202140211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204	湘械注准 20202140212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20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0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	豫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外科口罩	漯河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07	豫械注准 20202140030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博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	豫械注准 2020214003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	豫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	豫械注准 20202140039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11	鄂械注准 20202142884	医用外科口罩	咸宁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12	赣械注准 20202140040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3	津械注准 20202140804	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4	川械注应急准20202140011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省遂宁市康达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15	鄂械注准 20202142885	医用外科口罩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216	赣械注准 2020214004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维德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7	京械注准 20202140057	医用外科口罩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8	湘械注准 2020214021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219	湘械注准 2020214021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220	湘械注准 202021402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科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1	湘械注准 202021402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科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2	津械注准 2020214080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天健科贸有限公司
223	川械注应急准20202140013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艾医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4	湘械注准 2020214025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	湘械注准 2020214025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6	湘械注准 2020214025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德荣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27	湘械注准 20202140251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德荣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28	赣械注准 20202140057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	冀械注准 20202140089	医用外科口罩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230	新械注准 20202140006	医用外科口罩	巩留县众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31	桂械注准 20202140047	医用外科口罩	亿信（南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2	鲁械注准 2020214019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山东海斯摩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3	鲁械注准 20202140208	医用外科口罩	泰安金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4	湘械注准 2020214025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	湘械注准 20202140255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236	湘械注准 2020214026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沃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37	琼械注准 20202140005	医用外科口罩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	津械注准 20202140808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赛远科技有限公司
239	辽械注准 20202140030	医用外科口罩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湘械注准 2020214027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41	湘械注准 2020214027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灵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42	湘械注准 2020214027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43	湘械注准 20202140272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贝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8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三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45	鄂械注准 202021428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仙桃瑞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46	冀械注准 20202140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厚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	赣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锦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48	内械注准 20202140014	医用外科口罩	乌兰察布市乔氏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9	鲁械注准 20202140221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海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鲁械注准 20202140220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惠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1	鲁械注准 20202140232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2	鲁械注准 20202140234	医用外科口罩	烟台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3	赣械注准 20202140050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凯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4	湘械注准 2020214027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凯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5	湘械注准 2020214027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怀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56	湘械注准 2020214028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7	湘械注准 2020214029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8	赣械注准 20202140045	医用外科口罩	鹰潭荣嘉集团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59	赣械注准 20202140048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康华卫材有限公司
260	陕械注准 20202140022	医用外科口罩	西安博瓦工业自动化设备公司
261	鲁械注准 20202140242	医用外科口罩	曹县龙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2	鲁械注准 20202140243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云杰永盛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63	豫械注准 20202140686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	豫械注准 20202140687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怡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5	豫械注准 20202140688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66	辽械注准 20202140037	医用外科口罩	大连精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7	赣械注准 20202140055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8	湘械注准 2020214030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金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9	湘械注准 2020214030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金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0	湘械注准 2020214030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圆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1	湘械注准 2020214030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2	湘械注准 20202140305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3	湘械注准 2020214030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邵阳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4	黔械应急准 202000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	浙械注准 20202141033	医用外科口罩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76	鲁械注准 20202140248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77	滇械注准 20202140008	医用外科口罩	昆明宝利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78	湘械注准 20202140313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279	湘械注准 2020214031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280	湘械注准 202021403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	湘械注准 2020214031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锦林科技有限公司
282	辽械注准 20202140051	医用外科口罩	大连海龙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83	浙械注准 20202141044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同仁堂蜂产品（江山）有限公司
284	湘械注准 2020214032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285	湘械注准 2020214032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凌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6	湘械注准 2020214032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7	湘械注准 2020214032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8	湘械注准 2020214033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凌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	湘械注准 2020214032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290	湘械注准 2020214033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91	湘械注准 20202140333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92	湘械注准 2020214033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岳阳民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93	湘械注准 2020214033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岳阳民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94	湘械注准 20202140355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	湘械注准 2020214035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	湘械注准 2020214035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湘西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7	湘械注准 2020214034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
298	湘械注准 2020214034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
299	湘械注准 20202140341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湘械注准 2020214034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津械注准 20202140810	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2	甘械注准 20202140013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03	滇械注准 20202140012	医用外科口罩	昆明双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04	辽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外科口罩	大连精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	赣械注准 20202140069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裕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6	冀械注准 202021401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石家庄市圣彤医药用品厂
307	冀械注准 2020214010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8	冀械注准 202021400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河北厚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9	京械注准 20202140060	医用外科口罩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0	京械注准 20202140072	医用外科口罩	中驭（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11	京械注准 20202140074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312	新械注准 20202140008	医用外科口罩	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3	琼械注准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14	鄂械注准 20202142905	医用外科口罩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315	辽械注准 20202140034	医用外科口罩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16	内械注准 20202140018	医用外科口罩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	内械注准 20202140020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匠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8	内械注准 20202140026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319	内械注准 20202140027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320	浙械注准 20202141046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宇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1	浙械注准 20202141049	医用外科口罩	绍兴瑞凯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22	浙械注准 20202141006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邦立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23	陕械注准 20202140028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宏基药业有限公司
324	陕械注准 20202140030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沐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5	辽械注准 20202140065	医用外科口罩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辽械注准 20202140063	医用外科口罩	辽宁海洲药业有限公司
327	赣械注准 20202140078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8	赣械注准 20202070079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德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9	赣械注准 20202140080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华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0	湘械注准 2020214037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1	湘械注准 2020214037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	湘械注准 2020214037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	湘械注准 2020214036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花猫博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4	湘械注准 2020214037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花猫博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5	湘械注准 202021403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津湘制药有限公司
336	湘械注准 20202140388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津湘制药有限公司
337	湘械注准 2020214037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迪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	湘械注准 2020214038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迪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	湘械注准 20202140381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0	湘械注准 20202140382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1	湘械注准 2020214037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泓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2	湘械注准 2020214036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3	湘械注准 2020214036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4	浙械注准 20202141009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45	浙械注准 20202141054	医用外科口罩	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6	黔械应急准 202000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尚健黔品科技有限公司
347	陕械注准 20202140032	医用外科口罩	宝鸡泰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8	豫械注准 20202140693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省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9	豫械注准 20202140695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中原卫生材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350	豫械注准 20202140696	医用外科口罩	新乡市荣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1	豫械注准 20202140700	医用外科口罩	南阳市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2	豫械注准 20202140056	医用外科口罩	河南优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	浙械注准 20202141063	医用外科口罩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354	浙械注准 20202141067	医用外科口罩	宁波健翔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	浙械注准 20202141060	医用外科口罩	宏昌生物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56	浙械注准 20202141064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银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7	浙械注准 20202141068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睿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	冀械注准 20202140134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9	冀械注准 20202140133	医用外科口罩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3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361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5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双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2	辽械注准 20202140044	医用外科口罩	辽宁众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3	湘械注准 20202130422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4	湘械注准 2020214039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金纳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5	湘械注准 20202140400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66	湘械注准 202021404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7	湘械注准 20202140402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航天天麓新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68	湘械注准 2020214040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	湘械注准 2020214040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70	湘械注准 2020214040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普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71	湘械注准 2020214041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凌亦浩科技有限公司
372	湘械注准 2020214041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凌亦浩科技有限公司
373	湘械注准 20202140420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4	湘械注准 20202140421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375	湘械注准 20202140423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	湘械注准 20202140424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7	津械注准 2020214081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蓝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8	浙械注准 20202141075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79	浙械注准 20202141077	医用外科口罩	宁波金格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0	赣械注准 20202140061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省祥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81	赣械注准 20202140100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富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2	黔械应急准 202001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新汉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3	黔械应急准 202001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384	黔械应急准 2020016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艾力康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385	黔械应急准 202001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386	黔械应急准 202001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87	滇械注准 20202140013	医用外科口罩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8	赣械注准 20202140101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康洁医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89	浙械注准 20202141011	医用外科口罩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90	浙械注准 20202141095	医用外科口罩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391	湘械注准 2020214046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威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2	湘械注准 20202140470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威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3	湘械注准 2020214045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永昇科技有限公司
394	湘械注准 2020214045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永昇科技有限公司
395	湘械注准 2020214045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晟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6	湘械注准 2020214046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励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7	湘械注准 20202140461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励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8	湘械注准 20202140473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399	湘械注准 2020214060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赣械注准 20202140063	医用外科口罩	南昌市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1	赣械注准 20202140105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丽华鑫朗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02	滇械注准 20202140017	医用外科口罩	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
403	滇械注准 20202140019	医用外科口罩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	闽械注准 20202140046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漳浦县健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5	闽械注准 20202140073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
406	闽械注准 20202140025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弓立（厦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7	闽械注准 20202140043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福建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8	闽械注准 20202140030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添孚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409	闽械注准 2020214013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诺米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0	闽械注准 20202140015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411	闽械注准 20202140112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小丰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12	闽械注准 20202070174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护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3	闽械注准 20202140154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润美纸业 (福建) 有限公司
414	闽械注准 20202140122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武夷山捷安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415	闽械注准 20202140142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416	闽械注准 20202140170 (临时)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漳州市安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17	黔械应急准 2020021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8	黔械应急准 2020024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贵州天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19	黔械应急准 2020026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贵州铜仁康丹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0	黔械应急准 2020027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贵州黔生堂制药有限公司
421	新械注准 20202140007	医用外科口罩	新疆中驼医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422	黑械临注 202021400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黑龙江升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3	黑械临注 202021400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哈尔滨市金龙卫生材料厂
424	黑械临注 20202140034	医用外科口罩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	黑械临注 202021400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黑龙江省铂康医疗灭菌有限公司
426	浙械注准 20202141102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西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7	冀械注准 202021401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三河市中美华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8	冀械注准 202021401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29	冀械注准 20202140148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430	冀械注准 20202140159	医用外科口罩	河间市莱弗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1	湘械注准 20202140604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长沙邦仁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32	湘械注准 20202140610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湖南省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3	湘械注准 20202140611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型)	湖南省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4	湘械注准 20202140614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	晋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外科口罩	山西海亿康科技有限公司
436	晋械注准 20202140035	医用外科口罩	山西康健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7	内械注准 20202140030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8	内械注准 20202140031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9	内械注准 20202140034	医用外科口罩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40	内械注准 20202140035	医用外科口罩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41	津械注准 2020214081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斯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	黔械应急准 2020033	医用外科口罩 (非无菌)	贵州瑞康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43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1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安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4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4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7	医用外科口罩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6	湘械注准 20202140627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博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47	湘械注准 2020214062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博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48	湘械注准 2020214062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海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9	湘械注准 2020214063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仁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	皖械注准 20202400057	医用外科口罩	蚌埠崇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1	皖械注准 20202400059	医用外科口罩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	皖械注准 2020214007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安徽乐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53	皖械注准 20202140081	医用外科口罩	安徽宸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54	湘械注准 2020214064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尤米服饰有限公司
455	湘械注准 2020214064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尤米服饰有限公司
456	湘械注准 20202140651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溢康源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7	湘械注准 2020214065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溢康源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8	湘械注准 20202140648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9	湘械注准 2020214065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梦联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0	湘械注准 20202140640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1	湘械注准 2020214066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良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2	湘械注准 2020214067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昌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3	湘械注准 2020214066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花香实业有限公司
464	湘械注准 2020214067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长沙昌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5	湘械注准 2020214066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花香实业有限公司
466	湘械注准 2020214066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7	湘械注准 2020214067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8	冀械注准 20202140182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河北光辉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	宁械注准 20202140001	医用外科口罩	宁夏泉水药业有限公司
470	浙械注准 20202141116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佰意智造服饰有限公司
471	京械注准 20202140092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博辉瑞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	京械注准 202021401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3	京械注准 20202140137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铜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474	京械注准 20202140147	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铜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475	黔械应急准 2020034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乐而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6	黔械应急准 202003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	黔械应急准 202003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爱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公司
478	黔械应急准 2020038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安顺馨思雅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479	黔械应急准 202003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	贵州恒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80	津械注准 20202140822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本末创新（天津）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81	陕械注准 20202140035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82	陕械注准 20202140038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3	陕械注准 20202140042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远光高科技有限公司
484	陕械注准 20202140046	医用外科口罩	陕西天宇长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5	渝械注准 20202140059	医用外科口罩	重庆帕西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6	渝械注准 20202140062	医用外科口罩	重庆莱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7	浙械注准 20202141083	医用外科口罩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488	浙械注准 20202141120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489	浙械注准 20202141123	医用外科口罩	德普斯医疗器械湖州有限公司
490	内械注准 20202140040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医养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1	内械注准 20202140043	医用外科口罩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	辽械注准 20202140078	医用外科口罩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3	津械注准 20202140821	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中腾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494	津械注准 20202140827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津威士（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95	津械注准 20202140829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市耀宇科技有限公司
496	津械注准 20202140830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诺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7	津械注准 2020214083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伊腾圣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8	津械注准 2020214083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99	津械注准 20202140839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贝克尔（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500	津械注准 2020214084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富琴科技有限公司
501	津械注准 20202140848	医用外科口罩	民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2	津械注准 2020214085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中健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3	津械注准 2020214085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中创凯立达（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4	津械注准 2020214085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允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5	津械注准 2020214085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盛和爱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06	津械注准 20202140859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天津天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44	医用外科口罩	四川山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	辽械注准 20202140058	医用外科口罩	大连海龙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509	赣械注准 20202140085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	湘械注准 20202140689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灵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1	湘械注准 20202140692	医用外科口罩	湖南康安达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512	湘械注准 2020214069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马王堆制药有限公司
513	湘械注准 2020214069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马王堆制药有限公司
514	湘械注准 20202140695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515	湘械注准 20202140696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优尼沃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6	湘械注准 2020214069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优尼沃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7	湘械注准 20202140699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沃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8	湘械注准 20202140700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沃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9	湘械注准 20202140702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星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0	湘械注准 20202140703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湖南星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1	琼械注准 20202140011	医用外科口罩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2	桂械注准 20202140086	医用外科口罩	广西双健科技有限公司
523	浙械注准 20202141128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隆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药监部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省遂宁市康达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成都康惠净科技有限公司
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三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安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7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双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安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双新制药有限公司
10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佑华制药（乐山）有限公司
12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雅安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4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太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川械注准 201521400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自贡市济生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	川械注准 20152640153	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成都稳健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	川械注准 20162640058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成都明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川械注准 20172640221	医用口罩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川械注准 201826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省乐至贵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1	川械注准 2018264004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	川械注准 20192140099	医用口罩帽子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川械注准 2020214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川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川械注准 20202140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成都市卫生材料厂
25	滇械注准 20152640027	普通医用口罩	昆明宝利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6	滇械注准 20162640007	普通医用口罩	昆明双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7	滇械注准 20172640017	普通医用口罩	昆明吉祥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	滇械注准 20172640023	普通医用口罩	昆明康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滇械注准 201821400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康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滇械注准 202021400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1	滇械注准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	滇械注准 202021400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	滇械注准 202021400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	滇械注准 2020214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鄂械注准 20112141579	一次性医用口罩	咸宁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6	鄂械注准 20112641579	一次性医用口罩	咸宁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7	鄂械注准 201126416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宏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8	鄂械注准 20122641632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仙桃市瑞锋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9	鄂械注准 201326413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翔裕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0	鄂械注准 20132641357	一次性医用口罩	荆门新立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41	鄂械注准 20132641902	一次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仙盟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2	鄂械注准 20142140961	普通医用口罩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43	鄂械注准 20142142015	医用护理口罩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44	鄂械注准 201421420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市康寿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5	鄂械注准 2014264137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6	鄂械注准 20142641434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湖北中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7	鄂械注准 201521421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潜江天行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8	鄂械注准 2015264209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崇阳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49	鄂械注准 20152642120	普通医用口罩	仙桃市德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0	鄂械注准 201526421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潜江天行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1	鄂械注准 201526421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明尔康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2	鄂械注准 201526422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鼎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3	鄂械注准 201625622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道琦塑业有限公司
54	鄂械注准 201626422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瑞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5	鄂械注准 2016264225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康宁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6	鄂械注准 201626422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艾马斯-威达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57	鄂械注准 20162642277	普通医用口罩	仙桃市洁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	鄂械注准 2016264228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市康来福科技有限公司
59	鄂械注准 20162642286	一次性医用口罩	仙桃市兴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0	鄂械注准 201626422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道琦塑业有限公司
61	鄂械注准 20162642409	医用护理口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2	鄂械注准 201726424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3	鄂械注准 201726424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维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4	鄂械注准 2017264244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卫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	鄂械注准 2018214255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万里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6	鄂械注准 201821425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旭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67	鄂械注准 2018214258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盛美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8	鄂械注准 201826425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科力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9	鄂械注准 201826425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三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鄂械注准 201826425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水天成医疗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71	鄂械注准 201921425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水欣邦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2	鄂械注准 2019214270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天荣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3	鄂械注准 201921427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金士达医疗（咸宁）有限公司
74	鄂械注准 201921428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仙桃市中意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5	鄂械注准 201921428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瑞康医用耗材有限公司
76	鄂械注准 202021421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明尔康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7	鄂械注准 2020214286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卓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	鄂械注准 202021428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9	鄂械注准 202021428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北佳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0	鄂械注准 2020214288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宜昌海诗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1	鄂械注准 202021428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82	鄂械注准 20202142893	一次性使用医院口罩	咸宁兆舒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3	鄂械注准 202021429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武汉华鑫无纺布有限公司
84	甘械注准 2015264003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	甘械注准 20202140004（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甘肃新善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	甘械注准 20202140008（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兰州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	甘械注准 20202140014（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8	赣械注准 20152640051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长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	赣械注准 20152640055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江西长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	赣械注准 20152640077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永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	赣械注准 2015264012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	赣械注准 2015264012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	赣械注准 2015264013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东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4	赣械注准 20152640144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	赣械注准 20152640189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爱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96	赣械注准 20152640196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江西贝诺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	赣械注准 20152640204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98	赣械注准 2015264024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市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	赣械注准 20152640246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赣械注准 20162640029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海福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1	赣械注准 20162640037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02	赣械注准 20162640053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	赣械注准 20162640062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博美斯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赣械注准 20162640114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恒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	赣械注准 20162640118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大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	赣械注准 20162640119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江西大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7	赣械注准 20162640156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省蓝康实业有限公司
108	赣械注准 201626401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凯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	赣械注准 2016264017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市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	赣械注准 201626402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意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	赣械注准 2017264005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佳辉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12	赣械注准 20172640210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	赣械注准 201726402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进贤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114	赣械注准 20172640217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惠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	赣械注准 20172640271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兴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	赣械注准 20172640272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健鹏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17	赣械注准 2017264027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健鹏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18	赣械注准 2017264027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华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	赣械注准 20182640004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抚州仕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	赣械注准 20182640036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	赣械注准 20182640046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德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2	赣械注准 201826400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3	赣械注准 20182640070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	赣械注准 2018264007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用普通口罩)	南昌市恩惠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25	赣械注准 20182640080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朝阳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26	赣械注准 20182640081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益民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27	赣械注准 20182640082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裕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	赣械注准 20192140022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	赣械注准 201921401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	赣械注准 20192140148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南昌市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	赣械注准 20192140149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	赣械注准 20192140228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	赣械注准 20192140261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飞翔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34	赣械注准 20192140280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格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35	赣械注准 20192140291	一次性使用口罩	江西锦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36	赣械注准 20192140294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康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37	赣械注准 20192140340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	赣械注准 20192140343	一次性使用口罩	南昌市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9	赣械注准 202021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	赣械注准 202021400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帽子	江西丹美实业有限公司
141	赣械注准 202021400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锦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	赣械注准 202021400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鹰潭荣嘉集团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143	赣械注准 202021400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康华卫材有限公司
144	赣械注准 202021400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凯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	赣械注准 20202140052	一次性医用口罩	江西宝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6	赣械注准 2020214005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长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7	赣械注准 202021400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淑兰金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	赣械注准 2020214006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亿迪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	赣械注准 2020214006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赣械注准 20202140106	医用口罩	江西丽华鑫朗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	桂械注准 20162640081	普通医用口罩,帽子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	桂械注准 20182660049	一次性医用口罩	纺源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53	桂械注准 20202140036	医用口罩	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54	黑械临注 20202140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哈尔滨市金龙卫生材料厂
155	黑械临注 20202140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齐齐哈尔恒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6	黑械临注 202021400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黑龙江升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	黑械临注 202021400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	黑械临注 2020214003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黑龙江汉方康制药有限公司
159	黑械临注 202021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大庆美龙服装股份合作公司
160	黑械注准 201421400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齐齐哈尔恒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1	黑械注准 201726400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
162	黑械注准 20172640090	一次性使用无菌口罩	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
163	黑械注准 201826400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哈尔滨吉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164	沪械注准 20162640521	一次性手术口罩	上海净宜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5	沪械注准 20162640924	普通医用口罩	美迪康医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66	沪械注准 20172640519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上海天照实业有限公司
167	沪械注准 201921401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银京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8	吉械注准 20152640161	一次性医用口罩	吉林弗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9	吉械注准 201526402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延吉市金达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70	吉械注准 20162640275	一次性医用口罩	吉林市友华卫生材料厂
171	吉械注准 20192140163	一次性医用口罩	德惠市医疗卫生用品厂
172	冀械注准 20152640138	一次性使用医用普通口罩	衡水市安帮医疗器材厂
173	冀械注准 20162640319	一次性医用口罩	河北盛万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4	冀械注准 20172640242	医用口罩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	冀械注准 20182640067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
176	冀械注准 201921400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
177	冀械注准 201921401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	冀械注准 2020214005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保定市思瑞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79	冀械注准 202021400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180	冀械注准 202021400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涿州华诺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81	冀械注准 202021401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	冀械注准 20202140105	医用口罩（非无菌）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3	冀械注准 202021401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石家庄市圣彤医药用品厂
184	冀械注准 202021401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神达药业有限公司
185	冀械注准 202021401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	冀械注准 202021401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廊坊智爱富食品有限公司
187	冀械注准 2020214015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河市中美华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	冀械注准 202021401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间市莱弗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	冀械注准 2020214017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河北光辉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	津械注准 202021408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	津械注准 20202140806	一次性医用口罩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津械注准 202021408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3	津械注准 202021408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伊利威达制衣有限公司
194	津械注准 202021408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斯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	津械注准 202021408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英诺美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96	津械注准 2020214082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中腾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197	津械注准 202021408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198	津械注准 202021408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健缘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	津械注准 202021408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新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津械注准 202021408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华制（天津）有限公司
201	津械注准 202021408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奥尚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202	津械注准 2020214083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3	津械注准 202021408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科列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04	津械注准 202021408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百诺环球印刷有限公司
205	津械注准 202021408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贝克尔（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206	津械注准 202021408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富琴科技有限公司
207	晋械注准 202021400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西丹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	晋械注准 202021400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西神农晟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9	晋械注准 2020214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晋城市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	晋械注准 202021400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西宏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11	晋械注准 202021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长治市红雨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2	京械注准 2020214007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北京阳光宜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	京械注准 202021400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4	辽械注准 20202140008	医用口罩	浩宁实业（沈阳）有限公司
215	辽械注准 2020214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16	辽械注准 202021400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辽械注准 202021400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大连精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8	辽械注准 202021400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沈阳市北华医材有限公司
219	辽械注准 202021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沈阳市北华医材有限公司
220	辽械注准 202021400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众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	辽械注准 202021400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众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2	辽械注准 2020214005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大连海龙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23	辽械注准 202021400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
224	辽械注准 2020214005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大连海龙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225	辽械注准 2020214006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海洲药业有限公司
226	辽械注准 202021400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辽械注准 202021400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	辽械注准 2020214007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	辽械注准 2020214008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麦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0	辽械注准 202021401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31	辽械注准 202021401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辽宁金凤凰服饰有限公司
232	辽械注准 202021401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浩宁实业（沈阳）有限公司
233	鲁械注准 20152640334	普通医用口罩	山东爱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34	鲁械注准 20152640428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临沂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	鲁械注准 201626404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德州康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36	鲁械注准 20162640481	医用一次性口罩	山东昂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	鲁械注准 2016264049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38	鲁械注准 20162640579	医用口罩	山东华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	鲁械注准 2017264039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青岛科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0	鲁械注准 2017264065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	鲁械注准 2017264088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2	鲁械注准 201821403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东创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43	鲁械注准 201821404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莱州市利康卫生用品厂
244	鲁械注准 20182640214	一次性医用口罩、帽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5	鲁械注准 202021401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246	鲁械注准 20202140134	医用口罩	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47	鲁械注准 202021401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青岛黑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48	鲁械注准 20202140209	医用口罩	泰安金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9	鲁械注准 202021402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0	闽械注准 20152140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51	闽械注准 20152640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52	闽械注准 201626401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弓立（厦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53	闽械注准 20172640085	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	福建省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4	闽械注准 201726401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漳浦县健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5	闽械注准 201826400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厦门丽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6	闽械注准 201921400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泉州市盛达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57	闽械注准 20202140016（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婴舒宝（中国）有限公司
258	闽械注准 20202140018（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鼻涕虫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259	闽械注准 20202140019（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260	闽械注准 20202140026（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厦门美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1	闽械注准 20202140029（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添孚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262	闽械注准 20202140032（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市奕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63	闽械注准 20202140037（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厦门市康保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264	闽械注准 20202140042（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	闽械注准 20202140047（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福建省美德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266	闽械注准 20202140055（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亿发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67	闽械注准 20202140077（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68	闽械注准 20202140082（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269	闽械注准 20202140085（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龙岩市洁尔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70	闽械注准 20202140086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金绿源(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1	闽械注准 2020214008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	闽械注准 20202140092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漳州怡鹭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3	闽械注准 20202140116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省博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74	闽械注准 2020214011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蓝佳堂生物医药(福建)有限公司
275	闽械注准 20202140121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武夷山捷安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76	闽械注准 20202140126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天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7	闽械注准 20202140136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诺米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8	闽械注准 20202140138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盖迪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9	闽械注准 20202140141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福建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280	闽械注准 20202140143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小丰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81	闽械注准 20202140145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诗丽雅化妆品(泉州)有限公司
282	闽械注准 2020214014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伍连德卫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83	闽械注准 20202140148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泉州植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84	闽械注准 20202140149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85	闽械注准 20202140150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厦门护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6	闽械注准 20202140156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怡佳(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87	闽械注准 2020214015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漳州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	闽械注准 20202140158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漳州植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89	闽械注准 20202140159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米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0	闽械注准 20202140161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闽械注准 20202140163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厦门传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292	闽械注准 2020214016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93	闽械注准 20202140168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漳州市安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94	闽械注准 20202140171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泉州市百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95	闽械注准 20202140175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福建柏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96	闽械注准 20202140177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无菌型和非无菌型)	首航洁能(泉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7	闽械注准 20202140178 (临时)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漳州市佰辰医药有限公司
298	内械注准 201826400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99	内械注准 202021400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内械注准 202021400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呼和浩特市欣龙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01	内械注准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恩和蒙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02	内械注准 20202140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锡林郭勒盟美雅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3	内械注准 202021400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科日沁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4	内械注准 202021400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乌兰察布市乔氏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	内械注准 202021400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赤峰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6	内械注准 202021400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赤峰九州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7	内械注准 20202140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匠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	内械注准 202021400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好大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9	内械注准 202021400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兴安盟万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10	内械注准 202021400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兴安盟万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11	内械注准 202021400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312	内械注准 2020214002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泰领海创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313	内械注准 202021400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4	内械注准 202021400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博康医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	内械注准 202021400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孟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	内械注准 202021400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317	内械注准 202021400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医养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8	内械注准 202021400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
319	内械注准 202021400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	内械注准 202021400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乌兰察布市乔氏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1	内械注准 202021400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内蒙古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2	宁械注准 202021400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夏泉水药业有限公司
323	黔械应急准 20200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骏江实业有限公司
324	黔械应急准 202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尚健黔品科技有限公司
325	黔械应急准 2020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新汉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6	黔械应急准 20200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27	黔械应急准 20200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	黔械应急准 20200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天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29	黔械应急准 202002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铜仁康丹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0	黔械应急准 20200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铜仁市福爱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1	黔械应急准 20200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瑞康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32	黔械应急准 202003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州爱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公司
333	黔械应急准 20200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贵阳汇聚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34	黔械注准 201626400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贵州天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35	黔械注准 201726400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贵州鸿鑫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36	青械注准 202021400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青海中道同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37	琼械注准 202021400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38	琼械注准 20162640014	普通医用口罩（医用护理口罩）	海南新阳光药械有限公司
339	琼械注准 202021400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	陕械注准 2020214000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西安住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41	陕械注准 202021400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海斯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42	陕械注准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大志药业有限公司
343	陕械注准 202021400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西安博瓦工业自动化设备公司
344	陕械注准 202021400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宏基药业有限公司
345	陕械注准 2020214003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宝鸡泰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6	陕械注准 202021400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47	陕械注准 202021400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8	陕械注准 202021400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远光高科技有限公司
349	陕械注准 202021400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陕西天宇长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	苏械注准 20142140093	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医用口罩	扬州市唐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51	苏械注准 201421402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邗江东方医械厂
352	苏械注准 201421403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华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3	苏械注准 2014214063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昆山洁宏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54	苏械注准 2015264068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健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5	苏械注准 20152641020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纺布口罩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6	苏械注准 201526410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市白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7	苏械注准 201526413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康久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8	苏械注准 20152641380	一次性医用口罩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359	苏械注准 20152641394	医用护理口罩	吴江康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60	苏械注准 20162640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华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	苏械注准 201626402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吴江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2	苏械注准 201626402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363	苏械注准 201626402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宇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	苏械注准 201626402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晨胜医疗用品厂
365	苏械注准 20162640679	一次性医用口罩	无锡市恒通医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66	苏械注准 201626407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正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7	苏械注准 201626409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客乐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368	苏械注准 20162641063	一次性医用口罩	江苏华东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369	苏械注准 201626411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亚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70	苏械注准 2016264119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	苏械注准 201626412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佳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2	苏械注准 2016264129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刚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	苏械注准 20162641406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纺布口罩	江苏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4	苏械注准 20162641492	医用口罩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5	苏械注准 20172640236	一次性使用口罩	常熟一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76	苏械注准 2017264033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377	苏械注准 20172640556	一次性医用口罩	盐城市新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78	苏械注准 2017264077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9	苏械注准 201726409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广达医材集团有限公司
380	苏械注准 20172641053	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医用口罩	淮安市中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1	苏械注准 2017264106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382	苏械注准 201726415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省永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3	苏械注准 201726415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徐州卫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84	苏械注准 201726418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泰州市瑞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85	苏械注准 20172642260	医用普通口罩	徐州贝德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86	苏械注准 201726423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米沙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87	苏械注准 201726423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阜宁县正兴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388	苏械注准 201821414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乐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89	苏械注准 201821415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康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	苏械注准 201826406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华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1	苏械注准 201826407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通汇优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92	苏械注准 201826409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徐州恒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93	苏械注准 2019214006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恒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4	苏械注准 201921401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张家港市志益医材有限公司
395	苏械注准 201921405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市奥健医卫用品有限公司
396	苏械注准 2019214076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扬州市金环医疗器械厂
397	苏械注准 2019214092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新区金桥工贸有限公司
398	苏械注准 201921410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常州市莱洁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99	苏械注准 201921411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京新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苏械注准 201921412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州波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1	苏械注准 202021400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苏长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2	苏械注准 202021401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盐城市盐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03	苏械注准 202021401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京南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04	皖械注准 20152640049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05	皖械注准 2015264017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省小山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06	皖械注准 2017264005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宜美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7	皖械注准 20172640070	一次性使用口罩	潜山县天虹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08	皖械注准 20182140129	医用口罩	安徽可赛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9	皖械注准 20202140015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10	皖械注准 2020214002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康源药械有限公司
411	皖械注准 202021400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承庆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412	皖械注准 202021400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	皖械注准 2020214007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安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14	皖械注准 202021400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乐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15	皖械注准 202021400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合肥迅达南山药业有限公司
416	皖械注准 20202140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皖械注准 2020214008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宸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18	皖械注准 202021400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佳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19	皖械注准 2020240005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蚌埠崇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	皖械注准 2020240005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	湘械注准 201626400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邵阳市千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2	湘械注准 20162640049	普通医用口罩	湖南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3	湘械注准 2017264007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南贝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4	湘械注准 20172640174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组合包	邵阳市千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	湘械注准 201726402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邵阳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6	湘械注准 2017264035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衡阳市力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7	湘械注准 20182640010	一次性使用普通医用口罩	湖南臻和亦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28	湘械注准 20192140017	普通医用口罩	湖南永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9	湘械注准 20192140188	医用护理口罩	湖南福尔康医用卫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	湘械注准 20202140093	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1	湘械注准 202021401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32	湘械注准 202021401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湘械注准 2020214015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	湘械注准 202021401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435	湘械注准 202021401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436	湘械注准 2020214017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7	湘械注准 202021401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特瑞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38	湘械注准 2020214018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邵阳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9	湘械注准 202021401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	湘械注准 2020214018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41	湘械注准 202021401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2	湘械注准 202021401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金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3	湘械注准 2020214019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金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4	湘械注准 202021402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445	湘械注准 202021402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446	湘械注准 202021402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科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7	湘械注准 202021402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科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8	湘械注准 2020214022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449	湘械注准 202021402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0	湘械注准 202021402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贝尔安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1	湘械注准 202021402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452	湘械注准 202021402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贝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3	湘械注准 202021402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4	湘械注准 20202140243	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5	湘械注准 202021402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56	湘械注准 2020214024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瑞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57	湘械注准 2020214024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德荣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58	湘械注准 202021402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德荣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59	湘械注准 2020214027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沃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0	湘械注准 2020214028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1	湘械注准 2020214028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豌豆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2	湘械注准 202021402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463	湘械注准 202021402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464	湘械注准 2020214028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5	湘械注准 202021402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圆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6	湘械注准 202021402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467	湘械注准 202021402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8	湘械注准 202021402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9	湘械注准 2020214029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一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70	湘械注准 202021402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1	湘械注准 202021403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三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472	湘械注准 202021403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怀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73	湘械注准 202021403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	湘械注准 202021403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中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湘械注准 202021403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锦林科技有限公司
476	湘械注准 202021403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	湘械注准 202021403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478	湘械注准 202021403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479	湘械注准 202021403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龙山县济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80	湘械注准 2020214035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	湘械注准 20202140351	一次性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82	湘械注准 20202140352	一次性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83	湘械注准 2020214035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4	湘械注准 202021403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5	湘械注准 202021403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6	湘械注准 202021403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派意特服饰有限公司
487	湘械注准 202021403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派意特服饰有限公司
488	湘械注准 2020214037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	湘械注准 202021403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湘械注准 2020214038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1	湘械注准 202021403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万安达集团永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	湘械注准 2020214038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
493	湘械注准 202021403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
494	湘械注准 20202140394	一次性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5	湘械注准 2020214039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晟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6	湘械注准 2020214039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晟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	湘械注准 2020214039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金纳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8	湘械注准 202021403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	湘械注准 202021404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凌亦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湘械注准 202021404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凌亦浩科技有限公司
501	湘械注准 202021404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	湘械注准 2020214045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3	湘械注准 202021406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4	湘械注准 202021406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仁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5	湘械注准 202021406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506	湘械注准 202021406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
507	湘械注准 202021406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国泰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8	湘械注准 202021406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9	湘械注准 202021406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	湘械注准 202021406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11	湘械注准 2020214062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2	湘械注准 202021406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海元堂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3	湘械注准 2020214062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长沙博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4	湘械注准 202021406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长沙博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5	湘械注准 202021406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尤米服饰有限公司
516	湘械注准 202021406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尤米服饰有限公司
517	湘械注准 202021406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8	湘械注准 202021406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康之健科技有限公司
519	湘械注准 202021406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康之健科技有限公司
520	湘械注准 2020214064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1	湘械注准 202021406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22	湘械注准 202021406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省中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523	湘械注准 2020214065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省中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524	湘械注准 2020214066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	湘械注准 202021406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星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6	湘械注准 2020214067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星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7	湘械注准 202021406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武冈市协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8	新械注准 20132640176	一次性医用口罩	新疆乐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529	新械注准 20152640034	一次性使用口罩	新疆懿菲贸易有限公司
530	新械注准 202021400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疆金天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	渝械注准 20162640027	一次性医用口罩	重庆佰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2	渝械注准 201726400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市宏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33	渝械注准 201821401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上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4	渝械注准 201921401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双双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35	渝械注准 202021400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惠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6	渝械注准 2020214004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科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37	渝械注准 202021400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优希贝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	渝械注准 2020214005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帕西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	渝械注准 202021400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莱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540	渝械注准 202021400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重庆烯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1	豫械注准 201426400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542	豫械注准 2015264034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43	豫械注准 20152640525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河南天和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44	豫械注准 20152640536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子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
545	豫械注准 201526407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46	豫械注准 2015264077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47	豫械注准 201626400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8	豫械注准 20162640077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49	豫械注准 20162640144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50	豫械注准 2016264017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551	豫械注准 20162640193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河南省安邦卫材有限公司
552	豫械注准 201626402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康贝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3	豫械注准 20162640330	一次性医用口罩	河南省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4	豫械注准 2016264039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医邦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55	豫械注准 20162640415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河南省科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6	豫械注准 201626404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好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57	豫械注准 20162640477	医用口罩	河南省百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8	豫械注准 2016264049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新乡市华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9	豫械注准 2016264050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荣贝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	豫械注准 201626405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荣贝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1	豫械注准 201626405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2	豫械注准 2016264059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3	豫械注准 2016264060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斯科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	豫械注准 2016264074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华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5	豫械注准 2016264075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升元医用卫材有限公司
566	豫械注准 201726400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鹤壁市利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67	豫械注准 201726400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健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8	豫械注准 2017264010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569	豫械注准 20172640192	医用口罩帽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570	豫械注准 201726402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和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1	豫械注准 201726403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2	豫械注准 20172640311	一次性无源菌口罩、帽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573	豫械注准 201726403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574	豫械注准 20172640375	一次性使用口罩	新乡市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5	豫械注准 201726404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华康卫材有限公司
576	豫械注准 201726404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7	豫械注准 201726404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金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8	豫械注准 201726404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医用卫生材料厂
579	豫械注准 20172640463	一次性无源菌口罩帽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	豫械注准 20172640508	一次性使用无源菌口罩	新乡市金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1	豫械注准 201726405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2	豫械注准 201726405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焦作康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83	豫械注准 2017264058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怡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4	豫械注准 20172640642	医用口罩	新乡市荣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5	豫械注准 20172640664	医用口罩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586	豫械注准 2017264067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7	豫械注准 20172640720	一次性使用无源菌医用口罩	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
588	豫械注准 20172640771	一次性无菌口罩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9	豫械注准 201726408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0	豫械注准 20172640917	一次性使用无菌口罩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1	豫械注准 2017264095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三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2	豫械注准 20172641028	医用口罩	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593	豫械注准 20182140377	普通医用口罩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4	豫械注准 20182140410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5	豫械注准 20182140449	医用口罩	河南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6	豫械注准 2018214047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	豫械注准 201821405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焦作市亿中弘工贸有限公司
598	豫械注准 201821406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99	豫械注准 20182140653	一次性使用口罩	河南驼人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豫械注准 2018214073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601	豫械注准 201821408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2	豫械注准 20182140822	一次性使用口罩、帽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	豫械注准 20182140901	一次性无菌口罩	新乡市凤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4	豫械注准 20182140916	医用口罩	鹤壁市黎阳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5	豫械注准 201821409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运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6	豫械注准 20182640002	一次性使用口罩	河南益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7	豫械注准 2018264001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驻马店市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08	豫械注准 2018264017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健和实业有限公司
609	豫械注准 201826401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健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0	豫械注准 2018264029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威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1	豫械注准 20182640337	一次性医用口罩	河南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2	豫械注准 20182660159	一次性医用口罩	河南协和医疗器械制品有限公司
613	豫械注准 201921400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鸿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14	豫械注准 201921400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
615	豫械注准 201921403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驻马店市淘儿宁药械有限公司
616	豫械注准 201921403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7	豫械注准 201921404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祥禾卫材有限公司
618	豫械注准 202021400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奥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9	豫械注准 2020214002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620	豫械注准 202021400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漯河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21	豫械注准 2020214003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博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2	豫械注准 2020214005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广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	豫械注准 2020214006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洛阳科利健科技有限公司
624	豫械注准 202021400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
625	豫械注准 2020214067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驼人贝斯特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6	豫械注准 2020214067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中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627	豫械注准 202021406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宇安（河南）控股有限公司
628	豫械注准 2020214068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迪怡疗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9	豫械注准 2020214068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圣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0	豫械注准 2020214068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31	豫械注准 202021406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2	豫械注准 202021406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乡市中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633	豫械注准 202021406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圣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4	豫械注准 2020214069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超亚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635	豫械注准 202021407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阳市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6	豫械注准 2020214070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省吴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37	豫械注准 202021407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河南华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8	粤械注准 20152640375	医用护理口罩	江门市舒而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39	粤械注准 201526411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安信纳米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40	粤械注准 20152641258	医用护理口罩	深圳市腾他抗菌纺织品有限公司
641	粤械注准 201526414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佛山市康复医疗设备厂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42	粤械注准 201626402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英诺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3	粤械注准 201626406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644	粤械注准 20162640743	医用护理口罩	汕头市澄海区健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45	粤械注准 2016264086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东必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6	粤械注准 2016264127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深中海医疗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647	粤械注准 20172640537	医用护理口罩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648	粤械注准 201726406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东莞欣意医疗保健制品厂
649	粤械注准 201726407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州市番禺万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50	粤械注准 20182640418	一次性医用口罩	广州中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1	粤械注准 2018264060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中山康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52	粤械注准 20192140694	医用护理口罩	广州永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3	浙械注准 20142140104	医用普通口罩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654	浙械注准 20162640148	普通医用口罩	桐乡市崇福利民卫生用品厂
655	浙械注准 2016264037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6	浙械注准 201626407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金华市科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7	浙械注准 2017264009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58	浙械注准 20172640177	普通医用口罩	奉化市康家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9	浙械注准 201726411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海宁市爱康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660	浙械注准 20182640261	普通医用口罩	杭州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1	浙械注准 20192140108	普通医用口罩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62	浙械注准 202021410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长兴美迪康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663	浙械注准 2020214100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仓谷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64	浙械注准 2020214100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65	浙械注准 202021410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金华美鑫防护用品厂
666	浙械注准 202021410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67	浙械注准 20202141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68	浙械注准 2020214101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69	浙械注准 202021410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70	浙械注准 2020214102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671	浙械注准 2020214103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邦立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672	浙械注准 2020214103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
673	浙械注准 2020214103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674	浙械注准 202021410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675	浙械注准 2020214104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76	浙械注准 20202141050	普通医用口罩	绍兴瑞凯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77	浙械注准 202021410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8	浙械注准 2020214105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实达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679	浙械注准 2020214105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佰意智造服饰有限公司
680	浙械注准 2020214106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宏昌生物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681	浙械注准 2020214106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银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82	浙械注准 2020214106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波健翔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	浙械注准 2020214107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4	浙械注准 2020214107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85	浙械注准 2020214107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波金格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6	浙械注准 2020214107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家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87	浙械注准 20202141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688	浙械注准 2020214108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立山皮件有限公司
689	浙械注准 2020214108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690	浙械注准 2020214108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91	浙械注准 202021410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拓胜防护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692	浙械注准 202021410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隆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	浙械注准 202021410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金华德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4	浙械注准 202021410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宁波欧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5	浙械注准 2020214109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艾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6	浙械注准 2020214109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697	浙械注准 2020214109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永康市巨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98	浙械注准 2020214109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永利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9	浙械注准 2020214110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蓝天制衣有限公司
700	浙械注准 2020214110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德普斯医疗器械湖州有限公司
701	浙械注准 2020214110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
702	浙械注准 202021411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703	浙械注准 2020214110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4	浙械注准 202021411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欣富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705	浙械注准 202021411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6	浙械注准 202021411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嘉兴市正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7	浙械注准 202021411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杭州达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8	浙械注准 2020214111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	浙械注准 2020214111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山市美绮服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710	浙械注准 20202141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金华家大夫医护用品有限公司
711	浙械注准 202021411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德普斯医疗器械湖州有限公司
712	浙械注准 2020214112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713	浙械注准 2020214112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康柏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4	浙械注准 202021411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
715	津械注准 2020214084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骏发森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16	津械注准 202021408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韩东纸业有限公司
717	津械注准 2020214084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亚美斯特（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8	津械注准 2020214084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首航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719	津械注准 2020214084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	津械注准 2020214084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奥博丰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1	津械注准 2020214084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康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2	津械注准 2020214085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23	津械注准 2020214085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允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24	津械注准 2020214085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盛和爱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25	津械注准 2020214085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百益尔康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726	津械注准 2020214086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天津天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7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4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遂宁摩天时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8	赣械注准 2020214001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9	赣械注准 2017264005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0	赣械注准 2019214030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康洁医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31	赣械注准 2020214008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732	赣械注准 2019214015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华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3	赣械注准 2019214015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中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4	赣械注准 2018264011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岚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5	赣械注准 201626402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	赣械注准 2020214006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江西省祥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7	赣械注准 2018264007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振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8	赣械注准 202021401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南昌市富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9	湘械注准 202021406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湖南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0	湘械注准 202021406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湖南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1	琼械注准 2020214001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2	琼械注准 202021400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海南众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3	桂械注准 20162640002	普通医用口罩	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744	桂械注准 2020214005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广西昌鑫科技有限公司
745	桂械注准 2020240006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贵港市冠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6	桂械注准 2020214009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广西桂盛合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747	桂械注准 2020214006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	广西储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8	桂械注准 2020214008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广西尖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49	桂械注准 2020214008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广西宝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0	桂械注准 2020214009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	广西巴马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1	浙械注准 2020214112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江蕊蓝科技有限公司
752	浙械注准 2020214113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丽水市安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省级药监部门红外体温计（含耳温计、额温枪）注册信息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	粤械注准 20152200351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永盟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浙械注准 20152200302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常山县亿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3	浙械注准 20152200998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温州友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粤械注准 20162200045	非接触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鑫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	粤械注准 20162200476	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兴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沪械注准 20162200346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优盛医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	粤械注准 20162201018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嵘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粤械注准 20172200139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深圳博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浙械注准 20172200155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宁波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10	粤械注准 20172200446	医用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	苏械注准 20172200487	表皮式红外体温计	合泰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	苏械注准 20172200918	耳腔式红外体温计	合泰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	鄂械注准 20172202329	红外体温计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鲁械注准 20172200642	医用红外体温计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粤械注准 20162200722	红外体温计	广州市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粤械注准 20172200575	红外体温计	广州市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苏械注准 20172201809	医用红外体温计	江苏奥普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	粤械注准 20182200064	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医脉实业有限公司
19	苏械注准 20182200808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豪展医疗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20	粤械注准 20162200044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安科瑞仪器有限公司
21	粤械注准 20162200953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长坤科技有限公司
22	苏械注准 20182071273	红外体温计	徐州市永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粤械注准 20162201205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优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24	苏械注准 20172200545	耳额红外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25	粤械注准 20182200286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26	粤械注准 20162201185	医用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27	粤械注准 20162201103	医用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28	粤械注准 20162200148	耳腔式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9	苏械注准 20192070818	红外体温计	豪展医疗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30	粤械注准 20162200505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	粤械注准 20172201332	耳腔式红外体温计	广东健奥科技有限公司
32	粤械注准 20172201331	额式红外体温计	广东健奥科技有限公司
33	粤械注准 20142070161	医用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34	粤械注准 20162200942	医用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	粤械注准 20192070969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6	粤械注准 20192070971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7	粤械注准 20192070970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8	苏械注准 20172200760	免接触红外体温计	豪展医疗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39	津械注准 20192070046	红外体温计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	粤械注准 20192071228	医用红外体温计	东莞市雄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	浙械注准 20162200312	红外体温计	义乌市百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	川械注准 20202070020	红外体温计	四川优可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	粤械注准 20202070140	红外体温计	深圳市攀高电子有限公司
44	浙械注准 20162200038	耳腔式医用红外体温计	宁波家必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苏械注准 20192070221	红外体温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	冀械注准 20202070066	医用红外体温计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47	黑械临注 20202070012	医用红外体温计	哈尔滨铂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	渝械注准 20202070041	红外线体温计	重庆世纪长和实业有限公司
49	鲁械注准 20202070112	额温枪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津械注准 20202070016	红外耳温计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	粤械注准 20152200352	红外额式体温计	深圳市永盟智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2	粤械注准 20152200397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贝利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	粤械注准 20152200406	红外额式体温计	深圳市凯利博实业有限公司
54	辽械注准 20152200107	红外线耳式体温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55	粤械注准 20152200753	红外额温计	东莞市兴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粤械注准 20152200794	红外电子体温计	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械注准 20152200687	红外耳式体温计	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
58	粤械注准 20152201173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	苏械注准 20152201172	红外额温计	江苏富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	赣械注准 20152200240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江西安姆特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61	赣械注准 20152200272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江西安姆特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62	粤械注准 20162200149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3	粤械注准 20162200191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百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	苏械注准 20162200133	红外耳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65	粤械注准 20162200231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高姆实业有限公司
66	苏械注准 20162200412	红外耳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67	粤械注准 20162200513	红外线额温计	深圳市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68	浙械注准 20162200342	红外线额温计	嘉兴尚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69	粤械注准 20162200711	非接触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械注准 20162200541	医用红外额温计	宁波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71	粤械注准 20162200885	红外耳式体温计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2	皖械注准 20162200252	红外额式体温计	尚钧医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3	皖械注准 20162200253	红外耳式体温计	尚钧医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4	粤械注准 20162201019	医用红外额温计	东莞市嵘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	粤械注准 20162201074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迈泰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76	粤械注准 20162201225	红外耳温枪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77	粤械注准 20162201445	红外额温快筛仪	中山市金利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78	粤械注准 20162201446	红外耳温枪	中山市金利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79	粤械注准 20172200084	语音红外耳温计	广州市康亦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0	浙械注准 20172200144	医用红外额温计	温州友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1	粤械注准 20172200181	红外线体温计	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82	粤械注准 20172200297	红外线额温计	深圳市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83	粤械注准 20172200415	医用红外耳腔式体温计	东莞建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	粤械注准 20172200445	医用红外线体温计	深圳市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	粤械注准 20172200462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海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	粤械注准 20172200463	红外额温计	广州南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	粤械注准 20172200546	红外额温快筛仪	深圳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
88	粤械注准 20172200928	红外电子体温计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9	苏械注准 20172201152	红外耳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90	苏械注准 20172201385	红外额式体温计	昆山市集众急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1	粤械注准 20172201306	红外额式体温计	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2	粤械注准 20172201307	红外耳温枪	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3	粤械注准 20172201325	红外线体温计	深圳市百乐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	粤械注准 20172201473	红外线体温计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95	粤械注准 20172201802	医用红外耳温计	深圳市乐中行科技有限公司
96	粤械注准 20172201809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97	粤械注准 20172201814	红外线体温计	深圳市嵘丰科技有限公司
98	粤械注准 20172201824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仪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	粤械注准 20172201827	红外线额温计	深圳市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00	粤械注准 20182200073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乐中行科技有限公司
101	粤械注准 20182200084	红外线耳温计	东莞市欣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	苏械注准 20182200266	非接触式红外额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103	粤械注准 20182200126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04	粤械注准 20182200487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105	粤械注准 20182200478	红外耳式体温计	深圳市捷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6	粤械注准 20182200479	红外额式体温计	深圳市捷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7	粤械注准 20182200582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深圳理思科技有限公司
108	粤械注准 20182200588	血压额温测量仪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109	川械注准 20182070132	红外线额温枪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200099 号	非接触红外额温计	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11	粤械注准 20182070837	非接触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粤械注准 20182070931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瑞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113	粤械注准 20182070956	红外耳温计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苏械注准 20182071515	非接触式红外额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115	渝械注准 20182070185	耳温计	重庆凡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	湘械注准 20182070190	红外线体温计	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	粤械注准 20182071118	医用红外耳温计	深圳护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8	粤械注准 20182071119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护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9	粤械注准 20182071143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赞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	粤械注准 20192070111	红外额温计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	闽械注准 20192070020	红外额式体温计	厦门安氏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22	粤械注准 20192070138	医用红外耳温计	深圳赞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	闽械注准 20192070036	非接触式红外线体温计	莆田市超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	粤械注准 20192070259	红外耳温计	深圳市讯威实业有限公司
125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201046 号	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6	粤械注准 20192070284	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	浙械注准 20192070151	红外线耳温计	杭州华安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128	粤械注准 20192070399	红外线体温计	深圳市百乐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	粤械注准 20192070469	红外线电子体温计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130	粤械注准 20192070553	红外额式体温计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1	粤械注准 20192070554	红外耳温枪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2	闽械注准 20192070066	额温血压测量一体机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3	粤械注准 20192070641	红外线额温计	深圳市百乐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浙械注准 20192070307	医用红外耳温计	嘉兴尚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5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201042 号	红外额式体温计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6	粤械注准 20192070723	红外额式体温计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7	闽械注准 20192070076	非接触式红外线体温计	莆田市金贝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	浙械注准 20192070409	红外耳式体温计	杭州世佳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39	粤械注准 20192070841	医用红外耳温计	深圳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	粤械注准 20192070842	医用红外额温计	深圳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	粤械注准 20192070866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乐尔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	粤械注准 20152070005	耳温计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3	粤械注准 20152200005	耳温计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	粤械注准 20192070896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百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	粤械注准 20192070901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	苏械注准 20192071065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	湘械注准 20192070823	红外线体温计	湖南拓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	粤械注准 20192071057	红外额温计	东莞东冠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49	粤械注准 20192071067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0	粤械注准 20192071068	红外额温计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1	粤械注准 20192071074	红外额式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	粤械注准 20192071091	红外耳温计	东莞东冠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53	粤械注准 20192071106	红外额温计	深圳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	浙械注准 20152070072	红外额温计	温州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5	粤械注准 20192071225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	苏械注准 20152070153	红外额式体温计	昆山热映光电有限公司
157	粤械注准 20152071172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	粤械注准 20152201172	红外线体温计	东莞市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	京械注准 20202070023	红外额温计	康铂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	赣械注准 20202070059	红外额温计	宜春市康冠致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1	桂械注准 20202070045	医用红外额温计	广西河池欣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2	浙械注准 20202071031	红外额温计	浙江健拓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63	黔械应急准 2020003	医用红外体温计	贵州特康电子有限公司
164	豫械注准 20202070023	红外线额温枪	郑州迈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5	豫械注准 20202070024	红外线耳温枪	郑州迈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	赣械注准 20202070067	红外额温计	江西科美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	赣械注准 20202070071	红外额温枪	江西掌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8	湘械注准 20202680331	医用红外额温计	湖南康瑞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	湘械注准 20202070332	红外额温计	湖南磐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0	赣械注准 20202070072	医用红外额温计	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1	赣械注准 20202070074	红外额温计	江西达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	赣械注准 20202070075	红外额温计	赣州市满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	湘械注准 20202070389	红外线额温计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174	湘械注准 20202070366	医用红外额温计	长沙海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5	黔械应急准 2020007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麦斯科技有限公司
176	赣械注准 20202070081	红外额温计	江西高大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	赣械注准 20202070082	医用红外额温计	江西晶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	豫械注准 20202070057	红外额温计	郑州医美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豫械注准 20202070068	红外额温计	河南华程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浙械注准 20202071070	红外额温计	杭州氩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81	湘械注准 20202070404	红外额温计	长沙市鹏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	湘械注准 20202070418	红外额温计	湖南英和康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3	赣械注准 20202070073	红外额温计	江西好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4	赣械注准 20202070092	红外额温计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185	冀械注准 20202070108	额温枪	河北循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冀械注准 20202070139	医用红外体温计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7	赣械注准 20202070101	红外体温计	江西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	黔械应急准 2020010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跃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黔械应急准 2020015	医用红外额温计	安顺市英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190	赣械注准 20202070102	红外额温计	江西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	浙械注准 20202071088	红外额式体温计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	湘械注准 20202070471	医用红外额温计	湖南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3	湘械注准 20202070601	手持红外额温计	湖南韩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	闽械注准 20202070155（临时）	红外额温计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195	闽械注准 20202070162（临时）	红外额温计	丽声助听器（福州）有限公司
196	闽械注准 20202070164（临时）	红外额温计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	闽械注准 20202070173（临时）	红外额温计	福建优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	闽械注准 20202070179（临时）	红外额温计	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分公司
199	闽械注准 20202070180（临时）	红外额温计	佳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闽械注准 20202070181（临时）	红外额温计	厦门极芝科技有限公司
201	黑械临注 20202070023	红外体温测量仪	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202	黑械临注 20202070039	医用红外体温计	哈尔滨先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	浙械注准 20202071098	红外额温计	宁波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	湘械注准 20202070605	医用红外额温计	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	赣械注准 20202070118	红外体温计	抚州美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6	津械注准 20202070053	红外体温计	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7	黔械应急准 2020030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利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	黔械应急准 2020031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众智创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209	湘械注准 20202070639	非接触式红外线体温计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10	湘械注准 20202070638	红外电子体温计	湖南菲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1	鄂械注准 20202072909	红外额温仪	湖北优迪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	皖械注准 20202070061	红外体温计	黄山市雅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3	皖械注准 20202070073	红外体温计	合肥雅美娜环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4	皖械注准 20202070080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安徽灰熊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215	皖械注准 20202070083	红外体温计	特医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16	皖械注准 20202070086	红外体温计	安徽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	粤械注准 20202070298	非接触红外体温计 （疫情应急产品）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	粤械注准 20202070291	红外体温计（疫情应急产品）	深圳蓝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9	湘械注准 20202070665	额温计	湖南众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0	浙械注准 20202071104	红外额温计	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1	津械注准 20202070058	医用红外体温计	安吉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22	渝械注准 20202070066	红外体温计	重庆鬼谷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23	赣械注准 20202070119	红外体温计	江西沃可视发展有限公司
224	赣械注准 20202070120	红外额温计	崇仁县鼎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5	赣械注准 20202070128	红外额温计	江西千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	湘械注准 20202070687	红外额温计	湖南电将军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7	湘械注准 20202070688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湖南省捷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8	湘械注准 20202070701	红外体温枪	湖南维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	黔械应急准 2020042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华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0	黔械应急准 2020043	医用红外额温计	贵州鑫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1	桂械注准 20202070056	红外额温计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2	桂械注准 20202070063	红外额温计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33	桂械注准 20202070064	红外额温计	广西开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4	桂械注准 20202070078	红外额温计	广西威博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5	桂械注准 20202070092	红外额温计	陆川县三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浙械注准 20202071131	医用红外额温计	绍兴市益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特殊时期，为更有效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现就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有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加强非医用口罩出口质量监管。自 4 月 26 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

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市场监管总局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www.samr.gov.cn 动态更新），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参考附件 1），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

对 4 月 26 日之前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出口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参考附件 1）。

二、进一步规范医疗物资出口秩序。自 4 月 26 日起，产品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声明（参考附件 2），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验放。

以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1. 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中英文）

2. 出口医疗物资声明（中英文）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Product Name (including specifications and model)	产品数量 Product Quantity	中国质量标准名称或 国外质量标准名称 The Name of Quality Standards of China or the Foreign Country	进口国(地区)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生产 厂商 Producer

出口方和进口方确认上述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国外质量标准(请勾选), 且符合双方协议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口方保证协议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进口国(地区)对该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并确认接受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above products are compliant with the ☐ quality standards of China/ ☐ quality standards of foreign country (please tick the box) and the quality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importer shall guarantee the product quality standards stipulated by the agreement are compliant with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and shall confirm it has accepted the quality standards of the above products.

进口方承诺严格依照协议不将所购口罩用于医用用途, 并提示第三方不可用于医用用途, 如因进口方或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 出口方、生产厂商不承担责任。

The importer shall commit to strictly abide by the agreement and not use the face masks it purchases for medical purposes and to warn any third party against using the face masks for medical purposes.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is not liable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the inappropriate use, maintenance or keeping of the face masks by the importer or any third party.

本声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original for each party.

特此声明。

出口方（盖章）

Exporter（Seal）

年 月 日

Day/Month/Year

进口方（签字）

Importer（Signature）

年 月 日

Day/Month/Year

附件 2

出口医疗物资声明 Export Declaration of Medical Supplies

兹声明，本次报关出口医疗物资信息如下：

We hereby declare as follows the export information of medical supplies for this customs declaration: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Product Name (including specifications and model)	产品 数量 Product Quantity	国外质量 标准名称 The Name of Quality Standards of the Foreign Country	国外质量 标准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the Foreign Country	进口国 (地区) Importing Country/ Region	生产 厂商 Producer

上述产品取得***质量标准认证（注册），符合**国（地区）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我公司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之责任。

The above products are certified or registered by ***quality standards and compliant with relevant quality standard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of *** country/region. Our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 declaration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Company Name（Seal）

年 月 日

Day/Month/Year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非医用产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商贸医函〔202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更好支持国际社会抗击疫情，我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政策。为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政策平稳衔接、顺利实施，请各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防范质量违约风险。请立即通知本地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就近日即将报关的出口合同，与外方协商签署出口方电子或书面声明和进口方电子或书面声明（见附件1）。声明中英文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请对本地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取得国外认证或注册情况进行摸底，组织相关企业填报有关表格（见附件2）。我部将委托医保商会组织专家进行汇总和确认。请督促本地生产企业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确保要件齐全，信息准确。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第一批企业名单后请于4月22日中午12:00前反馈（电子版直接发送至我司和医保商会邮箱，无须正式来函）。后续可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动态上报。

附件：1. 出口方声明、进口方声明

2. 《取得国外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防护口罩生产企业自荐表》

商务部外贸司联系人：郑赅、奥晓磊

联系电话：010-65197368/8782

邮箱：zhengcheng@mofcom.gov.cn

医保商会联系人：郭晓丹、马恩生、任芳

联系电话：010-58036261/6229/6275

15810065370/13811765286/13701288610

邮箱：md@cccmhpie.org.cn

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

（商务部外贸司代章）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出口方声明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产品 数量	中国标准名称或 进口国(地区)标准名称	进口国(地区)	生产厂商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进口国(地区)标准(请勾选),且符合双方协议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进口方在协议中已明确所购口罩用于非医用用途,并提示第三方不可用于医用用途。因进口方或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出口方不承担责任。

本声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特此声明。

出口方(盖章)

年 月 日

进口方声明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产品 数量	中国标准名称或 进口国(地区)标准名称	进口国(地区)	生产厂商

上述产品符合双方协议中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口方保证协议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进口国(地区)对该产品的法定质量标准,并确认接受上述产品的质量和标准。

进口方承诺严格依照协议将所购口罩用于非医用用途,并提示第三方不可用于医用用途,如因进口方或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出口方不承担责任。

本声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特此声明。

进口方(签字)

年 月 日

Exporter's Declaration

Product Name (Including specification and model)	Product Quantity	Standards of China or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Producer

The above products are compliant with quality standards(China □;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and standards agreed by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stipulated in their agreement.

In their agreement, the importer shall clarify that the face masks it purchases be used for non-medical purposes and remind any third party that the face masks shall not be used for medical purposes. The exporter is not liable for the loss caused in the use, maintenance and custody of the face masks by the import or any third party.

Thi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original for each party.

Exporter (seal)
Day/Month/Year

Importer's Declaration

Product Name (Including specification and model)	Product Quantity	Standards of China or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Producer

The above products ar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The importer shall guarantee the product quality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are compliant with the statutory quality standard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region, and shall confirm it has accepted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s of the above products.

The importer shall commit to strictly abide by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porter, use the face masks it purchases for non-medical purposes and remind any third party that the face masks shall not be used for medical purposes. The exporter is not liable for the loss caused in the use, maintenance and custody of the face masks by the importer or any third party.

Thi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original for each party.

Importer (signature)
Day/Month/Year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中英文)	经营企业 代码	产品名称 (中英文) (含规格、型号)	产品分类 (按选项填写)	进口国 (地区)	已获得国外认证和注册情况 (附证书)			资质文件 (请标明序号)	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E (按选项填写)	FDA (按选项填写)	其他 (请列明)			

填写说明:

- 1.填报范围仅限于五大类医用物资，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呼吸机、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红外体温计；
- 2.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
- 3.“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
- 4.“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并注明无菌或非无菌；
- 5.同一产品出口不同国家（地区），请在“进口国（地区）”单元格中合并填写，无须每个国家一行；
- 6.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和注册文件，在“资质文件”列的同一个单元格中按序号列明；
- 7.本表格中已填写的“资质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序号请务必与表格中“资质文件”列的序号相同；
- 8.其他：原则上产品出口应满足进口国标准，如未在进口国注册，请提供对方国授权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合同中约定。

注明：主要应急物资认证及审核资料，请大家对照这个按照产品类别，提交完整资料，便于加快审核。建议一类产品一个文件夹，每个文件夹里面按照注册国别对提供的材料进行编号

	欧盟认证所需提交的审核资料	美国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其他国家注册认证所需提交资料
医用口罩	非灭菌提交资料：1) 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或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出具的符合性声明 DoC 2) 欧盟授权代表在对应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进行登记的凭证 灭菌提交资料：由具有资质的公告机构按照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或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签发的 CE 证书	企业英文名、注册号、510K 号	
呼吸防护口罩	相应资质的公告机构签发的 CE 证书	NOISH, EUA	
MD (非灭菌 Class I) : 手术衣、隔离衣等	1) 符合性声明 DoC 2) 2) 欧盟授权代表在对应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进行登记的凭证	1) 企业英文名称 2) 注册号 3) 产品 510k 号 (灭菌级别需要提供)	请提供注册证书，及对方国家官方网站关于注册证书的链接
MD (灭菌 Class I*) : 手术衣、隔离衣等	由具有资质的公告机构签发的 CE 证书		
PPE (Category III)	相应资质的公告机构签发的 CE 证书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1) 企业按符合性声明 DoC 2) 欧盟授权代表在对应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进行登记的凭证	提供企业英文名和注册号	
呼吸机	由具有资质的公告机构按照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或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签发的 CE 证书	企业英文名、注册号、510K 号	
红外线体温计	由具有资质的公告机构按照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或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签发的 CE 证书	企业英文名、注册号、510K 号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关于组织做好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贸医函〔202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2020年第12号）的落实工作，现就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自愿填报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填写附件1，医用口罩等5类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填写附件2）。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初步审核后，以工作机制办公室名义（本地商务主管部门代章）将汇总表（含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原则上每周报送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周三17:00。

- 附件：1.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2.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商务部外贸司代章）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1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中英文)	经营企业代码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已获得国外认 证或注册情况 (附证书)	企业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填写说明：

1. 填报范围仅限于获得国外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
2. 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
3. “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
4. “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
5. 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关键材料扫描版，包括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并以证书名称命名该文件；
6. 相关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

附件 2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中英文)	经营企业代码	产品名称 (中英文) (含规格、型号)	产品分类 (按选项填写)	进口国 (地区)	已获得国外认证和注册情况 (附证书)			资质文件 (请标明序号)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CE (按选项 填写)	FDA (按选项 填写)	其他 (请列明)			

填写说明:

1. 填报范围仅限于五大类医用物资，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呼吸机、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红外体温计；
2. 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
3. “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
4. “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并注明无菌或非无菌；
5. 同一产品出口不同国家（地区），请在“进口国（地区）”单元格中合并填写，无须每个国家一行；
6. 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和注册文件，在“资质文件”列的同一个单元格中按序号列明；
7. 本表格中已填写的“资质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序号请务必与表格中“资质文件”列的序号相同；
8. 其他：原则上产品出口应满足进口国标准，如未在进口国注册，请提供对方国授权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合同中约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

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 政 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20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20年4月14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直属海关，各直属海事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保障国际国内运输通道畅通便利，优化运输市场环境，提高运输服务效率，更好地服务稳外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外贸运输通道

1. 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利用港口生产统计、国际集装箱航线航班周报等手段，加强干线港口和班轮公司运行监测，根据外贸运输需求，引导班轮公司及时恢复前期因疫情影响削减的航线航班。密切跟踪国外疫情发展，发挥骨干航运企业作用，确保主要贸易航线不中断，为外贸运输提供有力保障。

2. 加强航空货运运力配置。充分发挥国际航空货运审批“绿色通道”作用，支持航空公司增开全货运航线航班、使用客机执行货运航班，并在航权、时刻方面给予倾斜。落实对国际货运航线的支持政策，鼓励航空企业尽快扩大货机运力规模，快速提升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货运能力，缓解运力短缺矛盾。支持以货运为主的枢纽机场开放日间繁忙时段的货运航班时刻配置，全力推动航空公司复航或增加货运航班。

3. 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发挥中欧班列在疫情期间的重要通道作用，组织铁路企业增加中欧班列班次密度，扩大覆盖面，对中欧班列承运、装车和挂运给予重点保障，确保应运尽运。加强与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和相关企业的工作对接，推动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产品通过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输。优化班列运输组织，统筹考虑货源组织和运输组织的衔接，打通中欧班列运输“微循环”。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促进集装箱海运与铁路相互调运。

4. 畅通国际邮件快件寄递渠道。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全货机、包

机、租赁飞机等多种方式增加国际航空货运运力，积极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国际航空、铁路、海运、道路运输企业深化合作，积极利用国际航班、中欧班列、国际快船以及周边国家陆路运输等多种渠道，加快缓解当前国际邮件快件积压问题。充分利用我国交通运输和物流企业境外业务网点、海外仓和地面运输系统，形成畅通有序的国际物流供应链。

5. 确保国际道路货运畅通。加强与口岸管理相关单位的工作对接，重点保障防疫物资、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的出入境便利化，为其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优先查验放行。及时协调解决口岸通关、车辆及人员查验、货物装卸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在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往来提供便利。

6. 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以集装箱干线港为重点，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加快苏州太仓港疏港铁路工程、南京港龙潭铁路专用线工程、广州南沙港疏港铁路工程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以港口为起点的中欧班列与其他班列线路联动发展，完善内陆无水港布局，加强国际海运、港口、铁路货运场站之间的衔接。大力组织开行铁水联运集装箱班列，提高铁路集疏港比例。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信息交换共享。

二、促进外贸运输便利化

7.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实现船舶联合登临检查，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手续，优化海事监管、引航服务和通关流程，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顺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8. 推动港口直装直提作业模式试点。推动上海港、天津港等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作业模式试点，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复制推广到集装箱干线港，加快港口货物周转，提升物流效率。

9. 提升港口能力和效率。推动上海港、天津港加快实施冷藏箱专用堆场扩能改造，2020 年底前冷藏箱堆存能力较 2019 年提高 1 倍。加快推进广州南沙四期 2 号泊位、江苏太仓四期等新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以及唐山港、天津港等已建集装箱码头的自动化改造，争取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10. 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全程动态监管，为国际道路运输市场全域开放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开展加入《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ADR 公约）的政策分析评估和法规标准对接等工作，加快国际便利化运输公约接轨步伐。研究制定跨里海国际联运走廊工作方案，加快开辟国际运输网络辐射新空

间。

三、降低进出口环节物流成本

11. 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研究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支持外贸企业提高海运运费议价能力，引导我企业出口选择到岸价格（CIF）结算，进口选择离岸价格（FOB）结算。引导班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降低海运附加费占总运费比重，督促国际班轮公司传导港口等降费政策效果。

12. 加强港口航运市场监管。督促港口企业和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规范班轮公司海运附加费收费行为，依法加强对国际班轮公司运价备案检查。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巧设名目，就无实质服务内容的事项收取费用，以及在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增长的情况下、推动附加费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处。

13. 鼓励港航企业与进出口企业深化互助合作。指导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东协会发挥桥梁作用，加强与进出口相关企业协会的沟通协调，鼓励港航企业与进出口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引导大型港口企业、国际班轮公司继续给予进出口企业库场使用费、滞箱费等优惠。

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14. 保障航运正常生产秩序。交通运输、海关部门要加强与移民边检、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统筹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保障航运生产秩序工作，推动解决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正常换班、物资供应、船舶维修、船舶检验等工作。督促航运公司和海员外派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指导船舶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5. 加强国际沟通合作。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与贸易伙伴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铁路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正常国际运输秩序，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正常运转，促进国际贸易健康平稳发展。

五、强化机制保障

16. 做好疫情期间运行协调调度。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各种方式之间的衔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共同促进

国际物流链畅通的合力。充分发挥国务院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合作，实现外贸运输供需信息及时有效对接、运力及时有序调度；加强与主要制造企业、外贸企业等重点保障企业的联系，建立对接工作机制，统筹运力资源，协调解决医疗物资外援、商业出口和外贸物资国际运输问题。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铁 路 局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国 家 邮 政 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1 日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 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 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二、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三、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予以优先办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6 日

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 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11 日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署党发〔2020〕11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党委，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总署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在认真落实总署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的同时，统筹推进促进外贸稳增长等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贡献。

二、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十条措施》的组织实施，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作中遇到的需要总署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总署报告。

三、总署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对各直属海关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全国海关要加大对《十条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措施的通知

署党发〔2020〕19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党委，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支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总署党委研究制定了《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措施》（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措施内容要求，积极指导地方政府和企业用足用好综合保税区政策，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努力化解疫情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冲击，进一步发挥综合保税区在稳外贸稳外资中的作用。

二、做好组织实施。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细化具体举措，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工作中遇到需要总署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总署请示报告。

三、加强宣讲解读。加大对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措施

海关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措施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优先设立综合保税区，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发挥多区叠加优势。

二、新设综合保税区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支持发展势头较好的东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服务地区开放型经济建设。加快推进保税港区等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扩大政策覆盖面。

三、推进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区内全面落地实施，支持综合保税区多元化发展。

四、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对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仓库管理系统(WMS)等管理系统且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区内企业，实施网上监管。

五、加大对区内企业信用培育，统筹关区认证资源，对申请高级认证企业的区内企业，加快认证进程，帮助更多区内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

六、在区内大力推动“互联网保税”监管。区内企业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海关实行网上办理。

海关总署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滞报金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综函〔2020〕54号

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滞报金减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实施登记放行的疫情防控物资，各关应督促企业尽快补录申报信息，不予征收滞报金。

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的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出现滞报的，按照《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办理滞报金减免手续；对于其他捐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参照执行上述规定。

三、疫情发生前已运抵口岸但尚未报关的进口货物，各关应根据海关总署2020年第18号公告的规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作为进口货物滞报金的起征日，企业在上述日期后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的，海关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办理滞报金减免手续。

四、企业复工后开展进出口贸易，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办理滞报金减免手续。

五、企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申报手续的，海关可引导其一次性提交疫情防控期间的减免申请，无需分开办理。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总署反馈。

海关总署
2020年3月2日

海关总署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规定，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海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退货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开展退货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应保证退货商品为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退货企业可以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内全部或部分商品申请退货。

三、退货企业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退货，并且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 45 日内将退货商品运抵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消费者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

四、退货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海关总署 2018 年 194 号公告有关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2020 年 3 月 28 日

海关总署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

公告〔2020〕55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稳就业、稳外贸、稳外资，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

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 1 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

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

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 60%和 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

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

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坚持创造岗位和稳定岗位并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二、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提升金融服务企业针对性。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融资。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和风险代偿。发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

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三）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健全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支持各类产业园区与京津及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推送有转移意愿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四）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

三、坚持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落实税费优惠。推进衡水市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做好秦皇岛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工作。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就业。将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下调至 20%。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

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市争取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稳定外贸投资扩大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9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创建河北品牌产品境外展示中心，加快推进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石家庄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税务局）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化、重点技术改造等六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氢能、智能传感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条。实施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举措，发展数字经济，壮大信息技术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强化引导扶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十）营造环境鼓励创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对各地认定的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主体可取消反担保。实施“双创”

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十一）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十二）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通信管理局）

（十三）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压实高校征集任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后留用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10%。疫情防控期间，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启动“E路同行、职等你来”网络招聘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开设就业指导“云课堂”，实行网上面试、签约、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采取电话咨询、网络提交、在线审核、邮寄办理的方式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

五、推进技能强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激励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实施线上培训，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可向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预拨不高于40%的培训补贴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十五) 扩大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把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 强化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职业技能标准，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援助指导，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 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失业登记网上经办，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关停并转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 加强岗位信息供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采取信息协同比对等方式，核实岗位信息。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在线发布岗位信息并向省、国家归集，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省公开发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1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突出托底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失业保险金发放不足的统筹地区，保障失业人员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一）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八、聚焦疫情防控，分区分级促进就业

（二十二）全力推进低风险地区全面就业。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省内低风险地区的劳动者实现区域间无障碍流动就业，中风险地区到低风险地区的、省外来冀务工人员要实现防护就业。实施线上“春风行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供求对接会，促进劳动者积极就业。加强企业用工情况跟踪指导，督促企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广播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信息，组织全面复工。对当地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积极促进中风险地区有序就业。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和组织劳动者返岗。省内低风险地区到中风险地区就业的可不开具证明，中风险地区之间就业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就业。扩大在线办理事项，强化供需匹配服务，帮助准备复工企业通过

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线上签约等方法招录员工。指导企业采取轮岗轮休、弹性工作等方式安排员工工作。鼓励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参照低风险地区相关措施促进就业。持续跟踪疫情变化和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在确保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及时组织动员劳动者返岗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四）强化“点对点”就业服务。建立疫情防控期间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准确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有效解决复工企业员工到岗率低的问题。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涉及重要民生企业用工。强化农民工有组织返岗就业，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在线填报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各地掌握本地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输出输入地有组织输出工作对接。根据出行需求开展行前服务，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由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机制，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二十六）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设立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七）健全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征集、岗位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对接机制，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的就业工作制度。

（二十八）健全监测研判机制。抓好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数据核对，健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

（二十九）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报告机制，各地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当地政府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

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三十）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先进工作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省贸易结构明显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果品、中药材、蔬菜等10大类27种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万企转型”方案实施和做强现代产业链，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二）增强贸易创新能力。鼓励知名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与我省合作建立国际创新中心，强化制造业创新对贸易的支撑作用。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贸易有机融合，鼓励有实力企业与境外机构共建全球性开放创新生态系统和全流程创新交互社区。支持科研机构对接全球主要创新源区，在重点市场选点建设海外创新中心、实验室和孵化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落实认证认可制度，支持企业取得贸易伙伴国的各类国际认证。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整合。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药品、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四）加快品牌培育。以26个产业集中度高、产值超百亿的区域特色产业和97个外贸基地为重点，开展品牌创建。在重点市场举办“河北品牌全球行”系列活动，创建河北品牌产品境外展示中心，推动品牌产品走向世界。加强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加大知识

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工作力度。主动对接中建材工业品海外（阿联酋）营销服务中心等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提升河北企业品牌产品营销能级。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市场，拓展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我省对外贸易中的占比。综合考虑市场规模、贸易潜力、消费结构、产业互补、国别风险等因素，引导企业开拓一批重点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优化省内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 55 个战略合作和功能承接平台。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推动区域间融通联动，提高开放型经济比重，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优化经营主体。鼓励钢铁、汽车、乳制品、医药等行业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打造爆款产品，走“专精特新”国际化之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八）优化商品结构。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轻工产品、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优化资本品、消费品贸易结构，扩大中间品贸易规模。加快智能制造发展，逐步从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经营等环节攀升，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九）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增强议价能力，提高效益和规模。加快发展加工贸易一体化，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出口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大项目、大企业；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进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完善监管，推动产业链升级。用好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海外仓、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优势。培育壮大转口贸易、期货贸易等其他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三、促进均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

（十）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加大铁矿石等

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增加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推进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十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政策体系。依托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高端平台，加速形成数字贸易开放创新体系。做大做强秦皇岛中医医院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文化、旅游、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立健全技术贸易促进体系。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打造“河北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秦皇岛市政府）

（十二）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鼓励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强化外资对产业升级和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广“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印尼卡拉旺产业新城、中乌姆巴莱工业园等 10 个重点境外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带动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四、培育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

（十三）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石家庄市、唐山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我省复制推广跨境电商成熟经验的政策清单。推广“龙头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动进出口数据入统海关数据。完善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对外开放，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对接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提升白沟国际贸易水平。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政府）

（十四）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积极引进和培育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以商产融合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五）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发挥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

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发展。积极发展设计、维修、咨询、会展、物流、采购营销、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建设平台体系，发挥对贸易的支撑作用

（十六）推进外贸基地建设。推动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制造、霸州市特色定制家具等 19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市电子信息、肃宁县裘皮制品等 52 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永年紧固件、曲阳县雕刻制品等 26 个重点培育的出口聚集区发展，打造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贸易和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外贸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石家庄海关）

（十七）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深入推进 190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打造贸易高质量发展平台。支持中外合作园区和省际合作园区发展，加快推进中德建筑节能（高碑店）产业园、沧州中欧产业园等 20 个重点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

（十八）推进贸易促进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重大商贸活动，加强对接交流，不断扩大河北知名度和影响力。精心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用足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国内高端展会平台；切实办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省内重点展会。完善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三类数据库。鼓励企业成立企业联盟及行业协会，支持各级政府、行业组织搭建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石家庄、廊坊市政府）

（十九）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加快智能化多式联运、智慧港口建设，构建以“互联网+”为先导的高效陆海空跨境物流体系。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六、推进内贸物流创新，促进消费稳增长

（二十）推进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加快打造陆海空港型、产业基地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着力提升重点物流园区聚集辐射功能。高标准做好全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实施物流模式创新工程，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绿

色物流。加快快递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强化消费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网络交易平台。不断优化载体提升城市消费，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乡村消费。推进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品牌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促进消费升级。深入挖掘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康养产业等消费潜力，拓展消费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

（二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二十三）充分发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制度创新，推动各片区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及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开展首创性、差别化的改革探索和先行先试，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石家庄海关、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石家庄市、唐山市、廊坊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境外注册，指导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推进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政务服务办、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八、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

（二十五）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中欧班列、中亚班列增点扩线，形成开放大通道。发展“丝路电商”，鼓励企业在相关国家开展电子商务。鼓励有实力的园区和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产业集

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贸促会、石家庄海关，相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用好国际重大交流平台。主动参加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美省州长论坛、国际友城等国际重大交流平台，组织企业精准对接项目，推进务实合作。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实现“以文促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贸促会）

九、加强组织实施，健全保障体系

（二十七）加强党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建立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完善中介组织和智力支撑体系，发挥行业组织、贸促机构在信息交流、行业自律、应对摩擦等方面的作用，重视高端外贸人才引进和培养，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成员单位，省外办，各市党委和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政策保障，切实加大财政、金融等支持力度。增加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数量，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搭建我省“政银保”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有序开展金融创新。稳步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比例。建立完善防范化解贸易领域重大风险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推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杜绝生态环境执法“一刀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贸促会，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冀商传〔2020〕5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医疗物资海外供应商信息，拓展进口渠道。对受政府委托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等进口业务，免费提供海外出口方资信调查，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服务。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开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报关通关绿色通道。

二、支持外贸企业复工投产。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人均效益高企业”优先原则，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指导外贸企业制定开工疫情防控预案，避免出现新疫情。

三、防范化解疫情期间外贸企业风险隐患。加强疫情时期对全省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外贸进出口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及时发布疫情期间风险预警，指导企业制定疫情期间风险防范方案。开通客户服务电话（400-650-2860）和电子邮箱（hebei@sinosure.com.cn），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和电子保单，减少线下单证传递。

四、加大对外贸企业信保保费支持力度。落实我省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放宽理赔受理要求，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

五、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览会。落实我省2020年境内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重点展会支持政策，应补尽补。对我省外贸企业在境外组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被迫放弃参展，经协调境外主办方仍不予退款的，参照百展支持标准，对展位费给予支持。

六、积极协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地应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

积极帮助企业向省贸促会或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见附件）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七、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和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各金融机构要给予贷款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八、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退税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

九、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外贸企业实施稳岗就业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精准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外贸企业困难和诉求直通车”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疫情期间面临的困难和诉求，通过分流转办及时解决。落实“三创四建”要求，充分发挥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开展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活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加大线上政策信息发布、解读及网上培训力度。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外贸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外贸企业和企业家为疫情防控及外贸进出口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河北省贸促会、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有关联系方式

河北省贸促会、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 有关联系方式

河北省贸促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朱光宇	首席签证师	0311-87838370	13931116290	zhuguangyu@ccpithebei-law.org
法律咨询	赵 胜	调解中心 副秘书长	0311-87830757	13833105578	zhaosheng@ccpithebei-law.org
	孙保国	调解中心 秘书长	0311-87823608	13503339727	sunbaoguo@ccpithebei-law.org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法律咨询	王东晓	法律部主任	010-67739310	15601328470	wangdx@ccct.org.cn
展会协调	陈志荣	市场部主任	010-87789109	13641105543	chenzhr@ccct.org.cn
供需对接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李文涛	综合业务部 副主任	010-67735209	13718832569	zhb@cccla.org.cn
法律咨询	王 健	法律部 副主任	010-67732674	13717577821	wangjian@cccla.org.cn gpmbyb@cccla.org.cn
展会协调	张艳青	展览中心 副主任	010-87789002	13511056989	zhangyanqing@cccla.org.cn
供需对接	崔 颖	会员部主任	010-67732678	13261242635	hyb@cccla.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 <http://www.cccla.org.cn>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欧 孟	综合法律部主任	010-87109832	13621333795	oumeng@cccfna.org.cn
法律咨询	张 强	综合法律部副主任	010-87109827	13611299904	zhangqiang@cccfna.org.cn
展会协调	沙奕杭	展览部主任	010-87109871	13701253650	shayihang@cccfna.org.cn
供需对接	周 文	信息会员部副主任	010-87109880	13510990901	myeats@163.com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周 南	行业发展部副总监	010-58280897	13811495267	zhounan@cccme.org.cn
	张 森	行业发展部分会秘书长	010-58280907	13426331987	zhangsen@cccme.org.cn
	董 明	战略工程部主任	010-58280841	13811000150	dongming@cccme.org.cn
法律咨询	杨晓曦	法律服务部法务助理	010-58280858	15810888961	yangxiaoxi@cccme.org.cn
	陈惠清	法律服务部主任	010-58280851	13691547703	chenhuiqing@cccme.org.cn
展会协调	贾羽楠	展览部部门经理	010-58280949	13910121636	jiayunan@cccme.org.cn
	潘 琳	展览部副总监	010-58280945	13811331229	panlin@cccme.org.cn
	张 晶	展览部主任	010-58280951	13910675020	zhangjing@cccme.org.cn
供需对接	蒲 实	会员部主任	010-58280838	13811804316	pushi@cccme.org.cn
	杨 彤	行业发展部主任	010-58280898	13522244418	yangtong@cccme.org.cn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张蓓蓓	法律综合部 副主任	010- 58036222	13911168345	zhangbeibei@cccmhpie.org.cn
法律咨询					
展会协调	赵井满	展览部主任	010- 58036290	13910567979	zhaojingman@cccmhpie.org.cn
供需对接	罗 扬	会员部主任	010- 58036230	13901306658	luoyang@cccmhpie.org.c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出具证明	李 宁	综合部 副专员	010- 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org.cn
法律咨询	刘玉莉	法律部 副主任	010- 85692781	13810685895	liuyl@cccmc.org.cn
展会协调	李永强	商会 副秘书长	010- 65887531	13811853815	liyq@cccmc.org.cn
供需对接	冯运光	矿产部 副主任	010- 85692819	13810270435	fengyg@cccmc.org.cn
	张爱荣	石化部主任	010- 65882815	13651280022	zhangar@cccmc.org.cn
	左永生	五金部 副主任	010- 65887529	15600102154	zuoy@s@cccmc.org.cn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关于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政策工具，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我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和稳定外贸增长的有力抓手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外贸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稳住外贸基本盘。强调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市场份额，鼓励各地促增量、稳存量并举。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实施意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多年来，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在帮助我省出口企业“防风险、扩市场、促融资”方面持续发挥作用，从“稳外贸、稳预期”方面为我省做出重要贡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优化完善对外贸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积极向总公司争取优惠支持政策，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增强企业信心，减少企业损失。

二、多措并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和精准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

诉求，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短期险政策工具防范出口风险，保障收汇安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针对性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回应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研究探索相关政策，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加大支持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的力度，免费提供海外出口方资信调查。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研究出台市级小微出口企业专项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搭建“小微统保平台”，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及时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专属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积极推广应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小微企业线上服务模式，引导小微企业进行线上投保、续转、索赔等操作。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当地金融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推广“政银保”融资合作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发挥“出口风险保障及融资服务七方机制”作用，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推动银行简化手续，推广建行“信保贷”、中行“融信达”、交行“信融通”、农行信保贸易融资产品及池融资服务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四）加强对出口企业的资信服务。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疫情相关资信业务绿色通道，加大重点行业研究力度，持续更新发布国外政府贸易管制政策。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

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行业信息、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推动以“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海外买家资信调查、提单报告、供应商/进口商名录报告、行业报告等信息服务，助力企业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

三、加强保障，全力做好外贸风险防控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坚持责任导向，强化服务意识，完善预警机制，指导外贸企业防范化解疫情期间风险隐患。加强疫情时期对全省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效应对，保障外贸进出口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要指导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出口企业平稳有序开展业务，完善风险防控方案，有效控制风险和减少损失，维护自身权益。指导外贸企业排查在手订单，梳理供货渠道，谋划替代方案，跟踪物流情况，敦促买方履约和留存必要证据等。做好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三个“数据库”建设，联合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共同编写并发布 50 个国家（地区）进口情况分析报告、八大行业报告和 50 个国家（地区）外贸攻略等信息，为外贸企业提供免费资信支持。

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贸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畅通信贸协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 2020 年短期险工作，为外贸企业保驾护航，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实现全年外贸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河 北 省 商 务 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河北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河北省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深化巩固精准帮扶经验成果，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稳住外贸基本盘，强化对重点外贸企业分级包联，扎实推进我省外贸稳增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六稳”工作部署，把稳外贸作为重中之重，聚焦全省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调动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服务企业中的表率作用，健全巩固包联帮扶机制，为企业增信心、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使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完成全年外贸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2020 年全省进出口增长 5%左右。

（二）扎实开展复工复产、融资减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协调推进各项问题解决；贯彻落实外贸领域应对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指导外贸企业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抢抓疫情过后的市场机遇，全力支持企业千方百计拓市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新动能，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省级对 100 家重点外贸企业进行精准帮扶，督导落实确保外贸稳增长和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协调需要省级层面解决的困难问题。

（二）市级对 2000 家重点外贸企业进行精准帮扶，主要了解企业诉求，确保稳外贸的各项措施落地见实效，协调解决好本级能够化解的困难问题。

四、阶段划分

（一）方案制定（2020 年 2 月—3 月）。制定全省及各市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实施方案，确定 2100 家重点外贸企业名单，明确进出口目标任务。紧盯 2020 年进出口目标任务，围绕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订单履约、拓宽市场、创新模式等方面，精准制定帮扶举措，确保完成全省进出口目标任务。

（二）部署实施（2020年3月—4月）。全面部署全省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阶段重点帮扶852家企业（占全省出口额70%），建立“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健全帮扶企业工作台账和联络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建立日监测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一日一报复工复产情况，全力帮助企业尽快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三）持续推进（2020年4月—11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对重点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2100家重点企业帮扶活动。省、市帮扶组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重点企业意见，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和进出口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不定期通报全省和各市精准帮扶情况，督导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四）总结评估（2020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市对本部门、本辖区的外贸企业帮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全省开展精准帮扶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全省外资外贸和促消费工作调度会等系列会议部署，由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外贸企业精准帮扶组织工作。省级各外贸帮扶组由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厅级领导带队，对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进出口千万美元以上的100家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市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全力抓，各市级帮扶组由各市确定带队领导和成员，组成若干督导帮扶组，对各县（市、区）进出口百万美元以上的2000家重点企业进行精准帮扶。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等相关稳外贸政策，同时进一步抓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关于推进新时代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落实，在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基础上，督促企业抓紧订单履约，尽快稳住外贸基本盘，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抢订单、拓市场，落实好我省境内外市场开拓重点展会支持政策，确保实现全年外贸工作目标任务。

（三）紧盯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和外贸工作形势，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的同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企业，坚持“一企一策一方案”，实时掌握企业诉求，优化服务，支持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各级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精准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逐级分解年度预期目标，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及时化解外贸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外贸企业找准突破口，与国际市场需求对标对表，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 2100 家企业精准帮扶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和通报制度，不定期对精准帮扶工作台账进行抽查，对工作积极、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典型经验，通过省市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年终对 2020 年度外贸精准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地区给予通报表彰。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利用政策性专项贷款促进河北省外贸发展和 国际经济合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

为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精神，河北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设立政策性专项贷款 50 亿元，支持河北省外贸外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通过融资支持，助力外贸外经企业迅速恢复产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往来和产能合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贷款支持范围

（一）对于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对于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等相关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于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总行政策给予优惠利率；对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政策范围内贷款，综合贷款利率水平较上年度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于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提供优惠利率，若转贷款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保障的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二）对暂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重点保障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可先行提供信贷支持，同时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央或地方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或总行相关专项资金名单；跟踪企业订单情况，通过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对拥有先进技术、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型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加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积极对接总行稳外贸纾困专项资金，争取总行相关政策支持。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可以申请专项贷款支持。

（一）省内外贸骨干企业。包括全省 2019 年进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各市外向型制造业 20 强企业和省商务厅重点推荐外贸企业等。

（二）重点中小微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

（三）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中央和地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

企业。

（四）“一带一路”、“走出去”相关重点项目。包括中方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为优化产能布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升竞争力等由省商务厅重点推荐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合作项目。

三、申报及筛选程序

（一）摸底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商务局根据通知要求逐月的对外贸企业及外经项目融资需求进行摸底，填写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及汇总表（附件 1），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汇总表推荐给各市联合推进小组（附件 2）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联络员。省商务厅亦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直接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项目。

（二）申报审核。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根据各市及商务厅推荐的企业名单，负责与相关企业进行“一对一”对接，制定“一企一策”融资方案。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间要求报送至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三）贷款发放。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确定专项贷款的企业和项目名单，推动专项贷款工作落地，并于每季度将专项贷款相关情况汇总报省商务厅。

四、组织保障

（一）领导保障。省商务厅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建立政策性专项贷款推进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由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公司客户二处派员组成，共同协调推进。通过建立会商机制，研究问题、评估效果、制定对策、督促进程。各市商务局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组成联合推进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

（二）服务保障。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指定处室牵头负责经办政策性专项贷款，主动下沉服务、精准对接，确保专项贷款及时落地。对于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组建由客户经理、贸金经理、评审经理和法律经理组成的“四位一体”综合服务团队，确保符合专项贷款的企业和项目得到及时响应和精准服务。

（三）效率保障。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开辟专项贷款审批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等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开户、信贷审批和放款“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跟踪到底，对重大紧急复杂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联系人：张忠尧（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高 勇（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处）

电 话：0311-87909817 87909361

联系人：刘 彦（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王 征（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电 话：0311-86908551 15101022399

0311-86908527 13931867505

附件：1.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及汇总表

2. 各市联合推进小组名单

河 北 省 商 务 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市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及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金额	申报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负责汇总填写；

2、申报类别：外贸项目、外经项目；

3、此表可以复印和加页。

附件 2

各市联合推进小组名单

石家庄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张亚兰 0311-86908525/18503116682

石家庄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赵晓春 0311-86688448/13091002690

外经处（科）：陈俊琪 0311-86688102/13091001588

承德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韩 静 0311-86908537/15632371829

承德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范文博 0314-2159235/15903148799

外经处（科）：赫 静 0314-2158617/18731469039

张家口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周 鹏 0311-86908522/15832110918

张家口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王乐平 0313-2160776/13754435065

外经处（科）：屈晓蕾 0313-2162998/13623133339

秦皇岛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李江南 0311-86908596/18810685766

秦皇岛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刘晓江 0335-3433898/13313338810

外经处（科）：黄晓丹 0335-3433899/13011963506

唐山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车若飞 0311-86908523/18633916743

唐山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陈学翠 0315-2827805/18632585666

外经处（科）：葛 楠 0315-2824447/13931538643

廊坊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张轶凡 0311-86908595/18533219275

廊坊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傅占峰 0316-2317127/18533636936

外经处（科）：赵冬杰 0316-5902136/18031678719

沧州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张心培 0311-86908529/18830171129

沧州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董志新 0317-3057185/13803252013

外经处（科）：吕冬青 0317-3057181/13582477732

保定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鲍杰 0311-86908532/18630369758

保定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马力 0312-3310809/13633380019

外经处（科）：柴亚琼 0312-3310816/15903120697

衡水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郭文长 0311-86909173/13673112471

衡水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肖军 0318-2150507/13831805618

外经处（科）：黄永东 0318-2635299/18617908218

邢台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陶旭鹏 0311-86908533/18131139793

邢台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赵子莉 0319-2688596/13623295916

外经处（科）：苏兴国 0319-2688905/13031916159

邯郸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刘坦 0311-86908530/18531125012

邯郸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杨继信 0310-3119975/13931066652

外经处（科）：齐东锋 0310-3118830/13603102296

辛集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张亚兰 0311-86908525/18503116682

辛集市改革和发展局：

外贸处（科）：赵亚丹 0311-85395119/13832353399

外经处（科）：艾涛 0311-83283708/13603390499

定州地区推进小组

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鲍杰 0311-86908532/18630369758

定州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 韩黎娜 0312-2336623/15933513621

外经处(科): 周立欣 0312-2336797/15632226218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暖企助企”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加剧，同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为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住外贸基本盘，在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业已出台的稳外贸政策措施的同时，特提出如下“暖企助企”举措。

一、摸清外贸企业订单底数，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做好“一对一”帮扶。组织各市对全省所有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全面了解企业订单情况，包括在手订单、延迟交付订单和取消的订单。各市于4月12日上报摸底情况。对全省重点外贸企业实施省市县三级包联帮扶全覆盖，成立工作专班，每个企业都要有包联领导和联络员，做到“一对一”服务，要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原材料供应、货物运输、资金周转、税费政策、市场营销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解决企业问题。省商务厅负责印发政策措施汇编给包联领导和联络员，人手一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到位。

二、对外销遇阻的外贸企业，及时疏通内贸渠道，确保企业不滞销、不停产。进一步提升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深度和广度，着力激活外贸企业内销动能，促进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各市要积极帮助企业一手稳国际市场，一手拓国内市场。组织外贸企业与省内大型超市、商场开展对接活动，促进外贸企业产品进入国内流通和消费渠道，提高国内销售的比例和规模。各级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开展合作，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省内商品自营店，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三、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贸易，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多元市场。组织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扩大进出口贸易。鼓励外贸企业和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及公共海外仓合作，拓展国际客户资源。近期，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阿里巴巴、中信保等单位制定专门服务河北企业的行动方案，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用品展销活动，拓展海外市场。保定市要进一步激发白沟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活力，积极扩大试点出口规模。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廊坊市要用好综合保税区政策。各市要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关、退税、物流等全方位的辅助优势，助力中小微企业出口。

四、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力度，帮助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维护企

业合法权益。由省贸促会牵头，省商务厅、省外办配合，组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团队，会同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法律及合规评估，解答和帮助企业处理涉外商事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案件的应对咨询服务。商务、贸促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对其他国家贸易限制法规、临时措施、贸易救济案件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帮助企业精准掌握各类经贸信息，快速应对、科学决策。对企业因疫情引发的贸易合同纠纷，支持企业向贸易促进机构和全国性行业组织申请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五、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充分发挥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每半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外贸工作。进一步密切与企业的联系，用好“外贸企业反映诉求和难题直通车”服务热线，24小时收集汇总企业反映的问题，即时分流至21个省直部门办理解决，打通企业的难点、堵点。省商务厅会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开展专项信贷政策工具，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政策资金支持外贸企业，会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出设立政策性专项贷款的意见，尽快落地生效。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要积极出台信保稳外贸系列支持措施，为企业海外拓展市场和订单签约提供保障。商务、发改、海关、贸促等部门要开展外贸政策、企业管理知识网上大培训，帮助企业用足政策，练好内功，渡过难关。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开放发〔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贸易新业态的独特优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26日

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贸易新业态的独特优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线上对外贸易规模

（一）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电商产业园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主体集群、功能集成，增强示范引领和平台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传统企业触网上线。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化国际邮件互换局布局，加快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加快启动曹妃甸国际海运快件监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全面落实国家最新支持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规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并实施“简化归类和清单验放”、提高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单笔交易限额、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等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在线营销、在线贸易，保客户、保订单、保市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

（三）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支持现有 112 家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21 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14 个跨境电商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培育线上品牌，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现有 37 个公共海外仓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外贸基地（园区、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继续鼓励各类外贸基地、跨境电商园区、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在我省重点市场培育一批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园区、企业）与中建材等央企海外仓对接，拓宽线上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四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业务，对进口商品按照个人自用物品监管，在交易限额内适用优惠

税率，扩大线上进口。积极争取国家将雄安新区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廊坊、秦皇岛、唐山市政府）

二、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促进河北特色商品出口

（五）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水平。加强海关监管场站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完善联网信息平台风险预警和价格审核功能，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引进更多采购商、供货商，壮大主体队伍，扩大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保定市政府）

（六）推动更多河北特色小商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发挥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组织系列专题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服装纺织、鞋帽、轻工工艺品等商品和商户，为更多的“河北造”小商品和更多企业开辟国际贸易渠道，放大政策效应，共享试点红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七）壮大外贸综服企业主体队伍。放宽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条件，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支持佳佳供应链、河北辰邦、沧州新丝路、冀中能源物流等现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自主培育、外贸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转型、有实力企业创办，引进省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延伸对外贸易价值链。总结推广邯郸引进义乌凯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引导我省在其他省市设立的外贸窗口公司回归，促进外贸进出口回流，扩大我省对外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八）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服务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四、落实加工贸易扶持政策，促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就业

（九）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加工贸易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加工贸易企业内销

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试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方式。进一步创新加工贸易管理，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实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实施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出境加工监管、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委内加工监管等政策，鼓励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一）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的相关政策进展，做好配套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在河北落实落地。推动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夯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平台，强化对外贸易引领作用

（十二）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压实各市政府主体责任，将综合保税区纳入考核。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4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积极培育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综合竞争优势。抓住河北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的机遇，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形成政策叠加优势。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支持正定机场发展国际货运包机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发展国际班列。（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沧州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综合保税区带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有效拉动外贸增长。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支持武安、辛集等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保税仓储物流业务，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支持青岛保税港区邯郸（鸡泽）功能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邯郸市政府）

六、提升数字外贸服务水平，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

（十四）组织参加好第127届广交会。第127届广交会将于6月中下旬在网上举办，以网上办展替代实体展。加强与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进筹备进度，把握参展要求，精心制定参展方案，配合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提升线上展示和直播营销能力，努力扩大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五）探索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产需对接及展览活动，广泛开展“云推介”“云展示”“云洽谈”“云签约”，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实现网上下单、网上接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七、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促进内外贸联动发展

（十六）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引导外贸企业加大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将优质外贸出口产品通过电商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加速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在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同时，帮助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七）推动国外断供产业链和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动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对接，调整优化供应链，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鼓励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国内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加大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研发和生产国内暂时无法满足的关键技术和零配件，满足企业生产性需求，保障供应链畅通。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十八）创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早谋划、精心筹办，扎实推进全省招展招商工作，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选择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为主体，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重点，明确建设规范，优选承办企业和网点地址，在各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专营进口商品，满足城乡居民对境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金融保险政策扶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我省 2020 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和电子保单,减少线下单证传递,最大限度便利企业投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二十)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将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名单,给予贷款融资支持。支持各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对贷款到期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等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保单融资”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各种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各市应急转贷资金池作用,切实解决企业转贷难题。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合作,利用其政策性专项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困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按照海关总署企管司有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管理和稽查工作精神，进一步支持辖区进出口企业正常运营，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石家庄海关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简化注册登记或备案程序

1. 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系统、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加工生产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等注册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无需到海关现场提交纸面材料，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即为申请单位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将优先从速办理。如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系统或者网络问题无法在网上申请或者人员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申请单位可将《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海关，海关凭此即可先行办理备案手续。

3. 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变更需要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暂不要求企业办理变更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对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无需到海关现场办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

4. 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备案、变更、延期的，各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企管岗位人员予以办理，企业不需要到海关现场递交有关单证。

5. 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对在海关备案前或者对外推荐注册前需要实地评审的出口原料种植、养殖场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实地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开展评审工作。

二、调整企业认证工作

6. 暂停赴企业开展实地认证。企业已向海关申请企业认证但未完成实地认证的，海关可以先终止认证作业，待疫情结束后，再重新开展认证工作。企业提出撤回申请的，不受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的限制，企业可随时向海关再次提出申请。

三、适当延长保税业务办理时限

7.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疫情延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系统将情况说明以随附单证形式传送至海关，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8.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的直接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加工贸易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企业捐赠加工贸易货物的内销申报，不受加工贸易内销申报时限限制，由企业根据自身运作需要，在手（账）册核销申报前完成即可。

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延迟复工造成账册超过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凭企业的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各类情况说明，先行为企业办理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尽快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对特殊情况下造成账册项下分送集报、出区维修等各类申报保税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凭企业的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各类情况说明允许企业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四、调整稽核查作业方式

10. 海关将积极开展远程稽核查作业，减少实地下厂次数。采取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文书远程电子签章和“互联网+稽核查”等非现场的方式进行工作，避免与稽核查对象工作人员接触。阶段性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函询、电话问询、采信企业自查结果等形式开展作业。

11. 在开展重大风险稽核查作业前，海关将与有关企业充分沟通。对确因疫情防控而不能接受稽核查的企业，海关将及时做好记录。

五、加强服务

12. 海关总署统筹组建海关企业协调员专家团队。利用“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以下简称“微信平台”）功能，为进出口企业解决通关疑难问题，提供信息服务。

13. 充分发挥好企业协调员作用。切实落实企业协调员制度，积极利用本关区或本部门相关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并解决关区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的通知

石关党委〔2020〕6 号

机关各部门、单位，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总署党委工作要求，按照《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署党发〔2020〕11 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河北外贸稳增长，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需求，关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在认真落实总署、总关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的同时，统筹推进促进外贸稳增长等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贡献。

二、《具体措施》是我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总署党委工作部署的实际行动，是面向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作中遇到的需要上级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总关报告。

三、机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对各隶属海关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机关各有关部门和隶属海关在实施《具体措施》的过程中要强化成效评估，要切实加大对《具体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

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总署党委工作部署，按照《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署党发〔2020〕11 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河北外贸稳增长，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需求，现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1. 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注册或企业名称变更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可以事先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提交电子申请。（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 延长税款缴款期限，优化税收征管方式。对 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延期至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河北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办理汇总征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备案，对需验核正本的征税要素关税保证保险，纳税人可在海关确认保单信息后，以邮寄方式递交保单正本，凭保单正本图片和邮寄单据图片先行办理担保通关手续。（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3. 支持防控疫情物资免税进口。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进口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河北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的，减免税申请人可通过“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无纸申报方式提交申请和随附单证电子数据。（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4. 精简加工贸易业务手续。企业可以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向海关上传相关单证，申请办理手册设立、变更、核销等手续，需要现场海关验核收取的纸本单证，可以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再提供。取消备案资料库、深

加工结转事前申请、余料结转加工风险担保金征收等手续，允许按月度集中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手续。鼓励企业通过互联网公开拍卖边角废料和副产品等保税货物，简化拍卖手续，降低拍卖成本，扩大拍卖收益。（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5. 优化便捷企业认证服务。除总署明确情形外，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进出口以及报关等高级认证和一般认证企业均不开展实地重新认证。支持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和进出口企业申请 AEO 认证，实行优先受理申请，优先开展信用培育，优先开展认证便利化措施。（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6. 建立关企“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扩大企业协调员工作对象范围，由高级认证企业扩大到关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或进出口企业。建立关企“一对一”联系机制，及时推送海关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支持扩大进出口的同时，积极引导加工贸易企业根据国内疫情防控需求，将产品由出口转为内销并提供政策便利。（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二、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

7. 随到随验、快速验放。优先保障重点物资口岸查验，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复工复产物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优先安排，第一时间按照布控查验指令实施查验。在顺势监管的基础上，优先采用先期机检和非侵入式查验方式，减少人工开箱检查，进一步提高查验效能。（责任处室：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8. 实施“收货人免到场”查验。疫情期间海关实施货物查验时收货人可免于到场，可以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海关实施收货人不到场查验。查验过程中需与收货人沟通确认的，可采用电话、微信、视频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责任处室：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9. 加快设备和原材料准入进程。对于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没有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报告不全的，重点检测安全卫生环保项目，实施快验快放。对于进口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疗设备等防控物资，尚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的，口岸海关允许登记后提离口岸，目的地海关按照现行联网核查和查验布控规则实施现场查验。（责任处室：商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0. 优化保税产品检验监管。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境金属矿产品保税混矿业务，简化品质检验，对入境后复出境的保税金属矿产品不予检验。优化进

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对保税仓储用于复出口保税油的或者用于国际航行船舶的直供油，免于品质检验。（责任处室：商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三、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

11. 加快进境检疫审批。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加快办理进口农产品、食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采取快递、邮寄方式办理进境粮食检疫初审联系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一个工作日办理并寄出。积极为企业提供境外食品注册企业信息、食品安全风险通报信息等业务咨询服务，做好辛集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处室：动植物处、食品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2. 加快口岸进境农产品、食品验放。进口肉类产品及其他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物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随到随验，合格放行；需实验室检验的，第一时间送检。（责任处室：动植物处、食品处、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13. 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电子底账随报随出。对需要查验的，随报随现场查验，合格后立刻出具电子底账。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责任处室：关税处、动植物处、食品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4. 实施出口原产地证书便利签证。暂停原产地签证实地调查，确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通过“互联网+海关”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电子方式提交处理。对15种原产地证书全面实施企业自助打印，未列入自助打印的原产地证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邮寄快递、预约预签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随到随签。（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5. 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审批流程。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办结，材料不全的第一时间联系企业补充，补充材料齐全后即刻办结。（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6. 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对高级认证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出口食品企业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特别是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新变化，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进口国家或地区特殊要求。（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2月底前）

五、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

17. 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省级药监部门出具的

特别批准文件，免于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海关现场验证并收取批准文件正本，经查验后登记放行。（责任处室：卫生处、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六、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

18. 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疫情延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系统将情况说明以随附单证形式传送至海关，海关先予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七、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

19. 压缩下厂稽核查频次，减轻企业配合负担。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手续时，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疫情期间暂不开展稽查作业，其他需要开展稽查作业的企业，尽可能通过文件数据电子传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企业留存原件备查。（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八、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

20. 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甄别案件适用程序类型，能适用两简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即查即决；需适用一般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从简从快办理。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加快调查、审理、执行各环节办案进度，缩短办案周期，从快办理。科学评估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上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采取扣留强制措施。（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1. 合理适用证据标准。科学规划取证工作，提高取证效率，减少与当事人接触的取证次数；合理适用证据标准，对事实清楚，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的案件，综合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对案件事实、定性从快审理认定。（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2. 灵活采取送达方式。把握便利当事人和减少接触原则，经征得当事人的同意，采取传真、邮件，移动通信等多种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九、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应对

23. 加强海关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国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特别对河北省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进出口企业

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支持。（责任处室：统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十、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

24. 优化海关信息化服务。鼓励企业、群众优先采用“无接触”方式办理海关相关业务，加大海关业务网上办理指南和常见业务网上办理流程推广力度，做好远程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责任部门：法综处、科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5. 畅通业务咨询渠道。依托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和互联网门户网站“业务咨询”等多媒体平台，受理与解答企业咨询。公布各通关现场专用窗口及绿色通道的联系方式，更直接有效地为企业答疑解惑。（责任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6. 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应用“石家庄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推送，实时发布疫情防控物资通关及减免税的最新措施，推广在线办理海关业务，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方面指引。（责任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推出 10 条服务措施助力政府和企业应对疫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和总公司的决策部署，把支持疫情防控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当前工作重中之重，针对河北省疫情防控实际，推出 10 条服务措施，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出口企业渡过难关。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客户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每天 24 小时开通电话，企业可通过电话联系专属客户经理咨询和办理有关业务；也可通过 400-650-2860 客服电话和统一电子邮箱 hebei@sinosure.com.cn 进行业务咨询和办理。

二、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和电子保单。已开通“信保通”、EDI 的企业，可继续正常使用网上系统办理限额申请、出口申报和理赔申请等工作；继续与银行通过“银保通”电子签名传递承保通知书等保单融资单证，提高融资效率，减少线下单证传递。

三、加大支持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的力度，为政府和企业免费提供医疗物资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提单数据，拓展进口渠道；对于受政府委托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等进口业务，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将免费提供海外出口方资信调查，并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服务，避免企业从国外进口采购防疫物资中出现国外供应商收款后不按合同发货且不退回预付款的风险。

四、如企业有因特殊地区或特殊行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特定业务需求，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将及时研究论证，特事特办。

五、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更积极的支持。

六、支持外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合作机会，利用线上服务手段，做好国别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发挥信保资源优势，通过信保海外工作组、各类海外渠道整合项目信息，免费提供给外经企业，联合银行尤其是跨国银行扩大企业项目来源。

七、在外经企业海外项目商务洽谈阶段，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通过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免费帮助企业与海外业主、融资银行洽谈合作，设计投融资方案。

八、企业如有针对疫情可能带来的买方取消订单、拒收等风险，可主动与我们联系，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将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尽最大努力协助企业降低可能损失。

九、适当放宽索赔受理要求，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全套索赔材料或无法提供的索赔单证原件的，在企业提供单证电子版后，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先行进行索赔受理；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及时报损或申请索赔，在定损核赔时酌情考虑处理。

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如企业已经遇到因买方所在国针对疫情采取措施或因买方自身原因造成违约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并注意保存往来邮件、有关单证等证据。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将根据保单条款优先处理因此而发生的理赔需求。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

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 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促增量、稳存量并举，坚持在改革开放中稳外资，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现就当前及全年稳外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外资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一）建立健全应对疫情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设立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完善监测制度，加强协调沟通，及时掌握并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资大省要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等问题。建立外资企业联系制度，把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困难和落实支持政策相结合，兑现政策红利。

（二）精准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困难问题。强化属地责任，分级分类，因地制宜，指导外资企业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全面摸清存量外资企业复工进度、员工返岗率、产能利用率、营业额等基本情况，确保全覆盖。建立工作台账，抓紧解决防疫物资不足、用工短缺、物流不畅、上下游复工不协同、资金链紧张等突出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个性化问题。各地要在摸查基础上，开列清单，制订方案，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着力解决企业外部要素保障问题，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跨省事项及时上报，由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

（三）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做好重点项目甄别和信息收集，动态更新大项目库，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做好在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帮助协调返岗、物资、物流等方面问题，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通过“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持续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

二、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 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加快修订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条目，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各地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措施。

(五) 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地方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通过落实税收等政策优惠对冲疫情影响，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各地要用好鼓励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相关外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梯度转移。

(六) 推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出台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压减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更好地发挥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作用。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七) 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部署，深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研究在全国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试点。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

(八)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和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现场会精神，聚焦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突出对外开放导向，精简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外贸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示范带动作用。

(九) 推动区域开放发展。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举措，不断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支持雄安新区全面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三、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十)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十一) 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外商投

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做好工作衔接，完善数据接口，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

（十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深入推进商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做到公平公正监管，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十三）推进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向国家级经开区赋权力度，探索开列国家级经开区赋权清单。鼓励地方深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放管服”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将国家级经开区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范围。切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不出区”、“最多跑一次”等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

（十四）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商务部、财政部出台的《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加强服务指导，用足用好各项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推动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健全外资服务体系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促进工作

（十五）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保持招商引资工作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

（十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信息平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宣介投资环境，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等。改版“中国投资指南”网站，整合各类外商投资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平台，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十七）提升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快建设境内外投资促进网络，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对境外设立机构、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各地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投资促进机构建设，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投资促进人员专业化水平。

（十八）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

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充分发挥投资促进平台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结合各地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投资贸易展会平台，提升专业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发挥对引进外资的带动作用。

（十九）加强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建设。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快签署，积极推动中欧投资协定、中日韩自贸区、中国—海合会自贸区等谈判进程，加强联合国、G20、APEC、金砖等国际治理平台合作，不断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充分发挥与日本、韩国、新加坡、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作用，及时沟通信息，对接合作项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贸往来国际协调与合作，尽最大可能减少国际疫情蔓延对外商投资的不利影响。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与外国地方政府或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建立工作机制，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五、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二十）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加大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持续推进外商投资法规文件“立改废”。完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二十一）加大稳外资政策落实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323号）等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完善贯彻落实机制，加大贯彻落实力度，让企业应知尽知，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外国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外国投资者利用在华取得利润扩大投资。

（二十二）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地要加强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建设，完善投诉工作规则，提高处理效率，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用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企业、留住企业。

（二十三）充分发挥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各级投资促进机构，各级外资企业协会、外国商会的联系，通过联合举办座谈会、调查走访等经常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其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诉求。引导商协会做好会员企业服务工作，推动政企交流，积极开展政策宣

讲、信息发布、政策调研等各类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稳定会员企业长期投资经营预期和信心。

（二十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外资重大政策出台和重要工作部署，通过举办发布会、吹风会等多种形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宣传外资企业典型经验和案例，树立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驻外机构、商协会等方面合作，广泛宣传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讲好投资中国故事，持续优化引资国际舆论环境。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团结奋战，勇于担当，在改革开放中扎实做好各项稳外资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 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

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

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3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经省商务厅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有序复工复产

（一）推动企业按照各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积极制定疫情防控预案，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及时采购必要防护物资，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各项复工前期准备工作，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定期报送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主动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疫情防控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企业及时通报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最新政策措施。

（三）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解决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困难，克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延期交货造成的诸多影响；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

二、积极创新招商方式，推动项目履约落地

（一）夯实招商工作基础，持续加强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谋划工作，瞄准重点国家和地区，研究制定境外客商对接清单，做好项目和客户资源储备；着力提升现有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平台的推介交流功能，建设高水平招商网络平台；扎实做好招商宣传工作，充实完善投资指南、招商地图、招商宣传片、招商项目册等宣传媒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

（二）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渠道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发布项目信息；大力开展线上招商活动，通过“云端洽谈室”等方式组织项目对接；继续做好线下招商活动的筹备，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渠道加强与客商的沟通与对接；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常态化

沟通联系，为后续对接洽谈创造条件；更好地发挥境外招商代理的作用，支持其在境外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推介和对接洽谈。

（三）推动外资项目履约落地，对现有在谈项目、已签约项目、已开工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和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领办代办盯办服务制度，力促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对于有签约意向的项目，采取电话、邮件和网络视频等方式与意向企业深入沟通，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急需签约项目，通过文本邮寄形式签约，确保项目进展。做好重大涉外经贸活动签约项目落实工作，坚持每月通报制度，推动项目落实。

三、强化企业精准帮扶，提升外资管理服务水平

（一）健全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积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企业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服务，进一步明确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支持其在特殊时期发挥独特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密集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沟通联系，主动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投资信心。

（二）提供高效的外资管理服务，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注销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狠抓外资政策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省商务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商外资〔2020〕1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二）梳理国家和我省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协调配合，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推动当前利用外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为完成全年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河北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通知

冀自贸办字〔2020〕1号

各片区管委会：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片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精心安排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要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疫情应对工作方案，协助企业采购口罩、护目镜和消毒药品等必要防护物资，严格做好内部防控。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保障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当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工作谋划和政策研究，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一是精心谋划重点工作。各片区要结合总体方案、河北自贸试验区2020年工作要点和各片区制度创新任务落实，认真研究片区2020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分析疫情对片区制度创新、进出口、招商引资和企业生产经营等造成的影响，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政策研究学习。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案头调研工作，通过电话沟通、网络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做法，深入了解区内企业在制度创新方面的诉求和“堵点”“痛点”，为下一步制度创新工作明确方向。三是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工作台账。逐项明确192项共性制度创新清单和各片区个性制度创新清单的工作责任、保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制度创新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四是认真研提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方向。围绕自身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研究提出投资、贸易、金融、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制度创新方向，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探索，为下一步形成具有较强复制推广价值的制度创新成果或最佳实践案例打下良好基础。

三、创新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招商工作实效。一是大力开展线上招商活动。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围绕重点招商产

业、重点招商区域，借助境外招商渠道，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招商活动，大力推行线上“不见面”对接洽谈。通过云端线上的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争取达成一批初步合作意向，为疫情结束后的项目实地对接打下基础。二是认真做好线下招商活动前期准备工作。精心谋划一批疫情过后的线下招商推介活动，认真做好活动的前期联络筹备工作，充分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渠道，不间断加强与客商的沟通对接，储备一批项目和客商资源。三是紧盯项目签约落地。对于前期招商推介活动签订的项目协议，要建立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领办代办盯办服务制度，逐个建立台账、挂账督办，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推进计划、一抓到底，直至项目落地。四是加大线上宣传推介力度。要充分利用“河北自贸试验区”官网、公众号以及网络、微信、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介，通过开辟专栏、专家访谈、连续报道、深度解读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报道河北自贸试验区的产业特点、制度优势、创新任务和工作成效，真正打响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品牌。

四、加大政策帮扶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方面要认真落实帮扶政策。近期省委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制定下发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从财政、金融、税收、社保、信贷、房租等各方面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各片区要切实做好落地实施工作，积极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对于区内外贸、外资企业，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拨付信保补助资金，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外贸、外资企业信贷供给，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支持企业实施稳岗就业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递办等“不见面”审批方式，力争尽快形成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认真做好第一批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研究提出下一批权限下放需求清单。高标准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和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

各片区管委会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同时，统筹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切实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加大对片区内企业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招商引资，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大力推动制度创新，尽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

果和最佳实践案例，努力为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河北贡献。

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5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服务对象

所在地境外世界500强在冀投资和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简称企业，名单见附件一）

二、联络员及其职责

按照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从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发区选择和充实一批业务骨干作为企业联络员。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是：密切联系企业，了解掌握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和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联系服务机制

联络员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市、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各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联络员反馈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2月15日下午5:00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二）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每周二、四下午下班前将更新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附件三）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疫情结束后，进入常态工作模式，每月底将—联系服务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情况（附件四）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联系人：赵传居/翟建国

电 话：0311-87909587/658

- 附件：1. 各市和雄安新区重点联系外商投资企业名单
2. _____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联络员名单
3. _____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汇总表
4. _____市联系服务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联系企业名称
	1				
合计					

附件 3

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汇总表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职工人数	已复工复产时间	已复工复产到岗人数	未复工复产原因	存在问题和协调处理情况	企业对接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								
2								
3								
...								
合计								

填报人：手机：负责人：

- 1.需列出本地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
- 2.所属行业是指：①疫情防控②公共事业③生活必需品④饲料生产⑤商贸流通⑥交通物流⑦餐饮住宿⑧其他，选择相应序号填写。请汇总已复工复产企业：家、②—家.....
- 3.未复工复产原因按：①未达到防疫要求②受工人短缺影响③受订单短缺影响④受供材及制成品物流运输困难影响⑤受上游企业无法及时供材影响⑥其他，选择相应序号内容填写并汇总：家、②—家.....
- 4.每周二、四下午下班前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附件 4

市联系服务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	协调处理和跟踪推进情况	企业对接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合计				

填表人：

日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外资〔2020〕1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石家庄、邯郸市投促局：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及疫后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平稳健康运行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加强政策宣讲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动向，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主动向外商投资企业宣传介绍我国政府为防控疫情采取的重大举措，宣讲我省各级政府针对疫情防控所做的具体安排、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消除外商疑虑，坚定投资信心；对我省赴境外投资企业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境外不实言论，维护我国国际形象。

二、强化招商项目谋划，夯实招商基础工作

项目谋划是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进一步做好项目谋划、不断提高项目储备是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省发展改革委于1月6日下发了《关于谋划上报2020年全省利用外资重点招商项目的通知》，请各市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各开发区、重点企业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结合各地发展规划，围绕调结构、转动能，抓住战略发展机遇，突出各地区域特色、发展优势，着力谋划一批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京津冀协同发展、冰雪产业、临空经济、临港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招商项目。

三、主动联系对接企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联系当地外商投资企业，跟踪了解企业疫情防控情况，了解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倾听企业诉求，及时反映情况，做好企业复工准备工作；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联络，确保联系不间断、洽谈不停顿。对在谈和拟签约的项目，与投资方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电话、邮件联系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完善签约协议内容，做好签约准备工作；加强与我省在境外投资企业的联系，跟踪了解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及时掌握项目所在国针对疫情所采取的限制措施、对项目影响等，加强对潜在风险的评估和预警，确保境外投资平稳顺利开展。

四、拓展多渠道服务方式，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疫情期间更多地利用互联网优势采用微信、电邮、电话等远程手段和方式，做好政策咨询、项目咨询服务等，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工作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通过线上模式信息化手段保障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和审批，确保疫情期间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疫情影响分析，有针对性地分析疫情对外商投资企业、省内企业“走出去”的即期影响和中远期影响，及时提出政策建议。通过分析和研判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谋划、培育今后利用外资的新业态、新模式。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并分析、反馈疫情期间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有关情况、信息、问题和建议等。请于2月16日前将有关情况反馈外资处。

联系人：刘培园 0311-88600055

邮 箱：hbsfgwwzc@163.com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